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其君壁而自立則成非辟兵之子明矣

告齊伐宋

君假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爲敵國

高湯注呂子社主

齊作齊楚無也

宋年表世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

定用完世家

滑王七年

侯玉廿六年假十二年齊王三十年其實是春秋有此宋攻魏敗之親

澤語然攷年表魏趙世家並言齊敗魏趙于澠澤非止敗魏

雖不言與宋攻之且宋方與齊爲敵國無緣共宋出兵則田

完世家固非而此亦虛說也又宋策有齊伐宋一章云齊伐

宋索救于荆齊拔宋五城而荆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

注家謂齊爲宣王荆爲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誤以齊取宋城

爲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漢地理

志杜世房諸稱滕爲齊滅

世本言齊滅亡勝語也

竹書曰於

越滅滕通志謂秦滅之策言宋滅滕恐與竹書通志俱避信

而取淮北一語得毋卽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誕

舊史名

見春秋隱七年疏是荀子以趙所據者

是荀子後之勝

盛血以牽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于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

附案宋策康王射大咎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罵國老諫臣爲

無顏之冠以示勇罰偃之背楔朝涉之脛燕策蘇子謂齊王

曰宋王射天咎地錯諸侯之象使侍屏風展其臂彊其鼻又

蘇秦傳蘇代約燕述秦告齊之詞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

真人射其面

蓋策

亦有此略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通理篇

伐之也

王假立四十七年

宋假立六十一年滅也說王

齊滑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假滅宋而三分其地

齊滑王滅宋未嘗與楚魏伐宋而三分其地

案齊王滅宋未嘗與楚魏伐宋而三分其地六國長及各世家皆不書惟此有之大事可以爲知得其記附留齊得其濟

陰東平楚得其沛蓋據此地固宜矣注古論之云陳化譏燕

曰齊王南攻楚西困秦又以其餘兵舉五千乘之勁宋說秦

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從之當詩齊與楚聽合其言豈若

是子史稱齊旣滅宋南制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其乘滅宋

之強竝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宋殺勘燕昭

王約趙楚魏伐齊曰攻齊莫若結趙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

欲年表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當是棄殺破齊後事

此論甚確或問田完世家載齊伐宋蘇代爲齊說秦王語竊

襲國策韓人攻宋一章史公改韓作齊未知何據竊意借齊

滅宋者非楚魏乃韓耳余謂不然韓伐宋分地史無明文趙

策韓珉處趙去齊三千里魏疑齊有秦私蘇代說秦閭君曰

秦內韓珉于齊又曰東犯齊王心無召玩而韓策有韓珉相

齊之語蓋韓珉爲齊伐宋也國策首句韓人卽珉之謠耳斯

亦吳氏所辨史公改韓作齊決非無據惟以珉作砾疑有二

名又發秦紀年表及魏田完兩世家言王偃出亡死于溫云

逃閭侯之辟得病而死蓋在溫地也則此云殺王偃誤而溫爲魏地若魏果

同伐何以反走于溫此入魏不與齊伐宋之一驗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固以不寧者十世

案宣之舍子而立弟蓋知殤之不肖也穆舍其子而復與宣

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宣公本于公羊之

誤說猶下文之廢襄公也前賢論之詳矣十世不寧尤非

襄公之所脩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

湯高元服所以興作商頌

案昭七年左傳及舊語詩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頌十

二篇于周太師以邢爲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五十年正考

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

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諱尹吉甫公子奚斯晝

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

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東隱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說

襄公既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衰之也

案此本公羊說節上文所云襄公脩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

致取得死爲幸又多乎哉執滕子旣鄫子行仁義不忘大禮

皆如是邪何穀子爾史公采摭極博于尚書兼今古文子詩

史記志疑卷二十終

錢塘汪大鈞萬沈操和沈寶樞校字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七和梁王繩張

晉世家第九

初武王與叔成母晉時夢天謂武王

案昭元年傳云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疏曰世家

謂此夢爲武王之夢若是武王之夢傳直云武王方生大叔

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震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

得以爲武王夢也蒲姬之夢前擇其身燕姞之夢前爲己子

彼皆夢發于母此何以夢發于父是馬遷妄言耳余謂世家

之異于傳者一處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御覽

卷一引史作叔成母夢天謂武王蓋舊傳之孔疏錯會世家文也

鄭世家同傳漢志列云武王受命

成王與叔成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成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

擇日立叔成作梧葉皆謂周公請封叔成

案呂氏春秋重言作梧葉皆謂周公請封叔成

惟此作史佚然其事非實櫛宗元曾辨其妄故褚少孫續集

李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又以爲封應侯也昔

語叔向曰唐叔射兕于徒林殪以爲不甲以封于晉則其鳩

桐之故

海南集辨惑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氏
魯衛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哉

字子于

附案毛集解本作子干

唐叔子燮是爲晉侯

案叔虞本封唐侯燮父改國號爲晉侯不書疏也

晉侯子寔族成侯子福

案索隱引世本寔族作曼期謹周作曼旗又引世本福作輔

字形相近未知孰是毛本族

作族

自唐叔至靖侯五世

案靖侯當作厲侯故云五世

大臣行政故曰其和

案其和之解見周紀

子獻侯稽立子穆侯費王立

附案二侯之名說見表

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

案文侯仇與衛武公同爲平王功臣書是以有文侯之命世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晉國之眾皆附焉

案此言眾附桓叔與詩揚水序言國人將叛而歸沃同經史

問答曰詩序與史記合華谷嚴氏名以爲不然攷之左氏似

華谷之言是朱子仍依序說蓋華谷後朱子而生未得見其

詩續也曲沃自桓叔至武公祖孫三世踰七十年之力而得

晉皆由晉之遺臣故老不有易心故耳是真陶唐之遺民而

哀侯

次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潘父弑昭侯迎桓叔將入

晉人攻之桓叔敗歸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不得逞此一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弑孝侯晉人不受而逐之而立鄂侯是再舉也桓王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勝追之焚其禾此事不見于左傳而史記有之竹書有非史記也曲沃懼而請成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師請王旅以臨晉鄂侯奔隨而晉人立哀侯以拒之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五正復逆鄂侯入晉使與哀侯分國而治其不忘故君如此十二年當作十晉侯召晉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是五舉也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王命立哀侯之弟是六舉也于是又拒守二十七年力竭而亡而猶需賂取王命以脅之始得從然則以爲將叛而歸者豈其然乎當是時曲沃豈無禮至之徒而要之九宗五正不可以潘父及陘庭之叛者槩而誣之是則華谷之言確然不易者也故近日平湖陸氏曰素衣朱襋從子于沃蓋發潘父輩之陰謀以告其君使得爲防也彼其之子則外之也晉人復立孝侯子郤爲君

案鄂侯郤乃孝侯弟非子也郤一本作郤亦非說見表

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

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爲

案夏侯之立鄂侯未卒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與否也俱
說見表又使虢公伐曲沃者乃是桓王左傳及年表甚明此
以爲平王大誤而哀侯之立據左傳貢出王命此以爲晉人
立之亦非

小子元年

案小子何以不書侯此與下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

晉小子殺之皆當有侯字

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

案左傳是年無王伐曲沃事說在表中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

案弑襄公但舉管至父何也何以不曰無知

晉侯二十八年

案當作二十六年說見表

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

案王命爲君當晉于武公三十九年此連敘其事不依年爲

紀也然表亦并敘于滅晉侯湣之歲則誤已說在表

曲沃武公已卽位三十七年矣

案三十七當作三十八下文通年三十八年當作三十九通

年卽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說見表

晉武公始都晉國

案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鄭諧及孔疏叔虞封唐子變父改晉

至會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晉孫之孫穆侯徙于絳昭侯以

下徙翼及武公并晉又都絳景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謂
武公始都晉獻公始都絳何疏舛也

孝侯改絳爲翼獻公北廣其城命之爲絳豈非

水經水注言試公自晉陽徙曲沃倉水注言

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頃攻惠王

案事在二年非元年也

五年伐驪戎

案此事不定在五年說見表

八年士蒍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

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

案莊廿五年傳士蒼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

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則聚以處公子非晉都聚也聚與
絳是二地非命聚爲絳也城絳在九年此合爲一科竝書于
八年詩唐風疏已言其誤而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

晉罕公子旣亡奔虢虢以其故再伐晉弗克

案莊廿六年傳虢于秋冬南侵晉非爲羣公子也且晉之公
子盡殺于聚宋尚安得有未殺而奔虢者乎下文言虢匿晉
亡公子爲亂同妄

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孺子奉屈違

翟

案三公子居鄙在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二年說見表又左傳

驪姬欲立其子賂二嬖使言于公居三公子于外非公有意
廢太子而爲是言也此亦誤

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

附案莊廿八年傳獻公死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注

云齊姜武公妾故僖十五年疏曰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

武公末年齊桓始立武公卒不得爲齊桓女馬遷妄也而

大事表齊姜辨曰獻公死齊姜愚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莊

二十八年晉使申生居曲沃係獻公之十一年若申生是死

武公妾所生想當在卽位後年不過十歲重耳夷君必當更

幼以三稚子守宗邑與邊疆足以啟戎心而使民慢何謂

威民而懼戎又史記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計守蒲時年三

十二矣而申生居長則其生當在獻公爲曲沃世子時是時

武公暴起方圖叛晉志意精明豈有縱其子淫昏之事即使

有子豈宜復立爲太子唐之高宗不聞於太宗之世而先通

武后也竊意齊姜是未卽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

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不及烝淫事曰世子申

生其母齊桓公女齊姜此尤信而可徵者獻公惑驪姬幾亡

國無足深道獨惜申生爲千古純孝而其母蒙不逞之名不

得不爲之辨

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公夫人

仁和景更邵江端曰左傳僖十五年注云穆姬申生姊疏曰

莊二十八年傳先言穆姬後言申生知是姊也其實秦紀明

言秦穆夫入申生夷吾姊杜注蓋用秦紀而此又稱女弟豈

不誤故

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案莊廿八年傳大戎狐姬生重耳案引傳作大戎亦云大戎子生夷吾注云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小戎

允姓之戎此言二女是姊妹蓋以大戎小戎之偶而指焉也

故仲達子僖十五年疏云虢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

母不得爲姊妹馬遷之妄錢唐事云子亦姓也謂子姓之戎杜說不可信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

案傳曰獻公之子九人而云八人何故下文述介推語固是

九人也惠公之失德內外棄之乃以爲有賢行與申生重耳

並稱母乃非乎

盈數也以從盈數

案盈字何以不諱世家皆作滿

今命之大

附案毛本命作名

里克諱病不從太子

附案毛本無太子二字

乃使荀息以屬產之乘

案不言垂棘之璧失之也

居二日

案傳作六日二字譌

築蒲屈城弗就

案築城無弗就之理僖五年傳云不惟貞新焉

華人之宦者勃鞮

案僖五年傳寺人披伐蒲晉語同此以爲蒲人之宦者非也

又晉語作寺人物鞮僖廿五見左亦稱奄楚亦稱伯楚本注按史

于此作勃鞮于下文作履鞮文選報任少卿書及宦者傳論

注並引史記作履鞮鄭與傳注引史作勃鞮後書之字本注按史

序作物紹何不同若是蓋披其名伯楚其字宋庠國語補音
曰勃鞮官名宋說甚得然則内外傳云勃鞮僖廿五年見左傳有以及
履鞮履紹皆官號之異乃主履者若周官之鞮鞮氏鞮

是革履紹是皮履者排也解取排比之義故後書注以

勃鞮爲名固非惠氏儀禮古義謂勃鞮爲披卽後世反切之

學亦非

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

附案虞仲乃周章之弟非太王子也呂之奇因晉假虞伐虢
故舉虞虢之始祖言之舉虞仲而先言太伯舉虢叔而連言
虢仲以虞仲爲吳之分叔爲仲之弟耳余嘗有虞仲塲云太

伯之弟仲雍亦稱吳仲見吳春秋周章之弟虞仲見史世家
吳仲爲虞仲之曾祖虞仲爲吳仲之曾孫蓋得混乎自班

就仲虢叔王季之子也

就仲虢叔王季之子也

固地理志誤引論語之虞仲以爲仲雍遂使兩人合一無論

仲雍君吳不當稱虞而一祖一孫詎堪同號誤蓋起于古字
吳虞之通用故志總論云封章弟中于北吳後世謂之虞河
東大陽縣注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武王封太伯後爲虞公
也或曰左傳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非歟曰傳未嘗誤杜注

誤從史言太王子耳傳不別言虞仲者統于太伯也或曰論語虞仲爲太伯之弟歛爲周章之弟歛曰此另一虞仲不見

經傳無緣取證亦若夷逸朱張之莫攷已故漢唐諸儒俱不

注惟班氏以仲雍實之而朱子遂從之獨不思太伯仲雍猶

夷叔也叔齊與伯夷並列而太伯不與仲雍同居于逸民之系

義安在且孤竹二子後雖幾百年乃反先于雍奚效次之柰

邪況二仲皆儼然有土之君非惟不得以逸民目之竝與虞

居放言不合黃氏日鈔及四書釋地續會疑之則逸民虞仲

之爲別一人明矣然則漢志何以謂之北吳杜預何以謂之

西吳曰此亦緣古字通用以虞爲吳也在窮京之北曰北虞

在成周之西曰西虞非有異焉詩云虞芮質厥成仲蓋虞滅後所封水經注四

謂武王封太伯弟虞仲于虞以周章弟爲太伯弟謬甚日知

錄七疑論語左傳虞仲是吳仲之譌亦非吳仁傑刊誤補遺
以爲虞仲仲雍是二人雍乃太伯子嗣有吳國伯之弟虞仲
終于逸民武王所封者逸民虞仲之後以史傳言仲雍卽虞
仲爲不然尤臆說不足據

就仲虢叔王季之子也

就仲虢叔王季之子也

附案晉滅之虢乃西虢虢叔之後仲爲東虢鄭滅之左隱元

年僖五年注疏及韋昭周鄭語注甚明馬融上陽下陽同母

異母之說乃單辭謬解孔疏及高氏春秋地名攷略已糾之

矣虢亦作郭春秋所書之郭公疑是小虢其亡在魯莊公七年春秋錯簡在二十四年郭公乃郭亡之譌猶采亡然又

攷漢志弘農陝縣下云丘號在大陽東號在崇陽西號在雍州雍州之號在右扶風號縣卽秦紀秦武公十一年所滅之

小號乃南虢君之支屬故亦號西虢與仲叔初封之二虢無

涉而漢志之北虢水經注河水西謂之南虢竝是西虢別稱

蓋叔之國在中國西而陝^上與大陽^下夾河相對故又有南

北之名先儒言仲叔之後或東或西既互易不同而所說封

地亦糾錯大晰如續郡國志水經河水涓水注唐書郭氏世

系表路史後紀十及國名紀五吳仁傑刊誤補遺程公說春秋

秋分記高氏春秋地名攷略皆不能無誤也

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

案奚與井伯非一人且奚不及虞難也說在秦紀

二十五年晉伐翟以重耳故亦擊晉子齧桑

案傳晉伐狄敗于采桑在前年說見表是年乃狄擊晉采桑

是晉敗狄處非狄擊晉處晉因重耳奔狄故伐之表所書甚

明狄之擊晉報其來伐豈因重耳歟史既誤書年數又謂翟

爲重耳擊晉謂翟擊晉采桑皆誤而齧桑卽采桑高氏地名

攷昭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案采桑史作齧桑

服虔以爲智地素隱以爲衛地俱非水經注河水又南爲采

桑津又南逕北屈故城西今其地在吉州西顯王四十六年

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首子齧桑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

此又一齧桑孔子歌所云齧桑浮兮淮泗滿者也

生悼子

附案春秋三傳及史于秦紀年表齊世家等處皆作卓此據字誤徐廣于秦紀云一作悼古字通用此或是悼字傳寫誤有名

悼耳有謂悼爲諱者大誤矣齊無諱卓子

卓而諱悼者也鶴冠子世賢篇卓襄王宋

又是誤悼作卓矣

宰孔曰齊桓公益曉

案此當云齊侯

里克弑悼子于朝

案國語云殺驪姬列女傳云鞭面殺之此本左傳不言姬死亦疏

齒牙爲禍

附案國語禍作猾

呂省御詩曰

案國語呂甥使告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以求入吾主子是

呂甥不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邵芮並舉誤又省乃甥之譌

蓋呂甥或稱瑕甥或稱陰飴甥或稱瑕呂甥^{周語韋或稱}

子金皆見内外傳竹書又稱瑕父呂甥呂其氏^{杜注姓瑕}

^{物記云有呂甥呂甥也恐非或稱}子金其字陰瑕其氏^{杜注姓}

^{是其先君子呂遂以呂遂爲氏耳}未聞有呂省之稱也下同

誤^{通志略四甥作生}呂

案至國皆言丙使夷吾歸秦求入此非

乃使郤芮厚賂秦

及道里克書曰孰得立請遂封子于汾陽之邑

索隱曰國語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畝不鄭負蔡七十萬今此不言亦其疏略也

後十日

附案左傳七日此誤直其下耳

恭太子更葬矣

附案索隱本作更喪

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召公譏之

案僖十一年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幣過

歸告王曰晉侯無後告王之言乃內史過非召武公也云召公譏之誤其所以譏者召武公亦名過耳

見國語

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乘而發兵且伐秦

案晉無因虢伐秦之謀說在秦紀

六年春秦穆公將兵伐晉

案秦伐晉左傳在九月續從赴在十一

看註

更令采蘇靡御

案内外傳梁由靡御韓簡無更御惠公之事

反復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

案祀上帝安也說在秦紀

欲使人殺重耳于狄重耳聞之如齊

案如齊求人非爲惠公欲殺之故也又事在惠公七年此書十六年亦非

梁伯卜之

案左傳僖十七年梁伯招父與其子卜之非梁伯也

有質士五人曰趙襄狐偃咎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

景更部曰五士所說不同僖廿三年左傳數狐偃趙襄頤

魏武子司空季子爲五杜注云狐毛賈化爲股肱杜氏據僖廿三年傳所數

蓋質而有大功則既與世家異矣昭十三年傳有士五人者

餘子犯爲腹心魏犨賈佗爲股肱杜氏據僖廿三年傳所數

五人爲注又云稱五人而說四土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

質索隱于後文五蛇爲輔曰狐偃趙襄魏武子司空季子及

子推舊云五臣有先軫頤頤今忠一人非其數呂氏春秋介

立注以衰偃佗犨推爲五則又與經史異矣國語止稱狐趙

三人余謂當定狐偃趙襄賈佗魏犨晉臣爲五士

晉臣即司空季子

杜言質不在數殊矣內外傳明列之也而傳數頤頤不足據反國未幾好命被戮豈曰能賢從亡之臣如狐毛頤頤

舟倫介推之徒其人甚眾皆不得與五士比而史數先軫乃

不放而誤書之爾軫未嘗從亡故叔向云乘郤狐先爲內主

也又此數五人不應矣述狐偃獨詳疑晉犯文公舅也六字

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

獻公卽位重耳年二十一

一當作二
各本俱誤

附案史記文公二十二獻公卽位四十三奔狄六十二反國

卒時年七十左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卒時年四十四何不同若是余謂信左國不如信

史記奚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嬖曰彊場無主則敗戎心若

使重耳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

懼戎之說合依左國但六齡非適足以敬戎心乎其戰

城濮也楚子曰天假之年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

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年少于楚成

安得謂天假之年乎

獻公十三年以驩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

案事在十一年說見表依史亦當作十二年

狄伐咎如

案左傳作廢咎如此缺廢字索隱所引別本非

以長女妻重耳

以少女妻趙衰

案左傳車耳取少女衰取長女索隱已言之

夫齊桓公好善

案此當作齊侯

今聞管仲閭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益往乎

案此卽國語狐偃所云管仲沒矣必求善以終之說特傳聞

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

齊將以求入非因問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

過衛

案表依首語言重耳先適齊後過衛是也此又從左氏先衛

後齊似不合事情

趙衰曰土者有土也

案以子犯爲趙衰非

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

案傳言桓公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畱齊凡五歲

案五乃三之誤重耳以齊桓四十二年如齊明年桓公卒又

明年爲齊孝公元年遂適衛爲衛文公十八年有邢狄之難

故有不禮重耳之事

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

案事不成何以不足食語見外傳此所說不全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于楚

案過宋不在襄公傷寢之後說在宋世家

宋司馬公孫固善于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不

國

案晉語公子與固善固言于襄公而禮之非固善子犯使吳

之大國也

鄭叔瞻

附案瞻與詹同而呂氏春秋又作破瞻舊本上德
務大篇

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眾安可盡禮

案此史公約國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爲鄭君舛矣

楚將子玉怒

案國語作子犯之言

案是畏之非怒之也

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

案宗女非也說在秦紀

十一月葬惠公

案此語不知何據春秋三傳無之

所不與子犯共者

陳大令樹華曰古人相與言雖卑幼亦子尊長故甥不嫌呼舅之字然左國述重耳此晉作舅氏也至下文述文公之言曰偃說我母失信直呼舅名古君臣之間似不然蓋史公失檢處

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寶開公于兩子犯以爲己功而要市于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

案此疑卽下文推謗賞從亡一段語史公謬分之附會爲之說耳

夏迎夫人于秦

案內外傳文公迎夫人卽在元年春三月非夏也

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

附案龍蛇之歌呂子介立新序節士說苑復恩竝載之而其

詞各異不但與史有殊益所傳不同耳至呂子謂推懸詩公使狐偃湖木將上軍狐毛佐之

門新序謂推因酌酒陳詞與身懸焉文之意不合自是推從

者爲之說苑又云日角之儀有此歎恐誤記

聞其入縣上山中是文公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命趙衰爲卿

案左傳言推與母偕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解上爲之田非入縣上山中若隱在縣上山中則求之卽得何不獲之有呂氏春秋言推伏于山中亦不知何山史似誤且其封非推生前事也日知錄廿七云推隱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楚辭九章思久故之親身今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推已死若如史記則受此田者何人乎于義有所不通矣至被焚之說起于戰國時附會故莊子盜跖篇有之殊不足據原立枯語三筆皆九章亦有後人誤信遞相傳述遂嫁其事于寒食之禁火荅見金玉好問遺五卷辨之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見金玉好問遺山集日知錄廿

辨之豈不謬哉

從亡賤臣壘叔

附案壘叔呂子當賞篇作陶狐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復恩作

陶叔狐古字通借也

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

案左傳及年表皆作咎犯之言此作趙衰誤

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案晉語王賜以南陽之地陽樊溫原州陘絛鉏櫟茅凡八邑

此不具左傳亦祇書其四

誣將上軍狐毛佐之

徐氏刑議曰狐偃讓于狐毛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史記不

秦晉語襄三命三辭文公所謂三讓不失義也此不言衰辭
卿疏矣

往伐

案伐曹衛在五年此書于四年非也說見表

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案原乃王所賜事在文公二年豈此時下兵山東而得之乎

趙衰爲原大夫亦在二年此敘于四年十二月與年表書于

元年一前一後其誤同也

衛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衛

案公子買上不言魯使幾何不以買爲衛之公子乎又不書

魯殺貢事亦疏

楚叔衛不卒

附案徐廣謂卒一作勝傳云不克則勝字是王孝廉曰殆誤

本左傳不卒成也句來

而用美女乘輶者三百人也

案用美女三字誤增也左通曰豈史公以詩稱婉變美女而

邀便會之邪曹世家論不言美女疑爲衍文

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

案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然子犯之言誤以爲文公也下

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我每失信政指斯語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

案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

注云尹氏不虎皆卿士叔興父大夫也三官命之以寵晉此止言王者虎疏矣

鴟大輅形弓矢百旅弓矢千

案傳大輅下失書戎幣又形弓下缺一字竝缺形字蓋弓一矢百弓十矢千也

虎贲三千人

案傳作三百人是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

案傳書文侯之命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乃以爲襄王命文公重耳舛次索隱已糾之後僞俱以史爲誤惟列伯莊言天子命晉同此一辭可噴之甚依樣畫葫後世或然三代時亦有印板文字邪左傳載命辭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經四國刺過王惡且重耳之策書也豈忘檢左傳乎新序善謀篇同史誤史詮謂自此至永其在位當在前文侯十年秦襄公始列爲霸侯之下蓋脫節也然隔越大遠文義亦不屬

晉侯楚軍火數日不息

案焚車之言史本韓詩外傳七

說文有蓋因左傳晉師三日館

殺而妄爲之說

王由遂率諸侯朝王于踐土

索隱曰左氏五月盟踐土冬會溫天子崩于河陽王申公朝王是此文亦誤冬朝十月當合于河陽溫地不合取五月踐土之文也

先毅將右行

案先毅卽荀季晉景公時佐中軍文公朝恐未得將右行左傳作居擊是也

閼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特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

案國語文公問鄭子曰子我弟而師遠鄭以怠與晉皆有辭乃弗殺禮而歸之節以德爲將軍則晦未嘗自殺晉亦無欲得

鄭君語也此反鄭世家並妄

得爲東道交附案索隱曰交猶好也諸本及左氏皆作主

軫乃追秦將

案左傳公使陽處父追之非先軫也

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殺之敗取晉汪以歸

案是年晉敗秦于彭衙又取秦汪兩事也此誤說見表

五年晉伐秦取新城

疏證曰新城上脫一祁字觀左傳及年表可知

六年趙衰成子舉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

案文五年左傳書四卿卒年表與傳同是也而此增子犯爲

五人攷傳僖三十一年爲文公八年至此凡八載不見有子

犯而國語言子犯之卒在蒐清原後其時霍伯將士軍趙衰

將新上軍因子犯卒文公便趙衰子犯佐上軍而蒐清原在文公八年秋明年冬文公卒又明年爲襄公三之霍伯爲

中軍帥矣則子犯不在先四卿卒蓋先文公卒此以子犯與

四卿同卒于首襄六年誤也

武定平王時九安廬學士曰子犯在平公時九安

犯或疑曰李字

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于陳

案文六年傳此下有趙孟使殺諸鄆一句似不可缺

齊宋衛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于扈

案此失敍陳疾

秦亦取晉之鄆

索隱曰左傳文十年夏秦泊汎晉取北徵卽年表所謂今云

鄆者字誤也

使趙盾趙穿郤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

案文十二年河曲之戰趙盾郤缺梁盾爲上中下三軍將而佐之者荀林父臾骈胥甲也趙穿雖卿不在軍行疑趙穿是梁盾之誤又穿擅謀恃男幸逃不用命之討而乃以爲最有功何哉是役也交綏而道亦不可言大戰說在秦紀

因執晉以歸晉

案傳云魏人謀而還晉得士會也不可言執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

索隱曰文十四年傳云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荀子

鄆不克乃還而周公問與王孫蘇訟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

復之則以車八百乘自是宣子納邾捷荀不關王室之事但文相連耳多恐可之也

史記二年表八百乘下有納
邾捷二字與傳合世家據也

使鉏廣刺趙盾盾閭門閑居處節鉏廣有退字歎曰殺忠臣
弃君命罪一也

案四閭處節何以爲忠攷覲見盾晨闢寢門無人且食魚飧故
假寐故歎其恭敬此左傳也又見盾閭門無人且食魚飧故
稱其易而儉此公羊傳也史公牽合兩傳割裂不明耳

餓人示昧明也

索隱曰鄒誕生音示昧爲祁彌卽左傳之提彌明蓋由音相

近字遂變耳人表水經注作祁與公羊傳同釋文引左續郡國志注一引史作祁又左氏桑下
餓人是饑輒示昧明是嗾當作擣楚者昧明歸而死今合二人
爲一人非也史誤從呂覽報更篇來水經注四亦誤從史

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

滹南集辨惑曰存否且不知顧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

字于理乃通遺齒莽而失之耳

已而爲晉宰夫

滹南集曰吾其職則明爲右而飄爲介然其終則明死輒亡

而史云餓人卽提彌明且又以爲宰夫何耶

盾昆弟將軍趙穿

案昆第二字非左傳注竊是趙夙庶孫爲盾從父昆弟之子

虜秦得赤

案此卽左宣八年殺秦謀之事說見秦紀

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晉

公據立

案救鄭者是郤缺非桓子伐陳救鄭乃兩事郤敗楚師亦光
晉也景公之名春秋作孺竝說在表中

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弑其君靈公

案陳君之弑春秋在五月癸巳則春當作夏或謂音用夏正
故書春日不然史公所書晉事多依春秋用周正不應于此
獨異

郤克樂書先縠韓厥鞶甥佐之

案宣十二年傳韓厥爲司馬不爲軍佐而朔是上軍大夫之一
亦非佐也上中下三軍每軍二大夫何獨舉朔乎

隨會曰

案傳是士貞子

先縠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

秦宣十三年傳縠召赤狄伐晉及清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
師殺縠滅其族是縠本晉奔狄也

縠先軫子也

附案杜注左傳軫子爲先且居且居子爲先克而縠不言从
出此以爲軫之子春秋分記同蓋從世本則是且居弟矣高
氏士奇春秋姓名攷云赤且居子大事表引陳氏曰疑先克

子皆無據

卒至晉君言

使郤克于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郤克便面

魯使蹇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

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左氏曰帷婦人使親之公羊云踊于

棓而窺客穀梁云處臺上而笑之史又云從樓上觀一異也

穀梁云季孫行父秃首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僕公

羊云郤克臧孫許或跛或眇杜預韋昭云郤子跛史又云郤子眇

塞衛使眇二異也穀梁曰季孫公羊曰痴孫晉不一時使二卿聾齊亦異也

公羊云使跛者返跛者使眇者返眇者穀梁增二語云使秃者御禿者

使僕者御僕者卽史所云如之以導客耳三傳之不同或傳

聞異詞史從傳出乃復反迂若是何邪

魏文子請老休

案左傳請老者范武子士會也此誤魏文子是魏頤在悼公

朝景公時尚無其人

齊使太子彊

案太子當作公子

附案曉卽龍也說在表

魯告急衛

案成二年傳齊伐魯臧宣叔如晉乞師未嘗先告急于衛也

晉乃使郤克繫書告厥晉書皆厥

案此失敘上軍佐士燮

傷因項公

案僖字非

齊使曰蕭何姓子頃公母蕭君母

案項公當作寔君

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景公爲主

案尊王之說安也攝在表中

晉始作六卿

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

案此乃韓晉之誤左成三年可據

晉恐去借晉伐鄭取汜

案成四年傳公欲叛晉以季文子諫而止此非實也又汜下

失祭字說在表汜當作汜

伯宗以爲不足怪也

案山崩川竭柰何以爲不足怪史記伯宗甚矣蓋孫策愛錢

者之言誤括其意爲伯宗語耳

楚將子反怨巫臣

案不及子重何也

乃復合趙庶子武爲趙後

案武乃晉平肩之孫莊子廟之子不得屬且和云庶子是

何人之庶乎

立其太子壽曼爲君

附案厲公之名說在表

厲其時成差

案失書屬父說在表癸巳

案此上缺六月二字

其侍者豎陽穀進酒

案內外傳人表及韓子子過飾邪說苑敬慎是穀陽豎楚子反內豎之名此及楚世家云陽穀似誤倒然呂子權勸淮南人間豎作陽穀也

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晉童

也童爲晉克之子不聞其有妹在公宮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飲酒之言而誤歟燕世家以寵人爲寵姬其誤政同

八年厲公繼

案左傳此事在成公十七年爲晉厲七年史誤以爲八年耳八年二字當書于後正月庚申上公令晉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郤晉童固以劫樂書中行偃于朝日不殺二子患必及公

案攻三郤不止晉童一人蓋舉其居首者若不殺及公之言

乃長魚矯也而以爲晉童語非

南月乙卯厲公游匱驪氏樂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

殺晉童

案傳閏月乙卯殺晉童非囚厲公之日也囚公在己卯前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悼公元年正月庚申案是年爲厲公八年明年乃悼公元年當移上文八年二字于正月上移悼公元年四字于下又伐鄭上衍去而立之是爲悼公七字下文云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則此爲重出矣

厲公囚六日死

案公以庚申日遇弑其被囚之日無改史公誤以乙卯日實之故云六日

智晉迎公子周來至絳

案內外傳迎悼公于京師者荀罊士鶴也迎悼公于清原者諸大夫也此有脫誤

桓叔生惠伯談生悼公周

案遷之父名談如趙世家張孟談李布傳趙談皆改作同爲父諱故也又高祖功臣表新陽侯呂談王子去庸侯劉談竝作諱字雖古字通寫或史公亦因避諱改書兼用耳乃晉世家雨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皆誤司馬相如傳滑稽傳竝有談字何耶孔平仲雜說謂史記無談字殊不然

秋伐鄭

案此當移前悼公元年四字于上而改秋爲夏蓋晉伐鄭春秋在魯襄元年夏五月卽爲晉悼元年也

使和戎

附案魏絳和戎在四年此年連書十三年耳

秦取我樓

案秦敗晉于樓非取樓也疑取當作敗

度涇大敗秦軍

案此遷延之役不可言敗說在秦紀

十五年悼公問治國于師叔師聃曰惟仁義爲本

案三傳國語皆無此事疑卽左氏晉侯問衛人出君一篇史

改約之也事在十四年

平公元年伐齊

秦伐齊在三年

齊靈公與戰嬖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

案徐廣云靡一作歷索隱謂卽靡笄蓋歷下與靡下一耳在今濟南府然襄十八年左傳曰齊侯禦諸平陰在今東平州平陰縣則此言靡下似非又齊未與晉交兵不可云戰而晏子亦未嘗勸戰也此說在齊世家

東至膠

案左傳云東侵及灤

晉樂逞有罪奔齊

案樂逞之奔齊在平公七年此書于六年誤蓋其奔楚在六年也至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竝作遷惠帝

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然古字實通借余得確證昭廿三年春秋書沈子之名公羊作檮穀梁作盈文

案晉侯頃公九年昭公孫于齊至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此誤

云本亦作遷左氏作達至或苑善說篇以爲樂達明是案達之誤又類篇達字注云怡成切人名晉有樂達集韻同則達仍譜若盈故案隱于年表云如字于田元世家云晉

齊莊公微達樂逞于曲沃以兵隨之齊兵士太行

案襄廿三年傳達樂逞與伐晉登太行判然兩事此謬併爲

一也下文言莊公問達敗乃還亦非

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

案此無其事內外傳但言范宣子奉公如固宮而已

曲沃攻逞死

案傳荀襄公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沃攻

之而死也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復敗齊于高唐

案年表亦云伐齊至高唐攻襄廿五年傳晉伐齊而齊弑莊公說晉詣成晉受賂還則晉未嘗與齊戰不得言敗齊且未嘗至高唐也年表世家同誤

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帶語

案此與趙世家皆載叔向與晏子語乃史公依昭三年傳以意言之也兩世家文各不同

二十二年伐燕

案晉無伐燕事說在表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

案晉侯頃公九年昭公孫于齊至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此誤

晉之宗家祁侯孫叔晳子相惡于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
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

案趙魏世家同年表云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
夫此卽左昭廿八年滅祁氏羊舌氏事也杜預不言二氏所

出韋注國語云祁奚晉大夫高梁伯之子程公說春秋分記
通志氏族略三皆

云晉獻唐書世系表謂羊舌氏晉武公子伯僕之後謂靖侯

後二氏之滅由于祁勝賂荀跞非關六卿之故于縣大夫除

趙朝韓固魏戌知徐吾因姓外其六人者皆以質舉豈盡六

卿之子姓族屬乎史誤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趙鞅使郎邢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

案定十三年傳攻鞅者范中行也事在七月而午已干六月
前爲鞅所殺安得與及鞅之役乎

魏侈

附案魏襄子之名春秋經傳作曼多公羊作魏多晉魏世家

作侈趙世家作侈左通口哀十三年曼多公羊作多與史索

引系本合古人二名間構一字如晉重耳爲晉重樂祁犧爲樂祁之屬廣韻侈並尺氏切而集韻多又音章移切聲相近又廣韻侈丁可切與多亦近集韻侈齒者切或作侈音雖

不同亦通用之證未得謂誤魏世家索隱以侈字誤非如墨子所染爲桀

十一年

附案此三十一年也湖本缺

出公奔齊道死

案趙世家亦有此言史公以奔齊爲立年之斷故云道死據

紀年出公在位二十三年奔齊之後六年始薨非死于十七

年奔齊時也六國表作十八年非

是爲哀公

案哀當作懿說在六國表

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

案索隱云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是也說見六

國表

十八年哀公卒

案當作二十二年懿公卒說見表

幽公之時晉襄

附案索隱曰宋忠引此注系本畏字作襄

十五年魏文侯初立

案文侯立于晉幽公六年當周威烈王二年魏世家云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是也此誤竹書謂文侯立于周考王元

年晉敬公十八年亦非

臣推鳩人表作推侈可見聖子明鳩字亦作推鳩晏子春秋韓子謂子叔孫作侈而呂氏春秋又互證

案幽公止十年史誤作十八年說在表

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渴趙韓魏皆命爲諸侯

案事在十七年此誤

于孝公頑立

附案此公名謚皆有二說見表

孝公九年魏武侯初立

案九年當作七年

十七年孝公卒

案孝公之卒此與表俱誤說見表

子靜公俱酒立是歲齊威王元年也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

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冢人晉絕不祀

案靜公之立疑在周顯王九年當齊威十九年此謂立于齊

威元年與表在二年俱誤分地在晉孝公十七年當齊威三

年至靜公絕祀時乃奪其所遷之屯畱一城耳此亦誤靜公

名似無酒字竝說在表

悼公以後日衰

黃武日鈔曰悼公十四歲得國一旦轉危爲安功業赫然漢

昭帝流亞也本史公例言悼公以後日衰語焉不詳悼公稱

屈九原矣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

仁和梁玉繩撰

楚世家第十

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案顓頊非出黃帝說在五帝紀

高陽生稱稱生卷章

附案大戴禮帝繫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竝謂顓頊生老童

韋昭注鄭語從之集解引謐周謂老童卽卷章則卷章爲顓

頊之子此以爲孫誤矣而不知其謬也史言高陽生稱甚是

禮祭法疏引春秋緯云顓頊傳二十世詩生民及左文十八疏作九世則高

陽乃一代通號名稱者爲顓頊後世子孫所生非顓頊之子

故史不曰顓頊生稱而曰高陽生稱耳

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

附案左昭十九年蔡墨論社稷五祀少皞氏之叔曰重爲句

芒木正顓頊氏之子曰犁爲祝融不言何帝也爲此官鄭語犁爲高辛氏

火正楚語顓頊顓頊者顓頊氏也亦一代通號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

黎司地以屬民山海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印下地

重與黎乃少皞顓頊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爲南正火正之

官歷至高辛仍居此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蓋重從

爲木正故耳其後遂以重黎爲號不閼少皞之重韋注重黎先爲此二官大紀云官名楚之

譽使火正兼掌重職是以楚語云重黎世敘天地鄭語云荆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終 錢塘汪大鈞番馬沈葆和沈寶樞校字

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爲誤無論楚不應有一

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書堯典詩檜風

左傳疏及史索所說並謬

其工氏作亂帝警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

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案轡誅重黎史公之妄記也初命之而懸誅之譽是聖君黎

是功臣盡有此乎路史後紀八云黎卒帝瞽以同代之當是

己孔仲達不知史之誤故于堯典疏云前命後誅當是異人

明是重黎之後世以重黎爲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

孫也呂刑說羲和之事猶尙謂之重黎況彼尙近重黎何故

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同人別依孔所說則其弟吳

同一語不可通矣

陸終生子坼剖而產焉

案六子得生大戴禮世本見水經注廿二皆載之謹周以爲妄而于

竇極辨其可信通志氏族略路史於論從竇之說廣引舊生者以爲之微然吾從允南蓋古雖開有舊生之人而不聞兩脣並開六子齊出者也

其長曰昆吾

案長與一不宜連文索隱本作長曰左昭十二疏引作一曰

蓋所見本有此異文後人妄合寫之又昆吾等六人只季通稱名諱或書姓例既不齊矣而六人興滅惟多胡無後或可不及此外五人鄭語所載甚明乃止敘昆吾彭祖季

連不及鄭曹何也

鄭語注是吾陸續第二子乃今本之爲宋本章注是第一字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

附案裴引孫儉曰沮一作祖帝繫作什祖內沮路史後紀八

作附敘未知孰爲

弗能紀其世

附案史云弗能紀其世而杜注僖廿六年左傳以鬻熊爲祝融之十二世孫未知出何書路史後紀八謂禹定荊州于連居其地生附敘始封于熊成王時熊氏畔乃復封繹于荆亦難攷

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附案路史後紀八注據鬻熊書九十見文王之語以史言早卒爲謬非也今鬻熊是僞書故有封康叔及三監曲阜事而賈子修政載成王六歲往鬻子之家問道恐亦難信

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

案墨子非攻下篇楚熊纁始討睢山之間纁是經祖睢爲楚

望然則纁之前已建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非成王封繹始有國耳

作封

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望熊望生熊勝熊勝以弟熊禡爲後

案世表人表艾作乂古通而人表勝作盤說見世表異與揚

世表作繹作楊人表作夏作錫案隱引本同蓋俱以形聲相近致所傳異耳又人表以盤爲父子以錫爲盤子未知孰是亦說

在表中

少子執疵爲越章王

案世本無執字越作就大藏禮云其季之名爲庭爲戚章王未知孰是

熊渠卒子熊革紅立摯紅卒其弟摯而代立曰熊延

案熊摯能紅爲兄弟二人皆熊渠子也安得稍熊摯紅哉攷

左傳僖廿六年言摯有疾竄喪失楚疏曰世家無其事不知

摯是何君之嫡何時封夔鄭語孔晁注云熊繹玄孫摯有疾

楚人廢之立其弟延摯自存于藝子孫有功王命爲藝子亦

不知何據孔疏如此今所傳韋昭國語注本于孔晁但熊延

繼紅而立孔韋兩注皆缺紅一代惟韋改繹玄孫爲繹六世

孫與世家合余疑熊渠有四子長爲摯次紅次康次執疵世家

傳熊渠生子三人以康爲長子紅爲中子執疵爲少子而不數終者必因廢疾竄處不復齒之且熊延當卽執疵既代

立而改名也詳周記熊渠卒子熊史于世表世家傳合摯紅

爲一人殊誤且既云紅卒則非疵矣而云疵者蓋弑其子史

有脫文耳宋隱公明

太子叔堪一作謚鄭語作叔熊

子熊詢立是爲叔冒

案荀子和氏篇謂厲王薨武王卽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

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屬武之不察羌兩足以畢斬是紛冒益屬王矣史何以不書後漢孔融傳注引嚴子任武王文王成王與今本異藝文類聚水引李王乃武也陳彭年修梁顧野王玉篇陶作响宣王左氏傳疏引此作應是孟訓

盼冒弟熊通

案左文十六注云盼冒楚武王父疏曰劉炫云世家盼冒

弟熊達殺盼冒子而代立則盼冒是兄不得爲父今知不然

者世家多紀繆與經傳異杜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

以世家規杜非也又武王之名各本史記古作熊通而杜世

族譜左文十六宣十二昭廿二歲及釋文引世家竝是熊達

桓二年疏不引世家亦是熊達蓋之本誤漢地理志淮南主

術注俱作達也田學紀聞十一引史作達宋本尚不詳

二十三年衛弑其君桓公

請王室尊吾號

案事在武王二十二年

附樂毅子載楚厲王飲酒謀擊成敗及和氏獻璞則足一事

以盼冒爲厲王然則樂毅去王之後盼冒又已稱王不待熊

通始僭王號也但諸子之言恐不可信且安知非武王追加

之乎故杜注左傳杜正義依史以稱王自武始楚欲善上何用

請于王室此政如唐末藩鎮請節度吾所自有但須長安本

色耳至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以爲楚嚴

杜王始稱王則誤甚史過駁之矣

不文王肇費始都鄧

案此上傳書四十年

案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鄧世本及杜譜

云武王徙鄧未知孰是春秋地名攷略曰左昭二十三年沈

尹戌曰若殷紂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鄧則居鄧并不始武王

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

廟禁哀侯以歸己而釋之

案祭世家言贈而不釋也說在彼

十三年卒子熊渠立是爲杜敖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

案十三當作十五五年當作二年杜當作堵惲當作穎俱說

見表下熊字衍

二十二年伐黃

案事在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滅笑

案此當作二十四年滅黃說見表

襄公遂炳倒死

附案宋襄公死于楚成王三十五年此牽連舊于三十四年

耳湖本朝武廟

案九字當作八

夏伐宋

案此上缺書二十九年但春秋圖宋在冬此作夏誤

晉救宋

齊王之寵姬

集解曰姬當作妹

六蓼皋陶之後

案蓼非皋陶後說在陳杞世家皋陶下缺庭堅二字

子姑王偶五

附案莊王名說在表

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

案文十六年傳莊王二年嘗乘馳會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無合乎

伍舉入諫 任伍舉蘇從以政

案伍舉在康靈之世事莊王者乃其父伍參此與子胥傳同

誤何異說苑正諫篇言莊王以板舉爲上客乎然大鳥之諫

史誤以爲伍舉

吳越春秋及大紀誤從史而韓子喻老篇稱右司馬呂氏

春秋重言篇作成公賈新序雜事二作士慶莫定所屬

晝將沖天 鳴將驚人

附案兩將字毛本作則

是歲滅庸

案事在二年非三年也

六年伐宋獲五百乘

案春秋宣元年楚侵陳遂侵宋年表著之此不言伐陳脫也
又獲乘乃次年鄭受楚命伐宋事亦非五百乘實四百六十

乘此誤

莊王曰子無狃九鼎楚國折鈎之喙足以爲九鼎

繹史曰問鼎亦竊鼎之漸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至折鈎之

語恐是太史公所增

相若敵人攻之王恐誅反攻王

案左傳越叔殺司馬穀賈因而攻王非畏譏而反也

滅舒

案舒下缺夢字

莊王乃復陳國後

附案毛本國字在陳上是也

閔宋五月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君子哉

附案此史公隱括其事而爲言猶宋世家云誠哉言也非莊

王有是語

從者豎陽穀

案穀陽作陽穀說在晉世家

王怒射殺子反

案成十六年春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據左傳是子反自殺

而韓子十過呂氏春秋權勸淮南人問訓並云其王斬之左

傳疏引呂子云傳依簡頤本紀彼采傳聞異辭所說既殊其文亦異則此云射殺殆亦傳聞異耳

子員立

案左氏春秋作廢杜注作熊廢索隱引左傳作廢古字通公

穀皆作卷此又作員未詳

邾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園爲令尹

案圓爲令尹在元年說在表

遂殺其子莫及平夏

附案各本慕譏脫爲莫湖本平字誤爲句

而園立是爲靈王

案不書靈王改名虔似疏說在表

于是晉宋魯衛不往

案左昭四年申之會不往者魯衛曹邾四國也史于表改四

國爲三子世家改曹邾爲晉宋安邑

于是靈王使弃疾殺之

案左傳不言使弃疾殺慶封也

七年就章華臺

案在六年說見表

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

案事在七年

召蔡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爲陳蔡公

案醉殺非也說在表又左傳爲蔡公者弃疾爲陳公者穿封

戌在弃疾爲蔡公前此誤
析父對曰其子君王哉

索隱曰據左氏此是石尹子革之辭史蓋誤也

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卿丙辰後傳終言之史作癸丑乃此月十六日在乙卯丙辰前與下傳文勢更順

案史既誤以子革爲析父又刪去析父規子革語謂王喜析父善言事妄已若以析父之對取國語則又不合蓋以子革之辭爲析父之辭也而引祈招一節取其辭策何以刪之

初靈王會兵于申侈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爲問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吳問使矯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于晉至蔡與吳越兵欲襲蔡

案左襄廿二昭十三傳觀起爲令尹子南之寵人非爲蔡大夫也康王車裂觀起非靈王殺于申之會也起子從在蔡事

蔡朝吳非亡在吳國也先是薳許蔡嬖四族閭常壽過作亂非觀起爲閭也起召公子比公子黑肱裏蔡非使吳越召之也非欲與吳越也蓋其時吳未嘗伐楚何勸之有何閭之有而裏蔡無吳越亦何緣合其丘豈因昭十三年傳下文吳獲

楚五帥又滅州來而誤說之歟御覽五百廿六引桓譚新論有吳伐楚獲太子及后姬事與傳異與史合恐不足據

莘尹
附案李誦莘說見表
遇王飢于釐澤
案左傳吳語作棘圍
附案左傳作癸亥左通曰杜云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

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

附案李誦莘說見表
遇王飢于釐澤

案左傳吳語作棘圍

附案左傳作癸亥左通曰杜云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

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

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
宋玉賦當行傳云弃疾使周走而呼謂周呼于國中也此小異史記攷異曰古文周作舟或省爲舟故史公誤寫船人之說非其實也詩舟人之子鄭康成云當作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作周二文恆相亂

而陰與巴姬埋璧于室內

案湖本誦巴爲已又傳云太室之庭祖廟也史言室內欠明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

案事在六年說見秦紀

生鑑珍

案珍當作軫說在表

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

案子胥傳同左傳是奢爲師無極爲少師也

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

案傳言王使奮揚殺建奮揚追之至異

楚太子建母在居巢

案昭廿三年傳建母在郢此與吳世家同誤

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

案左傳吳取建母在冬十月敗陳蔡乃葬父之役葬秋七月

史公誤合爲一又吳敗頓胡沈禁陳許并楚爲七故公子光

曰七國同役此與吳世家止言陳禁亦疏

與楚邊邑遂離小童爭桑

案諸處皆言是女子獨此改稱小童恐非

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

巢楚乃恐而城郢

案上文言楚城郢此申言城郢之故索隱謂史重出正義謂

復修自固皆非也然城郢在滅二邑前一年非因滅邑而後

城郢亦非因建母家是則史之誤耳其所以誤者蓋以建母

之在郢爲在巢遂以十年吳入郢爲十一年之滅二邑矣左

昭廿四傳楚爲舟師略吳疆吳踵楚滅二邑史言募起爭采

必兩事俱有也

子西平王之庶弟也

案杜預云子西平王之長庶章昭曰子西平王之子昭王之

庶兄公子申此以爲平王庶弟下文又云昭王弟舛矣

宛之宗姓伯氏子韜

案郤宛與伯氏不同族說在伍子胥傳

吳三公子奔楚

案二公子誤作三集解非之矣

七年楚使子常伐吳

案此八年事說見表

己卯昭王出奔

案此上缺書十一月

射傷王

案傳云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非射傷王也

欲殺昭王昭王亡不在隨

當兩昭王當作楚王又隨時不以昭王子吳耳非謂王不在

隨也故曰難而弃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

吳請入自索之隨不聽

案左傳無此語恐妄

九月歸入郢

案左傳是十月

吳復伐楚取番

案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滅胡二十一年

附案此錯簡也當作二十一年滅胡而移于後文不西伐楚

之下

越王句踐射傷吳王

案定十四年左傳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闔閭傷將指死非

句踐射傷之也

十月昭王病于軍中

附案十月乃七月之誤

太史曰是害于楚王

案楚字衍

讓其弟公子申爲王不可又讓入弟公子結不可乃又讓次

弟公子閭

案哀六年左傳注三公子皆昭王兄此誤矣

是爲惠王

附案墨子責義篇作獻惠王

以爲縣大夫號曰白公

案子胥傳勝居楚過呂鄉爲白公注鄖音偃

蓋鄖古通豫州鄖

城縣是與褒信白亭相近白亭在褒信南本漢鄖縣地若巢
在廣州巢縣距白亭甚遠且巢已爲吳所取安得勝爲巢大
夫而號白公乎聞過于吳故左傳云使處吳境爲白公新序
義勇篇直云使治白號白公至子西召白公與白公請伐鄭

左氏無年史分書于惠王之二年六年妄也說在表

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

遂與勇士死士石乙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于朝

案晉伐鄭爲魯襄十五年在惠王九年此誤八年也傳云救
鄭與之盟不得言受賂而白公作亂在惠王十年此亦誤在

八年子胥陳同誤

白公自立爲王

案負王者非屈固說在子胥傳

惠王從者屈固負王

案白公未嘗爲王此誤

與共攻白公殺之

案傳云白公奔山而縊非殺之也

是歲也滅陳而縣之

案是歲二字史欽于八年徐廣謂爲十年而不知陳子惠不

十一年滅也

來伐楚

案吳無伐楚事說在六國表

與秦平

徐氏測議曰不言與秦惡色言與秦平記事亦疏

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案越世家亦云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顧氏大事
袁誦之曰泗上張守節謂廣陵徐潤等州則今揚淮以及徐
州泗州之地皆并與楚余閩吳越春秋有云越既平吳北渡
淮會齊晉諸侯徙都于琅邪竹書云晉出公七年越徙都琅
邪水經注云琅邪越句踐之故都也越絕云句踐平吳霸圍
東從琅邪起瀕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諸書所載較若畫一案
春秋時琅邪今山東沂州府越徙都事不見于左傳國語然
史云越弃江淮以北徵之左傳他事多不合據傳哀二十二
年越滅吳二十七年越使后廣本正邾舊之界公與盟平陽
後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當如越曾子居武城有
越寇見于孟子武城今沂州費縣西南九十里季氏之私邑

易鳥言

卷之二

亦在費與琅邪之說相合夫越既滅吳與齊晉諸侯會于徐州徐本許地今為大豕致胙方欲正知魯山東諸侯之侵界
竟附麻縣豈其弃江淮不事且既弃以子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

出兵侵魯豈反假越子楚邪又范蠡既雪會稽之恥變姓名

寓于陶陶爲今曹州府曹縣先時吳屢伐齊魯沂曹之邊地

吳益略而有之哀八年吳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有田于吳

竟拘鄒人之漁者及吳師至拘者道以伐武城觀此則沂

州之地久已爲吳之錯壤越滅吳因有其地則其遷都東邪

蓋盡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豈有反弃江淮之地以資勃

敵之楚邪且卽如史所云越自句踐以後五世至無疆中闢

嘗欲伐齊魯與吳接壤與越之故土遠隔江淮若句踐奔

江淮以北則其後世必不能復拓有吳境與齊遠不相及無

緣有伐齊之事則史記之自相矛盾更較然矣

八年魏文侯葬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疏證曰楚簡王八年三家皆初立未列爲諸侯是年爲急晉王五年葬後

二十二年

子悼王熊疑立

附案悼王之名說見表

四年楚伐周

大事記曰以鄭爲周字之誤也

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渝關

大事記曰大梁魏地不知楚追三百之跡至干是歟或者楚伐魏而韓趙救之世家之共爲三晉伐楚歟索隱曰檢關當在大梁之西

楚厚賂秦與之平

案不言秦伐楚但言楚賂秦與上文書與秦平同爲疏也

周天子賀秦獻王

案評林余有丁曰秦無獻王乃公也攷越絕謂獻公爲兀王

蓋秦稱王之後道尊之特史不應書耳

田盼子不用也

附案盼疑盼之譌說見六國表

而用申紀

宋國策紀作縛

子愬王熊槐立

附案愬之名說在表

取我陘山

案取當作敗六國表魏世家可證

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

案是時蘇秦已死四年約六國以伐秦者李兒也國策甚明此誤古史及西漢書記已糾之

秦出兵擊之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

案與秦戰者惟韓趙韓趙破而四國不戰引而不擊非事實

秦亦伐敗韓

秦敗韓趙也此韓趙字

乃勇士宋造北歸齊王

附案秦策言楚王使勇士往賈齊王張儀傳言使勇士至宋

告宋之符北罵齊王無宋遺姓名史蓋別有所據漢書人表

有宋遺列第五等

韓魏間楚之困乃南襲楚

案魏字衍此誤仍秦策是年乃韓襲楚無魏襲楚事

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

案此與屈原傳同而張儀傳又依國策言秦欲以武關之外

易黔中地未定所從

二十年齊湣王欲爲從長惡弱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王

合齊以善韓

附案此事在懷王二十六年秦復取韓武遂之時舊本作二

十六年甚是蓋書中有韓得武遂于秦語必錯簡也當移于

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而衍二十年三字徐廣但疑非二

十年事不加裁決君隱以作二十六者爲錯殊昧情實追鑑

大事記作二十三年古史作二十二年益非

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

案依今本作二十年則武王不應稱諱而齊遺楚書實在二

十六年當秦昭王時儀死已久不得言今秦惠王死武王立

張儀走魏蓋戰國之事經辨上潤飾多有差舛不可爲據史

仍而不改日應作武王死今王立走魏作死魏

楚往迎婦

案六國表云秦來迎婦原傳云秦昭王與楚婚則是秦迎

婦于楚非楚迎婦于秦也此誤楚迎女秦前有楚宣王十三

年後有頃襄王七年非懷王二十四年事也

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

案昧當作昧又諸處皆無取重丘之事此妄也重丘說在秦

紀

昭睢曰王母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井諸侯之

附案屈原傳作原語索隱謂二人同諫故彼此隨錄之

昭湣王謂其相曰 或曰

案國策作蘇子之言

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

乃告于齊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

案徐孚遠謂太子曰齊歸無緣復告于齊此告秦之誤也今

又攷年表世家頃襄立于懷王未死前三年而國策言立于

懷王死後至所稱頃襄皆楚策言太子許齊東地五百里

爲王卽質齊之太子齊策言楚立新王太子卒不得位記載

各異鮑彪以爲太子在外郢中必立王絕秦望太子義歸撫

齊之重歸于是王乃定齊策云也王而走太子非也蓋郢中

立王時蘇子以計干田文不見用世猶載其語西吳師道曰

昔公用世載其語亦贍度之辭機以事勢言之舉人知操

王必不歸而秦要之割地故立王以絕秦喪君有君所以靖

國頃襄之立非懷王死後明矣特新王及太子不可曉或首

太子未返之時郢中立王邪姑缺所疑

懷王卒于秦

附案賈子春秋篇言懷王爲齊所襲逃適秦免尹一本免克

死

秦將白起拔我西陵

蓋所載不能無小差也

之河西與史駁然懷王之死于秦安知其非見殺乎

六年秦使白起伐韓于伊闕大勝斬首二十四萬

案此失不書魏說在表關字疑當在問

詔費鄰邵者

附案鄒師春秋邾子固杜譜春秋後八世邾滅之或頃襄時

猶存費乃魯季氏之僭以邑爲國號也若邾國據竹書滅于

越爲周威烈王十二年乃楚簡王之十八年後八十年楚滅

越邾實爲楚有則至是邾亡已一百三十餘歲矣邵師固

左定元年吳仲自楚還鄖仲虺復往故許乘邾名竹書惠

成王三十一年邵遷于薛蓋仲虺之事錯簡于後其時齊以

封田嬰孟嘗君繼之號齊湣公比于小國之君焉然則邾國

惟邾無攷豈重封無豈行書誤歟大半表道抑地入于越而

楚以封其大臣如齊封莊公之類歟蓋邾國曰當今之世

南面稱寡者二十四又衛軒曰所允十二諸侯鄖宋衛則鄖

魯陳蔡邾亦猶是耳

非特朝夕之樂也

附案索隱本作朝昔注云昔猶夕也春秋傳則今未詳有朝

夕此下徐廣所引別本異文並非索隱下以非

是欲與齊韓連和伐秦

大事記曰是時齊止餘兩城爲燕所圍何暇與楚連和伐秦

案此缺據鄒說見秦紀

秦將白起拔我西陵

案此缺據鄒說見秦紀

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

案伐燕是齊韓魏不得言三晉而救燕者楚也不得言助伐

燕說在表

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案救趙者春申君也六國表及春申傳可據此誤蓋因前十

五年齊韓魏共伐燕張良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是

國策史緣此致誤故頃襄二十七年不書景陽而反載救燕

爲後燕也

七年至新中

案盡新中魏地也當在六年又脫盡字說在表

秦王趙政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子幽王憲立

案此幽王憲與下哀王猶並說見表

九年秦滅韓

案事在幽王八年

亡十餘城

楚餘字衍表作士城也

滅楚名爲楚郡云

附案此言始皇諱楚故滅去楚之名而于楚地置郡耳集解

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所說甚明

三郡乃南郡九江郡南郡中無郡也

後人誤讀此文遂謂世家

三十六郡元無楚郡乎胡三省謂滅楚時舊置大事記引孫

檢語以三郡爲秦郡路史後紀八注謂始皇名爲秦郡並妄

也余因以負芻既滅尚有呂后爲荆王項氏立義帝又南

夷君長以百數更有漢王賜王印凡此皆當附之世家

越句踐世家第十一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會稽

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拔草萊而昌焉

案禹葬會稽之安說在夏紀夏商稱帝之妄說在殷紀而少

康封庶子一節卽緣禹葬于越僞撰蓋六國時有此談史公

繆取入史後之著書者相因成實史并謂閩越亦禹苗裔豈

不誕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擊虜出自有虞始邦于越漢地

理志注臣瓚曰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島雜處各有種

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清宮舊事世本越爲半姓與楚同祖故

鄭語稱半姓襲越韋昭吳語注句踐祝融之後然則越非禹

吾先君周室之不成子也韓詩外傳八曰越亦周室之列封

大夫同諫

也然則越非夏封明矣少康之子無父楚絕吳春秋始言其名爲無余亦作餘水經注四十通志氏族略嵇氏注竝以爲

季杼后杼季杼見左襄四年路史後紀十四國名紀四以季

杼號無余是后杼之弟夫杼夏后不應弟與同名雖或少

康別有子季杼自當封于中土如封少子曲烈于鄫之比見

志路晉氏注及路史柰何屏置蠻荒令其文身斷髮平況竹書敘句踐

後世有越王初無余若果有無余其人又安得與始祖同名

耶是知無余季杼卽從后杼附會耳此世家及論與杞世家

閩越傳論自序傳謂爲禹後者皆不足信也

後二十餘世至于允常

案漢志謂二十世至句踐吳越春秋作十餘世又吳越春秋

允常作元常路史以允爲非

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

案定十四年左傳死士之往禽與罪人之挑戰兩事也史記

并之說在吳世家

吳旣赦越越王句踐反國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

于吳二歲而吳歸蠡

案國語韓子越絕吳越春秋皆言句踐與范蠡親身入臣于

吳三年遣歸史誤也柘稽卽諸稽郢

振貧弔死

附案徐廣弔作葬是卽越語所云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也

吳王春秋作扶

案逢姓也越絕作馮吳越春秋作扶
虜齊高國以歸

宋哀十一年左傳丈陵之戰吳敗高無不獲國書晉歸國子之元子齊是吳但虜國子非并獲高子也

與逐同其謀讒之王

案事詳越絕然逢乃越臣何以在吳與伯嚭爲友而譖伍胥

邪越絕亦云句踐殺太宰嚭遂同與其妻子徐平遠疑范蠡既歸而遺逢事吳或當然也

必取吾眼置吳東門

案此不言鴟夷投江事缺也扶目非實事說在吳世家而荀

子宥坐又云子胥磔姑蘇東門外吳越春秋又作斷其頭置高樓上蓋皆屬傳聞之異論衡書處命義刺五又言吳烹之

居三年

疏證曰當作居二年據左傳殺子胥後至會黃池首尾二年

下云明年春會黃池合此二年始足三年之數

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于黃池

案春秋會在夏

乃發習流二千
附案索隱本句下有人字是也

吳王使公孫雄

附案國語今本作王孫雄宋本作稚越絕吳越春秋作王孫駢音同而通用墨子所染說苑雜言並作稚呂氏春秋當染

篇作雄而困學紀聞六引呂是王孫稚則雄字誤韓子說疑作領蓋稚之譌也國語補音謂漢改洛爲稚疑洛字非吳人所名以雄爲定恐非稚木鳥名馬名

而誅太宰嚭

案誅嚭說在吳世家

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

案越棄淮泗之論似非實說在楚世家

子敖寡人伐吳七術

案越絕吳越春秋作九術

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鼫立王鼫卒子王鼫立王鼫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

案竹書句踐卒鹿郢立左傳作遼郢

卒不壽立卒朱句立卒子駢

立駢弑立孚錯枝踐年立初無余卒無顓立卒無彊立竹書作駢無彊殺後又一書越王無名越絕書句踐已下次與夷

大子翁次不揚次無彊次之侯大尊次親吳越春秋敘世系

句踐卒次興夷大翁次不揚次無彊次王次尊次親後復敘其世興夷下又有不壽莊子讓王篇言越三世殺君王子搜

逃乎丹穴不肯出吳志廣翻傳越王駢逃巫山之穴以避之音淺曰抱朴子逸民篇越窮入穴以逃之

搜淮南子作駢見原道呂氏春秋貴生篇亦引此事高注云

越王駢也而審已篇有越王授注謂句踐五世孫名號既異代系多乖莫可詳究史注引集韻以無無

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

案楚威不與齊威同時當作齊宣王攷古質疑謬據此文以

爲齊威在位四十六年之證殊不然也

宋胡之地

附案宋字今本之誤索隱本宗胡是也邑名胡姓之宗因以

名邑

以至無假之關者

附案徐廣無假作西假當是

復讎龐長沙楚之栗也竟澤陵楚之材也

索隱曰劉氏云復者發語聲則是航況字耳正義作復
贊解妄讎當

作肇竟澤陵當爲竟陵澤

盡取故吳地至浙江

案昔人以錢塘江爲吳越二國之界故唐釋處默詩有到江

吳地盡隔岸越山多之句宋陳師道後山集亦有句云吳越

到江分益仍史記之誤以春秋內外傳攷之吳地止于松江

非浙江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于禦兒西

至姑蔑其詳見刊誤補遺卷五三江條斗南引史記世文連
下北字誤又姑蔑即

太末見新嘉園志今之衢州國語注
以爲太湖因學紀聞十謂傳寫誤

後七世至閔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

後東越閔君皆其後也

案閔越傳亦言無諸及搖皆句踐後然百越各有種類豈皆

句踐後哉閔越傳以爲姓號當作索隱以爲蛇種則非句踐

半始之裔明矣此與稱越是禹後同爲財會日
于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

案蠡已去越何奉邑之有國語云環會稽三百里以爲范蠡

地不言奉邑也越絕言封蠡之子于苦竹城吳越春秋言封

蠡妻子百里之地

而朱公中男殺人

陳大令曰救中子殺人一節必好事者爲之非實也徇兒女
子之言而致中男子死爲不仁以禍慘之莊生而託以愛子
爲不智豈具霸越沼吳之識竟失算若是乎莊生之不廉不
直無足爲友更弗論已前賢亦嘗論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

仁和梁玉繩撰

鄭世家第十二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案庶弟諱當依年表作母弟漢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同出馬遷而自乖異紀年稱桓公爲王子多父蓋其字

太史伯對曰

案史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同豈史公刪易之歟

公諱請居之號謂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于是卒言王

東徙其民雜東而號鄧果獻十邑竟國之

案國語冀州志鄭詩譜及孔疏見詩經風左傳隱十一年而知史公之說

非也桓公封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鄭縣是所謂舊鄭

也固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寄李與願于虢虢等十邑桓公

死幽王之葬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爲國

河南新鄭是也然則桓公始誤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

也武滅虢鄭非王徙之而鄭亡也十邑中八邑各爲其國非

虢鄧之地無由獻之也

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

案齊之祖說在陳杞世家

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

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索隱本引表作鄭公滑空

注云滑一作掘基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韋注亦作滑突譙周作突滑必譌倒也至索隱謂其孫昭公名忽厲公名突豈有孫與祖同名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以掘突爲武公之字古史失武公名本史公妄記之此說殊非祀孫同名必有一誤不得斷史失其名以掘突爲字亦安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

案娶夫人不定在十年說見表

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

案寤生之解杜注謂寤寐而莊公已生則是生之易夫人特

以怪異故驚而惡之后稷之生如達當棄之矣大任亦少溶

于豕牢而得文王他如晉魏晉及十六國春秋前秦苻洪母

姜氏因寢產洪南涼產烏孤七世祖壽聞其母胡姬氏因

寢產子被牛南涼慕容德母公孫夫人晝寢生德左右以告

方宿而起其父覺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皆可爲杜注之驗

困學紀問六西學素語卷上及左傳注解辨誤並用風俗通

兒墮地聞日龍音爲寤生後書庚寅傳句寤王與杜注異紀問注引周書說文謂寤爲夢言

莊公夢中所生亦是從易生之說若從史記難生之解者段

案左傳附注云困而後寤也焦竑筆乘云寤當作適逆也產

子首先出首爲順足先出者爲逆莊公逆生故驚姜氏胡元

滿試余弟左通申而證之曰爾雅逐寤也胡說本之漢書枚傳上聖寤而後拔文選寤作近與通透詮釋雖殊義亦同通

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至史公謂段生易乃以意言之耳

莊公曰武美欲之

案姜氏見存而稱武美可乎

段出走鄭

附案正義曰鄭音烏古反舊作鄭音偃然則唐時史記有作

鄭者矣蓋字形相近音得轉呼觀左傳釋文可見

昭廿七年

鄭侵周地取禾

案不書取妻亥增侵地說在表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祊許田

案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祊尙

未易祊田說在周紀王孝廉曰莊公怒周弗禮疑在下不朝

周句上而衍莊公字耳

三十三年宋殺孔父

案事在三十四年

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

案左傳曼伯祭仲爲二桓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此不貞

視聽

附案瞻方瞻之誣卽聃也

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事史微誤

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亹也

索隱曰杜預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亹子儀爲三蓋得之

九月辛亥忽出奔衛

案桓十一年傳是丁亥左通曰庚辰年九月乙亥朔癸卯晦

無辛亥史誤

夏厲公出居邊邑樸

案此誤合奔蔡入樸爲一事說在表

殺其大夫單伯

案賈覃古通此單伯卽左傳檀伯索隱謂因傳有單伯會俄

宋之文而誤者非也亦作曼伯見左昭十一

逞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于野

案射殺之說不知何出

子亹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闔閭相仇

案此事亦未聞

子亹曰齊強而厲公居樸卽不往是卒諸侯伐我內屬公

案兩厲公當作子突

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子陳而立之是爲

鄭子

案桓十八年傳云渠彌祭仲立鄭子此誤以子儀爲娶說

在表

案仲死于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據

甫瑕

附案以傳爲甫字省耳故論中甫瑕兩見索隱本作甫假

人而讓其伯父原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燕衛與周惠王弟頤伐王王出奔溫立弟頤爲王

案頤乃莊王子僖王弟惠王叔父此誤王不奔溫已說在表

秋厲公卒

案秋當作夏春秋厲公卒于五月也

子文公建立

附案文公之名左穀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韋注晉語並作

捷年表同公羊作接人表作接蓋捷接古字通用而手與木

苟古亦通寫也惟此作捷爲譌其所以誤者捷字同跂形相近耳

三十一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姞夢天與之蘭

凡二十八年

案八字當作七

丁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姞夢天與之蘭

案夢蘭不定在是年說見表

文公弟叔詹

案詹爲文公弟未聞

秋鄭人滑

案秋字乃初之誤追敍前四年事也

周襄王使伯旣請滑

附案僖廿四年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此不及游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人而讓其伯父原

孫伯略也猶古服字
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
索隱曰左傳云鄭伯享王王以后之璧鑑與之虢公請器王
子之齊則爵酒器非爵祿也

又恐襄王之與衛滑

附案史詮曰湖本怨作恐誤

予之齊則爵酒器非爵祿也

冬翟攻伐襄王

案僖廿四年冬當作秋

討其助楚攻晉者

案者字衍

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

案宣三年傳文公娶江又娶蘇報叔父子儀之妃陳姬則非

三夫人也五子中二人以罪見殺一人早卒一人爲楚就死

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則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

早死也

公怒溉

附案徐云溉一作瑕是也卽子瑕

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案叔詹未嘗自殺說在晉世家

卒而立子蘭爲太子

案當作而卒立

鄭司城納賈以鄭情責之秦兵故來

案賣鄭者秦戎鄭之杞子也秦紀云鄭人賣鄭于秦此云鄭
司城繢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紀

敗秦兵于汪

案晉敗秦彭衙取秦汪邑兩事也此誤合爲一說在表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案宣二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

而獲非宋伐鄭也與字尤謬

晉使趙穿以兵伐鄭

案穿當作盾

堅者靈公庶弟

案弟一作兄說見表

楚怒鄭受宋賂縕華元伐鄭

案楚之伐鄭討其貳于晉也此非

子家棄國人復逐其族

七年鄭與晉盟鄢陵案不言斬子家之棺而但言逐族失輕重矣

七年鄭與晉盟鄢陵

案宣十一經傳是鄭與楚盟辰陵又微事于晉此誤

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

湧南集辨惑曰楚世家本左氏鄭世家云云二者果就是

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

附案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說苑奉使篇曰解揚字子虎霍人後世言霍虎

將死顧謂楚軍曰爲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誅王赦之

附案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揚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揚將

死語及莊王諸弟之諫必別有據說苑同左氏略之

子悼公寢立

附案殤乃費之譌說在表

鄒公惡鄭于楚悼公使弟論于楚自訟訟不直楚囚論

案說文鼈字注讀若許繫傳臣鑄引史此文云諸書假借許

字徐廣音許徐字遠淺稚隆日卽許字見攷古圖又成五年

左傳悼公如楚非使論也楚囚皇戌及子國非囚論也下文

言論私于楚子反子反言歸論于鄭亦妄

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

案史記謂成公當作鄭伯是也但攷成九年傳楚重賂求鄭

何德之有益仍因論歸論來

四年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繡爲君其四月晉圍

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繡迎成公晉兵去

案成十年傳三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繡以示晉不急

君也四月鄭人殺繡立成公太子髡禎五月晉伐鄭歸成公

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執成公故立繡以示晉不急

誤三以繡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敘立髡禎誤五又以繡爲

成公庶兄未知何據

子悼立

案當作髡禡說在表

子驅怒使廩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

案左傳襄七年子驅使賊夜弑僖公年表同而此云使廩人

藥殺之疑誤然僖公之死春秋謂卒于郿之會未嘗書弑而

三傳皆以爲見弑何歟黃氏曰鈔云王氏曰諸侯方會其郊

子驅敢弑乎觀九年與晉爭盟辭不少屈而晉人不以爲討

其不爲不義可見矣蓋子驅爲政多殺羣公子疾之者眾因

公卒于外而誣之蔡氏曰若君實被弑以疾赴遂從而書之

則弑君豈有以實告者乎趙氏曰若實弑而書卒是春秋庇

逆賊也

相子驅欲自立爲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驅而代之子孔

又欲自立

案子驅子孔何嘗欲自立爲君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

言耳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驅誤讀左傳遽成乖越與表言子

孔作亂子產攻之同妄

楚共王救鄭敗晉兵

案鄭簡四年爲魯襄十一年秦伐晉以救鄭晉爲秦所敗此

誤也

案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說在表

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

案昭四年春秋鄭伯會子申無病使子產事

秋定公朝晉昭公

案左傳秋當作夏

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

案昭十三年傳楚欲致楚攘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子產謂韓宣子曰爲政必以德母忘所以立

案左傳子產無是言

六年鄭火公欲禳誦禳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案左傳此卽鄭人欲用裨竈禳火之事非公欲禳之也又表

書于四年乃裨竈請禳火之事亦曰不如修德皆史公意測

言之非子產有是語

鄭殺建建子勝奔吳

案殺建不定在十年表書于十一年亦非說見表勝奔吳不知的在何時恐非定十年也

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于周

案昭廿四傳定公如晉請納王則當在十二年而入敬王在

十四年此誤

十三年定公卒

案鄭定公在位十六年此誤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

案子產卒于鄭定八年說見表

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

案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國者穆公之子而成公者穆公

之孫也此謠

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

濟南集辨惑曰既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事兼已死之後及此其次第亦不應爾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

案事在聲公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

案左傳事在三一年已說在表而傳無取九邑之文表亦無之恐妄

三十七年晉公卒

案十二侯表六國表皆作三十八年

三年晉滅知伯

案事在二年

三十年共公卒

案其公在位三十一年此脫一字

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繡公

案弟字誤年表是子也餘說見表

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

案年表人表稱鄭康公則乙雖國滅未嘗無謠也徐廣曰一

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陽字衍

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驥驥耳獻之穆王

案樂書云華山之驥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以爲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壤地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郿南縣東北非太華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閻氏辨之甚詳

見尚書疏證卷六下餘說在秦紀

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穆王

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案馳馬破徐之誕已說見秦紀而紀不稱見西王母舊學記言曰此方士語也遷載之無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

方國名如周書王會篇東方有姑蔑國後漢桓帝紀羌勒姐西羌傳羌姐之類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間篇云舜時獻白琨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琨玉玦貢子修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卽穆天子傳敍西王母事與^古西王母傳多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賓于昭宮而已自山海西山經攢爲豹尾虎齒蓬髮戴勝之說而世遂以爲神母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王母儼然白首民生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老折勝揚旌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選相附會說設姓名何足述哉吳越春秋五大夫種九樹第一東都客東皇此公西郊祭西王母固不被災姓世俗所事本

案爲將乃爲御之謨

霍公求葬齊

賚矣

案賈賈成公姊爲夫人 趙朔妻成公姊

所據而水經注六作霍衰公奔齊亦不知哀公何出

風生共孟 共孟生趙衰

案晉語趙衰風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

之少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風趙衰兄則風與衰皆共孟

子公明共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本謂公明生共孟及風風生衰尤誤惠氏左傳補注反依世本又引易林革之史言伯夙奉獻衰續厥緒以爲非兄弟之

證殊不然左傳宣二年疏亦以世本風爲衰趙是誤

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

案下宮之事左成八年疏史通甲左篇竝以史爲繆後儒歷辨其誣惟劉向采入說死復恩新序節士皇極經世依世家書之前編分載賈殺趙朔在周定王十年趙姬諱殺原屏在簡王三年皆不足據也攷晉靈公在位十四年成公七年景公十九年左傳宣十二年爲晉景三年趙朔將下軍宣十五年趙同獻狄俘于周至魯成二年爲晉景十一年樂書始代趙朔將下軍蓋朔前卒矣成三年趙括爲卿成五年同括因趙姬齊通于朔妻莊姬放諸齊成八年爲晉景十七年莊姬譖同括殺之則安得言晉景三年殺趙朔同括嬰齊乎且趙氏家亂無關于國若果治敗則當其時不能治迨十年之久致其誣于子若弟有是憤哉韓厥既諫賈不見聽奚以不告

謚爲宣孟子朔嗣

案孟非謚也當作宣子朔謚莊子此亦缺

晉景公之三年

案毛本作二年然是史公之誤故徐廣正之曰案年表數鄭

景公而但令趙朔趣亡與許其立後乎莊姬爲成公女故趙武從母畜公宮同括被殺時其去朔卒已踰七年武之生雖幼亦十歲以上安得言是遺腹而或索宮中或匿山中乎且孤兒處公宮客何計以出之哉左傳韓厥請立趙後即在晉景十七年閏二年景公卒安得言居十五年韓厥因公病崇謀立趙孤乎晉語獻公時有屠岸夷其後無致

或云賈非藉使之父

有賈晉方鼎盛烏容擾兵相殺橫索宮闈而諸大夫竟結舌袖手任其專恣無忌邪匿孤報德視死如歸乃戰國俠士刺

客所爲春秋之世無此風俗則斯事固妄誕不可信而所謂

屠岸賈程嬰杵臼恐亦無其人也蓋周末好事者緣趙氏廟祀董安子一節見左記又併魯臧保母事見公羊昭三十一年及列女傳影撰出來史公愛奇述之兼善于年表據集解有之韓世家自序傳

中不然晉世家所書與左傳合訛非矛盾兩傷歟僞子華子曰大有造于趙宗程本自以爲聖後故襄詩外傳二稱齊程子語錄謂子華子近本子則非趙人矣未年巧于模擬者所爲然語屬不經徒成乖越而張守卽云今

河東趙氏先人猶別舒一座祭二士至宋神宗高宗封程嬰杵臼韓厥爲族爲公建廟致祭不尤可笑耶

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

案史于秦趙多祀不經之夢然秦穆上天本紀不書而有見

于封禪書屬謁傳中政以其妄耳乃趙世家載宣子簡子王

父孝成之夢不足而足何夢之多乎若是則左傳昭三十一

年言簡子夢童子廳而歌又何以不及也法言重黎篇曰趙

世多神聖人曼云經史問答曰世家莫如趙之誣謬龐怪謂非縛候之先驅不可矣或曰趙世家多述謬異屠岸賈誅趙氏一宣孟夢叔帶二簡子游鈞天三有人當道四天神遺無恤竹書五武靈夢處女六孝成夢乘龍七此子長鈞奇以成其虛誕飄忽之文而非爲實錄蓋學南華經也

居十五年晉景公疾

案景公病崇而卒在十九年晉世家所書是也此云居十五年韓世家作十七年竝誤

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爲正卿

案左襄二十五年趙文子爲政是平公十年此誤

十三年吳延陵季子使于晉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

子魏獻子之後矣

案季札之聘在平公十四年此誤作十三年武子乃文子之

誤然三子見存不應稱諡史詮曰武子宣子獻子六字衍

子語錄謂子華子近

年巧于模擬者所爲然語屬不經徒成乖越而張守卽云今

文子生景叔

附案世本景叔名成左傳亦曰趙成子

生趙鞅是爲簡子

附案左哀二年及十七年傳簡子自稱志父杜云志父簡子之一名韋注晉語云簡子後名

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爲十縣六卿各合其族

爲之大夫

案十大夫不皆六卿之族說在晉世家

史記卷之三

案簡子大夫也而稱其子爲太子可乎

後二年晉定公之十四年范中行作亂

案陽虎奔晉在定十一年則當作後三年余有丁云范中行

氏因邯鄲午見殺而作亂其說在下此先言之誤余謂范中行作亂五字衍文事在定十五年也

附案秦紀子輿孟子字子輿亦作子車

良秦紀作子輿孟子字子輿亦作子車

五世不安

案五世當是三世蓋晉獻公惠公懷公也此與扁鵲傳同誤

或曰并奚齊卓子數之淮南精神訓四世注亦數奚齊卓子

惠懷為四

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

案下文亦言襄公縱淫攷左傳不見晉襄縱淫無別事蓋與

扁鵲傳同妄

敗周人于范魁之西

案扁鵲傳亦有此語其事無攷當屬妄言正義以趙成侯伐

衛實之謬矣

配而七世之孫

附案簡子至武靈十世此譏七字論衡紀妖篇是十世也

吾有所見子晰也

附案論衡晰作遊恐非風俗通卷一與史同史訖曰晰鄉也

謂夢中明見子爾索隱以子晰爲當道人名非

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母卽爲太子

案簡子先定公一年卒此緣左傳趙襄子降于喪食之文而誤爲斯語本無其事也然下文固云襄子降喪食何以有此誤說恭史公妄稱簡子六十年卒以定公三十七年爲簡子四十三年于是改襄子居父喪作簡子居定公之後改襄子

降食作簡子易三年爲期而不自覺其矛盾矣至滅吳在晉出公二年是歲越圍吳爾滅字必圍字之謠否則下文書越

圍吳何以此先言滅吳耶而定公三十七年越圍吳卽下文

所稱襄子元年越圍吳事此又因其謠而知其誤重也

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母卽將而面鄭知

伯醉以酒灌擊母卽母卽羣臣請死之母卽曰君所以置母卽爲能忍謗然亦憚知伯知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母卽簡子不聽

母卽由此怨知伯

案是時簡子已久死卿之子亦不得稱太子而襄子之怨知

伯非爲其欲廢之竝說在六國表至灌酒一節左傳末篇無

其事史公或別有據故說苑亦載之也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

案簡子卒于晉定三十六年非出公十七年也此與春秋同誤

所可怪者後文云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使楚隆

問吳王圍吳之事在晉定三十七年襄子初嗣爲晉卿所言

固不誤也何以此書簡子卒于出公十七年自相抵牾深所

不解豈史公又以圍吳爲出公十八年事乎正義亦疏外至襄子紀元之經已誤在表中

陰令宰人各以杵擊殺代王

附案徐廣謂各一作椎蓋宰人名亦通

遂以代封魯伯子周

附案湖本譌伯魯爲魯伯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趙韓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案分地在晉出公十七年說見表其字衍

出公奔齊道死

案齊時出公未死說見晉世家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

附案論衡紀妖篇作余霍太山陽侯天子與此同譌當依風俗通卷一作余霍太山陽侯大吏

亦黑龍面

附案風俗通亦作赤是也此譌脩下而焉

附案徐云脩或作隨義同風俗通作脩下而焉上

左社界乘

附案徐云界一作介是也風俗通作介乘方氏補正曰介甲

也此指武靈王變服習騎射事左社變服也介乘謂甲而乘馬習射

奄有河宗

附案風俗通作河室疑非

三國攻晉陽歲餘

引汾水灌其城案成餘國策作三年

附案國語但云襄子走晉陽圍而灌之不言何水車注故此以爲汾水魏世家依國策以爲晉水尚書疏證六曰李宏憲

疑莫能定不知二水皆是也蓋知伯涉晉水以灌城至今猶名知伯渠然亦豈有舍近而大之汾水不引以并注者乎

盧學士曰晉水注于汾水汾水之所經廣矣此云汾水雖不可謂誤而晉水尤與晉陽爲切近

唯高其不敢失禮

附案徐廣共作赫是也其乃赫之譌脫韓子難一第三十六淮南汜論人間訓說苑復恩及人表竝作赫呂覽義賞篇作

高赦赦赫聲相近

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

案索隱曰世本云代成君子起卽襄子之子非也然索隱于

表又云襄子子獻侯浣何歟起與浣名亦異

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

襄子五十一年卒又獻侯是追尊不當稱侯說在表

襄子弟桓子

附案索隱于此及魏世家皆引世本云襄子子桓子恐非又

桓子索隱據世本名嘉

十三年城平邑

案竹書在六年說見表

烈侯好音

案此書好音事于六年之後蓋與表書于七年同然當在四年也亦說見表

第武公立

案公當作侯又失名已說在表索隱引譙周謂世本及說趙語者無武公殆非也

九年伐齊齊伐燕趙救燕

案此所書誤并有譌脫趙敬侯七年齊伐燕取桑丘三晉救燕伐齊至桑丘六國表及田完魏韓世家可證若敬侯九年雖有伐齊之事乃因齊有喪三晉共伐至靈丘而與燕無涉也田完世家王義兩引趙世家一云伐齊至桑丘一云伐齊至靈丘而今本皆無之故知傳寫脫誤耳是當移書于八年以前而補之曰七年齊伐燕趙救燕伐齊至桑丘九年則補書曰伐齊至靈丘庶幾得之

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

案是時但分其地而未滅晉也說在表

大戊午爲相

附案徐廣謂戊一作成人表作大成午則戊乃成之譌韓策大成午從趙來是也

攻鄭敗之以與韓韓與我長子

案此所書殊難曉是時鄭滅己六年安得有鄭而攻之鄭爲韓滅韓卽徙都鄭故韓亦稱鄭何煩趙與之若謂攻鄭便是攻韓則攻其國都矣而與韓句又不可接且祇取之而已奚以與哉大事記改書云韓分鄭地長子與趙以爲韓滅鄭之時趙與有勞至是韓始以地酬其功硬改史文既屬武斷更爲臆談而長子亦非鄭地也豈足述乎

伐魏取涿澤屬魏惠王

索涿澤之園不在六年說見表

九年與齊戰阿下

附案徐廣曰戰一作會大事記云世家咸王封即墨大夫烹
阿大夫之後諸侯莫敢致兵于齊二十餘年雖未可盡信然
距阿下之會首尾緣五年耳當從別本

秦攻魏趙救之石阿

附案秦紀六國表皆作石門徐廣曰一作阿蓋據此世家也
然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謂東門山俗名石門在雍州三原縣
西北三十三里上有跡其狀若門武德中于山南置石門縣
通鑑注引水經注馬翊雲陽縣有石門山則阿字誤寫
虜其太子痤

案此乃公叔痤之誤說在秦紀

成侯與韓昭侯遇上黨

大事記曰成侯十三年乃韓懿侯九年趙世家誤昭侯

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

當在成侯五年大事記亦以史爲誤其詳見六國表中蓋三

晉既分晉地尙奉晉侯以端氏一城其後奪端氏而徙之
屯畱猶得食于畱一城也迨成侯十六年鄒取屯畱子是年
孝公之子靜公始更于編戶而爲家人矣其事與田齊徙康

公略同但田氏待康公死無後而收其所食之一城三晉不
待靜公之死而生奪其邑則又不如田氏耳

十七年成侯與魏惠王遇韓孽

案表謂魏惠王十四年與趙會鄗魏世家同爲成侯十八年
此書于十七年誤但一以爲葛孽一以爲鄗二處各異蓋稱
鄗者是鄗本晉地是時屬趙故武靈王城鄗魏表及世家俱
言會鄗可信徐廣云葛孽在馬丘不知馬丘何地方與紀要
云在曲周縣西則與鄗遠孽字當作孽

魏惠王拔我邯鄲
魏歸我邯鄲

案邯鄲趙都也一拔一歸皆妄說見表

公子驥與太子肅侯爭立

案肅侯失書名說見表

肅侯九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畱

案事在成侯五年說見上

十一年秦孝公使商君伐魏

案事在十年

魏惠王卒

案惠王非卒于肅侯十五年也說在表

取我蘭離石

案秦紀年表及此下文皆言秦取尚在秦惠文更元之十二
年趙武靈十三年此時未取蘭蓋因簡與離石相近竝屬西
河誤連及之耳或曰西周策蘇厲述秦善用兵有取趙蘭離

石祁之語祁屬本原史不見取祁事疑蘭字是祁之誤

韓舉與齊戰死于桑丘

附案徐廣以韓舉爲韓將非也此是趙將而與韓將同姓名

者說在六國表桑丘在漢中山國本燕地時屬於齊一作乘

丘者誤說見建元王子侯表至正義謂此時齊伐燕桑丘三

晉來救則謬甚事在敬侯七年何得合韓舉之戰爲一役邪

子武靈王立

案此失書名說見表

宋襄王與太子嗣

案襄當作惠嗣乃是襄王索隱引世本襄王名嗣可驗此文

之誤而九足徵魏惠成王非三十六年卒也

三年城鄗

案表在二年

五國相王趙獨否

案此武靈八年也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及宋中山九國

楚僭王在春秋前不在其列其餘稱王皆不在武靈八年吾不知所謂五國者誰乎大事記改書于襄王四十六年武靈三年

以爲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胡氏大約同然則相王非

五年也趙不宣王在三年非八年也而八年乃武靈稱王之

時故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

九年與韓魏共擊秦

案六年擊秦不止三晉又事在八年俱說見秦紀

十一年王召公子職于韓立以爲燕王

案事在十二年說見表

虜將軍趙莊

案趙莊說在秦紀正義謂莊一作茈非

十六年秦惠王卒

案卒在十五年

命乎命乎曾無我贏

附案列女傳云命分命分逢天時而生曾莫我贏贏

十八年秦武王與孟說舉龍文赤鼎絕臍而死

案秦武卒在十九年此誤餘見秦紀

北至無窮

案無窮疑是無終

又取簡郭狼

通鑑地理通釋曰郭狼疑是皋狼郭皋乃一聲之轉

爲人臣者寵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

案國策作寡有弟長辭讓之節疑此寵字誤正義以貢寵釋

之非也

使王繅告公子成

案國策是王孫繅

兄弟之通義也

案兄弟當依國策作先王徐作元夷尤非

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

案索隱曰錯臂亦文身孔衍作石臂周其臂也吳箇道

云既言文身則畫臂爲復恐後說是錯或袒字之誤

卻冠林納

案國策鯤冠林縱雖音題大鵠以其皮爲冠林與林同音術
氣也此術字疑非術亦縱狹之名徐廣曰一作鵠冠黎縲

大吳之國也

附秦今國策俗本作大戎之國誤

三胡

附案國策三作參吳注云史因音而譌據上文則參當作東

余謂三與參同依索隱以林胡樓煩東胡爲三胡較確

趙文趙造周紹趙俊皆諫止王母胡服

案策有趙文趙造諫辭此不載而所載先王不同俗以下是

王答趙造語也終趙文語此亦不載周紹策作紹明胡服立

爲王子博趙燕胡服後期讓其逆合疑史譌燕爲俊然二人

未有諫胡服之事史誤耳

故禮也不必一道

附案禮也二字策作禮世謂禮施于世也則也爲世之語然

吳注謂宜從商君傳作治世則禮當作理

仇液之韓王責之趙

案國策仇元作机液作郝又作赫蓋一人而記別也但策云

主父令仇赫相宋不言之韓豈有誤邪此王責是趙人非秦

王刺之子王責

牛翦將軍騎

案策有牛賛無牛翦疑一人二名或翦爲贊之誤

鴻之塞

附案正義曰徐廣鴻一作鴻鴻上故關今在定州一本作鳴

字誤也各本取

鴻字

王軍取鄗

案鄗本趙邑武靈三年嘗城鄗矣此何以言取鄗豈前此曾

爲中山所取耶

二十五年惠后卒

附案惠后者孟姚也因其爲惠文王之生母故稱惠后以別

于太子章之母下文惠文后卒者乃惠文之后耳小司馬是

年及孝成元年兩注大謬周氏危林已辨之

三年滅中山

案中山滅于武靈二十五年表書于惠文四年此前一年皆

非也說在表

主父問之

附案索隱曰謂開門而納之俗本作聞非謹周孔衍皆作門

藏也

主父死惠文王立立五年

案主父傳位惠文已四年而主父之死上文備言之疑五年

上八字當衍

九年趙梁將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及

附案及乃反之譖各本以及字屬下文誤

十年秦自置爲西帝

案事在十一年

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

案六國伐齊在明年是歲惟秦擊齊無趙韓魏燕攻齊及取

靈丘之事益誤索隱謂此年伐齊明年重擊齊非也

趙與韓魏秦共擊齊

案此言伐齊失書楚說在秦紀

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爲齊遺趙王書子

是趙乃輶謝秦不擊齊

案惠文十六卽齊襄保莒之歲田單守即墨末下餘地盡入

燕則當時之齊僅存二城秦何利而數擊之秦卽欲擊復何

畏而必其趙擊之秦果欲其趙擊焉趙又何敢謝之其謬不

辨自明也國策亦稱蘇厲爲齊說趙而書中俱爲韓言與篇

首相戾蓋言齊誤耳乃史公反改韓作齊書辭亦不同未知

所據大事記曰是時齊地皆入燕獨莒卽墨僅存蘇厲之書

不及恐非此時事吳注曰策爲韓言乃趙藉擊韓而厲爲韓

止之者其間事實皆明指韓首云伐齊爲齊殊誤而史一切以韓爲齊抑馬遷之所改歟然趙伐韓不知在何時其文及

地名多舛異不可強爲之說

反高平根柔于魏

案國策作溫輒高平根柔之地未見似宜從策

反巫分先俞于趙

附案巫分徐云一作王公益字之譖策作三公什清據後漢

續志注常山元氏縣有三公塞也但正義曰巫音邢分字誤

當作山括地志云句注山一名西陲山在代州雁門縣西北

四十里前音戌郭注云西陘卽雁門山南雁門西先聲相近

二山之地皆趙地說亦通

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

案此與顏傳在十六年而表在十五年以楚表及世家較之

則書于十六年者非也昔陽當作淮北說見表

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而秦怨趙不與已擊齊伐趙拔

我兩城

案毅是時方爲燕攻齊何從將趙師而攻魏蓋非毅將耳奉

拔趙兩城乃爭城之常非爲怨趙不與擊齊也是時齊祇有

二城安得秦欲與趙攻齊事乎說見上

秦拔我石城

案此事年表亦書之然疑有誤也正義引右北平之石城縣

及相州石城爲證而在北平者燕境在相州者魏境皆非趙

地胡注通鑑謂卽漢西河之離石縣然趙肅侯二十二年秦

已取之矣何待是時始拔乎俟攷

魏冉來相趙

案是歲爲惠文十八年秦昭二十六年冉復爲秦相安得相趙之事哉誤矣大事記謂相趙未幾復歸相秦非也

秦敗我二城

案敗當作取

趙奪將攻齊麥丘取之

案此在惠文十九年是時齊亦尚止二城麥丘屬燕年表田

完世家及舊傳皆不書未知此何以言之

二十年廉頗將攻齊

案是年樂毅尚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軍復有七十餘城此

時齊無可攻他處皆無其事疑亦史誤

與魏共擊秦秦將白起破我華陽得一將軍

案惠文二十六年事此誤在二十五年又不書穰侯胡陽說

見秦紀

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弑其王

案事在惠文二十七年此誤書于前一年也燕世家索隱引

之將作相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

附案國策作藝一本無言字明孫鑛國策評云史龍下亦有

言字當是二字此誤爲一或一字彼誤分爲二余攷人表同

史而說苑敬慎篇言桀臣有左師觸龍荀子臣道讓兵篇言

紂臣曹觸龍韓詩外傳四亦云曹觸龍之子紂則趙臣不當

作藝字高祖功臣表有溫蠻侯威觸龍

老婦恃輦而行

附案索隱本句末有耳字是也

至于趙主之子孫爲侯者

附案史記曰今本王作主誤

而況子乎

案予字非一本作子字尤非國策作人臣是也

而攻燕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說在秦

有城市邑十七

案策作七十是也此與下文同誤爲十七

聽王所以賜吏民

附案毛本聽作財與國策作才同卽裁也倒句甚古

贊食上乘倍戰者裂上國之地

附案策作其死士皆列之于上地正義解非

以萬戶都二封太守

案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字此太字衍

吳師道云國策凡五言太守史非衍當時已有此稱矣二者

奚從閭氏辨之矣尚書疏證四云史家有追書之詞每以後

之官名制度敍前代事如郡守更爲太守始景帝中二年七

月太史公書于景帝前輒曰太守豈當日之實稱乎柳開誤

爾或曰太守字在史記固多追書若國策韓陽曰使陽言之

太守太守其效之豈亦追書乎余曰昔人已疑到此著有明

辨蓋校寫國策者不通古今妄增入非元文因笑近時刻日

知錄者遽謂國策真有太守稱亦不善于論世矣

吾不處三不義也

案策言馮亭辭封入韓然漢書馮奉世傳云趙封馮亭爲華

陽君與趙將括距秦戰死長平所說不同未知誰實

廉頗將軍軍長平

案此上失書六年二字

七年廉頗免

案此乃七月之誤白起傳可證

楚來救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秦圍邯鄲乃解

案楚魏救趙解圍在九年此誤作八年正義糾之矣而通鑑

獨依此書于報王五十七年何也

燕攻昌壯

案徐廣謂壯一作社而正義云壯字誤當作城昌城在冀州

信都縣則作社亦誤

趙將樂乘廢舍攻秦信梁軍破之

案集解索隱正義皆謂此卽前年秦拔新中事非也是歲

爲趙孝成十年秦昭五十一年秦紀言將軍摶攻趙取二十

餘縣首虜九萬疑卽此事信梁乃摶號也此言破秦紀言取

縣虜首者秦諱言敗虜功非實史公于本紀依秦史書之而

未改政耳

而秦攻西州

附案州當作周他本作周
四年平原君趙勝死

案年表列傳在十五年此誤

虜卿秦樂間

案徐字遠謂樂間諫燕王不聽歸趙非被虜也余謂樂間下

缺奔趙二字燕策作入趙燕世家樂毅傳作奔趙可證

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

案此失書拔新城狼孟紀表有

汾門

附案正義引括地志謂汾字誤恐非水經易水注作汾門亦

曰汾水門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晉陽

案事在十九年非二十年也說見表

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使樂乘代之廉頗攻

樂乘樂乘走廉頗亡入魏子偃立是爲悼襄王十二字當在攻

繁陽取之下此錯簡也

秦召春平君

案策作春平侯疑此似脫侯字

而畱平都

案策作平都侯此似脫侯字
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最

秦五國伐秦此失書原文在始皇紀

趙攻燕取狸陽城

附案正義謂燕無狸陽疑狸字誤當作漁陽正義甚謬燕策

燕攻齊陽城及狸蘇代爲齊將與燕戰敗則狸陽城乃二地

名燕取之于齊而今又爲趙所取也

秦攻鄆拔之按秦不止拔鄆說在始皇紀

子幽繆王遷立

案國策作幽王列女傳作幽闇與此不同徐廣曰又云潛王

世本年表及史致趙遷皆無訛索隱曰此獨稱幽繆者蓋秦滅趙之後人臣竊追謚之太史公別有所見而記也陳氏測

議曰或武臣張耳之時追謚

秦攻武城案不及平陽略也說在始皇紀

趙忽及齊將顏聚代之趙忽軍破顏聚亡去以王遷降八年十

月邯鄲爲秦

案國策及李牧傳作趙篤忽字謚顏聚亦作顏最見國策及

漢書馮唐傳古字通說在功臣表而策及牧傳言聚與王同處此云亡去恐非又王遷在位八年被虜此書十七年誤

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王

案代王嘉之事史公于論及之又附見燕世家變體也而張

耳立趙後歎爲趙王須羽徒爲代王陳餘復奉爲趙王滅于

漢亦宜卒連書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終

晉書沈葆和劉昌齡沈寶樞校字

史記志疑卷二十四

魏世家第十四

仁和梁玉繩撰

畢公高與周同姓

索隱曰左傳當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此云與周同姓似不用左氏之說馬融亦云畢毛文王庶子書顧命疏王肅

西周表魏氏世系云文王第十五子

生武子

案世本畢萬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卽武子筆故杜預云畢萬魂筆祖父此言萬生武子恐非又此世家敘世次多缺名

及謚號也

晉獻公之二十一年武子從重耳出亡

案事在二十二年

生悼子

附案索隱及禮樂記疏引世本無悼子一代而索隱別引世

本居篇又有悼子與史合唐表從之然韋杜注並以絳爲悼之子襄三年傳疏云計其年世孫應是也先儒悉皆不然未知何故春秋分記謂魏絳諱悼子非

卒任魏絳政

徐氏削議曰絳初爲列大夫後乃爲下卿此云任之政非

案魏絳之諱內外傳及徐廣引世本皆作莊子索隱引世本居篇作莊子

則昭字誤也

生魏嬴嬴生魏獻子

案世本無嬴以獻子爲莊子之子杜注亦云莊子絳獻子之

父章注周語云獻子魏絳之子舒也

韓宣子老

案昭廿八年左傳宣子卒非老也

晉示室祁氏羊舌氏相謀六卿誅之盡取其邑爲十縣六卿各

令其子爲之大夫

案十縣大夫不皆六卿之子說在晉世家

而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後四歲

案四當作三

魏獻子生魏侈

案世本獻子生簡子簡子生襄子故杜云襄子魏舒孫曼多

也此少簡子一代而魏襄子多之爲魏侈說在晉世家

魏侈之孫曰魏桓子

案索隱據世本云襄子生桓子而唐表云襄子生文子須彌

生桓子又韓子說林難三淮南人間說苑敬愬權謀竝以桓

爲宣恐誤春秋成十三年曹宣公檀弓作桓公鄭注宣言桓

聲之誤也

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

案世本文侯是桓子之子文侯已上世系多異未知孰是又各本誤絕都字爲句唐表亦誤以都爲名

文侯元年

案稱元年非也說在表

周威王

史詮曰缺烈字

子擊不憚而去

案韓詩外傳九說太子擊遇田子方事與此小有異同末云太子再拜而後退此言不憚而去二語人之賢不肖相去甚遠未知孰得其實

子擊生子聰

附案聰當作聰說見表

文侯受子夏經藝

案受經及後卜相一事表在十八年二十年說見表

李克曰君不察故也

附案呂覽舉難所周旨述李克云君若置相則問樂膳新序作商與王孫苟端執賢益傳聞異辭耳故說苑臣術所載略同

臣進矩矩辭

案屈侯駢韓詩外傳二作趙若唐與此不同說苑作附

臣何以負于魏成子

附案一本無以字者是以東得小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

案上文亦云文侯之師田子方然攷呂子舉難察賢禪詩外傳三新序四說苑臣衛並言文侯師子夏友田子方故段干本則謂文侯以三人爲師非也當依韓詩外傳作君皆師友之此蓋缺友字

是成文侯卒

附案索隱引紀年云文侯五十年今本紀年作五十四年下武侯卒又引紀年云二十六年卒今本是十六年索隱誤也

而紀年有錯簡故其事間有可據其年多不足憑又呂覽下以篇言文侯南勝荆于連隄東勝齊于長城虜齊侯獻諸天

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諸書皆無其事上卿當作上聞說在樊噲傳

公子朔爲亂

附案年表及趙世家竝作公子朝是也此韻字譌朔爲趙氏遠祖何故名之使吳起伐齊

案起已干魏武侯六年死于楚矣是時爲武侯九年安得有十一年與韓趙三分晉地滅其後

案是時分晉地而未滅也說在表

十三年秦獻公縣濮陽

雍縣字誤說在表

自趙入韓謂韓懿侯

案韓世家不書伐魏濁澤事則其時趙魏交兵未嘗有韓矣

孫田完世家云威王敗魏濁澤圍惠王是必齊威王與趙合兵伐魏而此以下凡言韓者皆齊之誤也大事記謂齊不與濁澤事蓋失檢耳

魏君爲

附案一本爲作國是二字句年表及趙與田完世家言國惠

王可證史註曰湖本國作爲連下文讀誤也

敗趙于懼

案事在惠王元年此誤一

城武堵

案表作武都未知孰是各本誤韓城字爲句

虜我將公孫痤取龐

案公孫乃公叔之誤說在秦紀又攻魏文侯十年當秦靈公十年秦補龐城則龐爲秦邑也其後三年文侯圍繁龐出其民則此時秦所取者豈繁龐乎

十年伐取趙皮牢

案事在九年說見表

十五年善衛宋鄭君來朝

案秦策云梁君伐楚勝齊制韓趙之兵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後子死身布冠而拘于秦齊策蘇子說閔王亦有魏王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之語史皆缺略不載又攻韓子說林言魏惠公爲臼里之盟將復立天子彭喜謂鄭君勿聽與韓策同惟策誤次于廢王之時而以臼里爲九重一作九里彭喜

爲屢喜耳復立天子卽所謂率十二諸侯朝天子也尤盛德事何以不書而反書諸侯之朝梁哉

與秦孝公會社平

附案社當作杜傳寫誤耳

十八年拔郿鄆

案二十年言歸郿鄆一拔一歸竝妄也說見表

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

案事在十八年惟齊圍之說見表

中山君相魏

案表書于二十九年此前一年未知孰是餘說見表

三十年魏伐趙告急齊

案正義曰孫臏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齊此文誤耳魏伐

趙趙請救齊救趙敗魏桂陵乃在十八年正義是也趙助魏伐韓事年表世家皆不書當是趙先敗而歸矣田完世家亦與此同誤

齊虜魏太子申

案國策曰殺太子申

于是徙治大梁

附案徐廣引紀年徙大梁在九年索隱謂紀年誤然商君傳

索隱謂二十九年徙亦誤依史在三十一年是今本紀年在六年與漢書高紀臣瓊注及水經注廿二卷所引同九非也

以公子申爲太子

邾衍滔子髡孟軻皆至梁

案孟子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說見表

梁惠王曰

案孟子初見惠王王問利國孟子答以仁義他日因敗歸之故又問所以涵恥者孟子勸以施仁政史記載孟子仁義之對而升惠王之間爲一端王淳南識其文節雜亂反然

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

案改王稱君非也說見表

三十六年復與齊王會甄是歲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

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

案惠王三十六年後改元十六年始卒是年未卒也史以忠改元之年爲襄元年誤矣襄王已下又三代失書名而元年亦無諸侯相王事祇魏改元稱王耳惠生而爲王何俟追尊

更屬虛妄茲說見表中

秦取我汾陰皮氏焦

案焦下脫曲沃二字說見秦紀

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秦降我蒲陽

案秦取蒲陽而復歸之故魏入上郡爲謝也此誤書之說已見表

季勝我焦曲沃

案此謂宋書歸皮氏說在秦紀

十六年襄王卒子立襄王立張儀復歸秦

居魏平

案漢當有惠民當作襄漢有表文錄之歸秦據惠民當在哀

王二年實襄王二年也此誤

五國兵攻秦

案攻秦首六國也說在秦紀

齊敗我觀津

案津乃澤之誤說見表

五年秦使樗里子伐取我曲沃毫厔首岸門

案曲沃當作焦說見水經注廿二岸門作岑門與策史異

是牛

秦求立公子政爲太子

附案求字誠當依古目本

昔者魏伐趙西羊勝叔聞與約斬趙公四馬

附案史策皆不載此事無從考也西羊之後蓋魏卽歸之故

其後秦昭王攻取閼與至始皇而拔之

薛公

案既有田文爲武侯相見史記傳皆春秋執一篋所謂商

文也又有魏文子相襄王見魏策與齊孟嘗爲二人因名偶

同于孟嘗而孟嘗又有奔魏事故國策誤以文子爲薛公并

魏昭王十二年聞國策謀留事王至時此徵在哀王
案孟嘗奔魏爲相魏豈不妄哉史仍其誤耳且薛公奔魏當

秦來伐我皮氏未拔而解

案此書伐皮氏于哀王十二年與紀年君子隨王也

合然年表及樗里子茂傳並在秦昭元年魏哀十二年恐是

十二年誤

秦拔我蒲坂陽晉封陵

案年表紀年皆作晉陽是也此作陽晉正義謂史文誤又十

陵紀年作封谷水經作風陵

二十三年秦復子我河外及封陵爲和

案事在二十一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秦將白起伐我軍伊闢二十四萬

案二十四萬合韓軍言之說見表

與秦趙韓燕共伐齊

案六國伐齊此失書楚說在秦紀

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

案韓字衍十五萬連趙豆之亦非說在秦紀

蘇代謂侯王

案蘇代國策作孫臣

中庶馮琴對曰

附案索隱云國策作椎琴春秋後語作伏琴韓子作椎瑟說
苑作伏瑟文各不同余又攷中旗策作中期古字通也

而說苑敬愼篇作申旗與策史異

韓子見列人中集作
魏晉書

魏桓子御韓康子爲參乘

案秦策作康子御桓子驅

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

案史策所說並同而水經注六引史作汾水浸平陽絳水浸

安邑并云余徵智氏之譖汾水灌平陽或亦有之絳水澆安

邑未識所由追致胡注通鑑引鄭注又與策史無殊用漢據

括地志謂道元本禹經本水曰灌平陽固少長寧地本穿毛河東也豈今本水經注傳寫誤舛乎然於清平縣舊有古汾可灌平陽終可灌安邑則何以此二句皆注黃子集也清王劄記曰嘗往來平陽夏縣而悟二邑具有妙處蓋汾水并可灌安邑至絳水則不待言絳水并可灌平陽至汾水又不待言父錯互舉猶見水之爲害澗澗魏人有店碑者年九十餘矣

案此時爲安釐王十一年迨魏之亡凡四十二年而國策載魏亡後唐雎爲安陵君說秦始皇豈此壽至一百三十餘歲乎

吾請獻七十里之地

案魏策作百里之地

齊因上屋騎危謂使者曰

疏證曰國策范增獻計魏王耳無上屋騎危事

我楚造山山谷

附案策與史同索隱正義據劉伯莊云注谷是谷之西道
右蔡左召陵
附案徐云一無左字正義曰上蔡郡跋茲任陳州西從汴州
西行向陳州之西郊則上蔡郡陵正南面向東皆身之右定
無左字余攷策作右上蔡召陵則蔡左二字當作上蔡博覽
誦耳

秦國有壤茅邛丘城墻汎以鵠河內

附案城堵津者築城于堵津也荀子強國篇注引史同謂堵
津卽閉津以曹參度闔津爲謠荀子傳寫誤作圉泮乃東郡
白馬之韋泮也國韋圯二字古通借用之索隱謂策作邛丘
安城此少安字正義謂堵字誤當作延恐非收魏策曰秦故
有懷地邢丘之當作城境津而以之臨河內不言延泮也

秦葉縣昆陽與武陽鄭

附案武陽正義作舞陽與策同以下文綱舞陽例之則舞字
是也舞陽在葉縣屬魏若武陽即齊地矣古舞武通借取復
書之刺客尙全武陽作舞陽又春秋莊十年蔡侯獻舞殺梁
作武周禮地官鄉大夫職舞馬融注論語射不主皮注與
武漢書功臣表以武陽侯趙安稽爲舞陽宋書荊雍州傳
舞谿南史作武谿葉縣亦葉陽之譌

國無害已

案其可文義不順策作魏國豈得安哉則已字疑當作守

秦七攻魏五入固中

北平平陽

附案策作十攻此誤作七徐廣謂圓一作城是策作國中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垣蒲陽衍

案垣衍二字美文說在始皇紀

遂滅魏以爲郡縣

附案徐云平縣屬河南或作平而策作北至平關則平字譌也監與關同說在齊世家

大縣數十名都數百

附案徐謂一本十作百百作十與策同

禍必由此矣

案國策由作百大事記從策

趙括韓之賓

案趙字策作而是也索隱解非

而又與彊秦鄰之禍也

案策又字作無是

此亦王之天時已

附案策作大時大事記從策此譌

使道安成

附案策作使道已通似從史爲勝

取之河內

案河內乃河外之誤秦紀及六國表是河外

公孫喜

案魏將公孫喜爲秦所虜此時久無其人策作公孫衍是

秦王政初立

韓之先與周同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于韓原曰韓武

韓世家第十五

任忠賢罪二世何哉夫無忌之徒固不足以益國然遷之失言不得爲無罪也餘冬敘錄曰遷知天之令秦平海內而不知秦無道爲天之所欲速亡者何也

子

注桓三年傳依世本云韓萬莊伯弟晉語韓宣子謝叔向曰桓叔以下嘉君子之賜素注云桓叔生子萬受韓以爲大夫索隱唐表同則韓乃桓叔之後如世家所說是武王子韓侯之後也史公誤又竊韓之世多不書名亦疏

武子後三世有韓厥之後凡史公誤又竊韓之世多不書名亦疏

武子後三世有韓厥

案左宣十二注云韓厥萬元孫與索隱引世本合則世當作四世孔疏引世本缺韓簡一代遂妄疑服杜言玄孫爲無據也

從封姓爲韓氏韓厥

王孝廉曰韓厥字疑衍

景公十一年厥與郤克將兵八百乘伐齊

案事在十年

晉景公十七年病

案病在十八年

續趙氏祀

案下宮之遷非實有其事而有此世家

晉悼公之十年晉獻子老
附案十乃七之義

宣子徙居州

案左昭七年韓宣子以疾易原于宋樂大心然定八年晉止

宋樂祁之尸于州是仍居官也故宣子得居之

晉定公十五年宣子與知伯子侈伐范中行氏寢子卒

案定十六年與趙簡子伐范中行者韓簡子不信也是時宣子已卒十九年矣左傳及晉趙世家可證此誤十六年爲十五年誤簡子爲貞子

子貞子代立貞子徙居平陽

案貞子卽左昭二年韓厥索隱引世本謚平子說苑敬慎有韓平子與叔向問答語而人表又作悼子豈須有三謚乎世本又云景子居平陽此云貞子徙未知孰是

貞子卒子子代簡子卒子莊子代莊子卒子康子代

附案徐廣謂史記多無簡子莊子人表亦同然韓簡子不信見于左氏經傳及晉趙世家惟莊子無攷索隱引世本皆有之史依世本春秋分記亦謂簡子之子爲莊子庚庚生虎安得謂貞子生康子乎高誘呂覽任數注貞子生康子同誤注康子宣子皆詳莊子之子言皆非亦非

武子二年

案紀年當始景侯此與表始武子誤說在表

景侯虔元年

案景侯一名虔說在表又呂覽任數注謂武子都宜陽景侯

徒陽翟史似失古
子列侯取立
子文侯立

案表作敗晉是

鄭反晉
案列侯之謚有二紀年又無文侯俱說在表

與魏惠王會宋陽

案惠王二字衍前後皆祇書魏不應此獨書王且是時魏未王也

子昭侯立

案此侯本諱昭釐說在表

魏取宋

附案表云魏取我宋則宋字湖本譌刻也他本並作朱

伐東周取陵觀邢丘

案地名有誤說見表

韓姬弑其君悼公

案此事亦說見表

秦來拔我宜陽

案拔宜陽疑誤說在表

屈宣曰曰昭侯不出此門

案此及下兩昭侯史詮謂俱當作君侯

子宣惠王立

案惠字衍說在表

十一年君號爲王

案亥在十年與楚世家書于懷王六年政合此誤

虎得韓將饑申差于濁澤

案主帥是太子免說在秦紀又正義謂濁澤當作觀澤是也濁澤乃魏地非韓地蓋更因國策之誤

楚滅呂至十九年大破我岸門

史詮曰韓字下有缺文國策可補大上當秦字盧學士曰策云韓氏大敗史公既刪易當并去韓字則下句秦字亦可不增矣

太子倉質于秦以和

附案秦紀言敗韓太子免乃韓宣王十六年事而此稱倉者益掩敗沒而別立太子也

是爲襄王

案徐廣及畱侯世家作襄哀王後桓惠王畱侯世家亦作悼

惠王

敗楚將唐昧

附案昧當作昧

公子蟻虱

附案虱乃俗字當作蠚策作叢瑟

蘇代謂韓咎曰

案蘇代策作冷向是也古史亦以史爲誤但韓咎卽公子咎

與蟻爭爲太子者而此篇實謀納蟻叢瑟不可通吳注云

咎豈有納幾瑟之理當是謂公仲之辭也徐氏測讖曰公子咎蓋也亦是一解

其聽公必矣

案國策作德公是

楚國雍氏

案圓雍非襄王十二年事說在秦紀

請道南鄉藍田出兵于楚以待公殆不合矣

案策云請道于南鄉藍田以入攻楚出兵于三川以待公殆

不合兵于南鄉矣較此明晰

不如出兵以到之

附案策作出兵以勁魏索隱曰到欺也猶俗云張到陳太僕

云到者但至其處而從壁上觀耳作勁字誤趙太常云當是

顛倒意謂或之也余謂趙丈說爲勝韓子內儲說左上云到

其言以告呂子愛類云何其到也重已篇注云到逆其生到

引牛尾淮南原道云到生桂傷可證到古例字大戴禮記張良

司馬法反天行到

附案徐廣謂庚一作唐國策作康疑庚唐字誤

蘇代又謂秦太后弟半戎曰

案策不言蘇代也索隱云此取國策說伯異即太未立之前

亦與城盈爭立故事重而文倒

公何不爲韓求質于楚

附案索隱本及因策質下有子字

楚王聽入質于韓

案正義謂楚王下脫不字注

魏立召五太子齊魏王寧

十六年秦拔我河外及西王

案事在十四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使公孫臺率周魏攻秦秦敗我二十四萬

案此時之周豈能從伐秦乎可疑也二十四萬說見表

五年秦拔我宛

案宛不屬韓又事在前一年說見表

與秦昭王會西周而佐秦攻齊

案六國攻齊此失書燕楚趙魏說在秦紀

與秦會西周聞

附案兩周湖本譌西周

韓相國謂陳筮曰

附案徐廣筮作筮竝譌國策作田荅是索隱引策誤爲茶

請令發兵救韓

附案毛本合作今是

十年秦擊我于太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十四年秦拔

趙上黨殺馬服子卒四十餘萬于長平

案上黨降趙在十一年非十年也長平之事在十三年非十

四年也

桓惠王卒

附案魏世宗安釐王十二年信陵君曰今韓氏以一女子奉

弱主內有大亂大事記云魏世家不載其事必是時韓王

子子房事全又據安釐王二當相惠八年是時秦亡六后
始更文已君王后皆臨朝用事韓亦當然也古史云信陵

說魏王曰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李斯上書言趙高必爲

亂曰如韓瓦之爲韓安相此二事皆一人所親見而至漢太

史公不得其事矣大抵戰國事韓最疏略

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聽非因殺之

案韓非使秦紀表在六年

韓遂亡

案楚立韓諸公子韓成爲王漢立韓襄王暨孫韓信爲王唐

以信爲
幾瑟子皆當附及

紹趙孤之子武以成程嬰公孫杵臼之義

案趙孤之事非實說在趙世家史詮曰孤字當在之下

田完世家第十六

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

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

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旣立娶蔡女蔡

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

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故陳完不

得立爲陳大夫厲公之殺以淫出國故春秋曰蔡人殺陳佗罪

之也

案佗是文公子五父厲公躍是桓公子厲公榮出也桓公疾佗殺其太子免而代之蔡人殺佗立厲公厲公卒弟莊公林

立史所說俱誤詳陳世家中

宣公十一年殺其太子禦寇

案春秋季在陳宣公二十一年此缺二字齊懿仲欲妻元

案懿氏乃陳大夫非齊也左傳追敘其事見莊二年故加初字

此誤爲齊耳後文論中言及完奔齊懿仲卜之亦同誤

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

案陳之改田在春秋後史公謂敬仲所改并盡易經傳陳字

爲田謬也說在年表

晏嬰與田文子諫

案文子未嘗諫納嬖盈說在表

田桓子無字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無字卒生武子閭與釐子

乞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稅于民以小斗受之其

粟予民以大斗

案左氏襄廿八年無字始見傳乃齊景三年其父文子尚在則無字未事莊公也武子名開左傳不見史公當別有據入小斗大斗之言卽景公九年晏子與叔向語所謂家量公量者政桓子時事此以爲信子非

范中行請粟于齊田乞欲爲亂樹黨于諸侯乃說景公

案齊輸粟范氏不及中行亦非因田乞樹黨之故說在十二侯表及齊世家

芮子

案荼母姐姓作芮子非徐廣作鬻子亦非說在齊世家又給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

案碑昭子非說見齊世家

遂反殺高昭子

案昭子未嘗見殺說見齊世家

晏孺子奔魯

案左傳弁魯者乃晏圉此誤以爲夷公子安孺子矣

乃使人遷晏孺子于駘而殺孺子荼

案晏孺子卽孺子荼兩書其名直似二人矣不亦贅乎當是

殺孺子母之誤

鮑牧與齊悼公有郤弑悼公

案牧爲悼公所殺何云牧弑悼公說見表

齊人歌之曰姬子采芑歸乎田成子

案生而稱益之誤辨見秦紀此誤尤甚韓子外儲說右上述

周秦之民歌曰謳乎其已乎芑乎其往歸田成子乎謂小史異

通時惑舊云人旣物故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述呼以謳此之不實明然可知左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史記家

今說太上皇曰高祖雖子人主也諸如此說其例皆同然事

由過誤易爲筆削若田氏世家之論成子以韻語纂成歌辭

欲加刊政無可釐革故獨舉其失以爲標冠云

子我者監止之宗人也

案齊世家依左傳以閼止卽子我是也此言子我爲監止宗

人下言田氏殺子我及監止並誤作一人索隱糾之矣

子我舍公宮

案傳云子行舍于公宮乃陳逆也此誤子我
田常旣殺簡公懼諸侯共誅己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魏
趙氏南通吳越之使

古史曰左傳成子歸于魯以子貢之言不得已而與之本
非成子所以自定之計也又自從齊晉更相侵伐未已不見

成子約晉之貢又是時吳滅已久言通吳越之使亦非確論

干是盡誅鮑晏監止

附案徐氏測議曰前已誅監止矣此復及者蓋盡其黨類也

後宮以百數而使賓客舍人出入後宮者不禁及田常卒有七

十餘男

索隱曰鮑昱云陳成子有數十婦生男百餘人與此異然謂

允南案春秋陳桓爲人雖志大負殺君之名至于行事亦脩

整故能自保非苟爲禽獸之行夫成事在德雖有姦子七十

祇以長亂事豈然哉言其非實也

子襄子盤代立

案徐云盤一作堅索隱引世本作班未知孰是

伐魯葛及安陵

案葛當作莒安陵疑誤說在表

莊子卒子太公和立

附案索隱謂紀年莊子後有悼子田和後有田侯劉與史異

莊子鬼谷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有齊國據世本世家
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刻卽有

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同明紀年非妄余故莊子私篋釋文云十二世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陳氏不依紀年而以威王爲斷者以莊生在齊宣王時也假從史爲是徐平遠以爲十二世乃絕言田氏擅齊

之號號

取母丘

附案母當作母宿二字說見表

桓公五年秦魏攻韓

案此年秦魏攻韓他無所見但有齊伐燕取桑丘三晉伐齊

至桑丘耳詳攷國策方知此乃齊宣王二十九年勝燕增事誤載于桓公五年蓋齊策前後三章皆大同小異一爲邯鄲之難卽下文威王二十六年事也一爲南梁之難卽下文宣王二年事也一爲齊舉燕國與此無殊所謂攻韓者卽岸門

之戰也然岸門之戰魏新敗于秦未必與秦攻韓紀表及韓

世家俱無之而楚趙救韓亦詳同又疑此仍策之誤未足據

依其餘吳注辨之甚悉吳云威王二十二年鄒忌始相上距

桓公取桑丘之歲二十餘年豈得已矣六王史誤以邯鄲一

章勦入之明矣管段下論史集段干刷臣誤索記引策作田期思引紀年作徐君子明今竹書作田期史記改異云臣當作歷首篇與斯音相近宣王二

年出奔至二十九年子啥之役凡二十七年不應復見使忌

果在齊則王安得棄之而將章子策或誤載其名且桓公時

秦魏攻韓楚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襲燕宣王時秦魏伐韓楚

趙救之齊不救因面舉燕石其事之昭合如此且田臣思曰天以燕子齊而僅爲取桑丘乎是史亦誤以宣王伐燕是謂之桓公也

子威王因齊立

案齊字苟說在表

三年春齊晉衛南分其地

案是時分其地而未滅也說在表

晉伐我至博陵

案通鑑舊作魏當是說見表

遂起兵西擊趙衡敗魏于澠澤而圍惠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案壁趙衡事無攻敗魏澠澤與伐城取觀是兩事不得并爲一端且是齊伐而取之非魏因敗澠澤而獻觀以和也夫大弦濶以春溫者君也

附案索隱本無春字故小司馬云春秋後語溫字作春義亦相通蓋後人附注異本傳寫連爲春溫耳當衍春字下同

鴻子髡曰

案新序二載髡與鄒忌問答語與史異何也

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

附案後漢書李膺傳注引史作寡人之國雖小

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

附案論衡一節見韓詩外傳十惟韓誤威王爲宣王耳又攷說苑臣術晉成侯謂威王曰忌舉田居子爲西河西秦梁州

此作子舉田解子爲南城而楚人抱羣繩而朝子舉黔涿子爲冥州而燕人給牲趙人給盛舉田種首子爲卽墨而子齊足究與此小異

徙而從者七千餘家

附案李斯傳注作七十餘家

將以照千里

附案唐傳注引史此句上有以此爲寶四字

其後成侯驥是

評林明歸有光曰其後二字疑有誤

公孫闐

案索隱引策作闐今國策作闐未知孰是

十月鄆鄆拔

案拔者非鄆鄆也說在表十月策作七月此誤

殺其大夫宰辛

附案大夫似當作夫人說見表

田忌問之因遂率其徒襲攻臨淄求取斂不勝而奔

案田忌出奔在宣王二年戰馬陵之後不在威王三十五年

無論成王賢明成侯誰構所不能行而忌之戰功可見晉桂

陵馬陵二役若成王時已出奔則安得馬陵之勝乎此與孟晉傳同誤然其誤亦由國策也策子成王時載鄒忌田忌不

出說一章有田忌遂走之詰史公謬以爲據因撰出襲攻臨淄事索隱謂齊都臨淄當依孟晉傳作就齊邊邑而不知忌

未嘗襲齊耳國策戰馬陵後有田忌爲齊將一章言孫臏助魏代趙超與韓魏共擊魏趙不利戰于南梁

宣王元年秦用商鞅周致伯于秦孝公

案致伯在宣王卽位前一年紀表可據此誤也

魏代趙超與韓魏共擊魏趙不利戰于南梁

案此文之誤說在魏世家當云魏伐韓趙與魏魏共擊韓趙

不利敗于南梁韓氏誇救于齊

宣王召田忌復故位

案忌無召復位之事此與孟晉傳同誤蓋因錯認忌出奔在

威王時而其後馬陵之功自不能沒遂又撰出復位一節也

吳注策云忌既襲齊豈得再復威王猶在豈宜並列四語有

以矛刺盾之妙

驕忌子曰不如勿救

案國策無驕忌勿救之說索隱謂是時驕忌已死又謂宣王

乃威王之誤竝謬甚馬陵之役自在宣王二年

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于魏不如亟救之孫子曰

案策田忌作張丐古聲卽孟弗救作亟救以孫子爲田忌臣卽忌

也此誤見孟晉傳

使田嬰將孫子爲師

附案徐云嬰一作盼非說在表師乃師之誤在軍中爲軍師

也夫傳可據

魏韓趙以擊魏

秦趙李衍

惠王卒明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

案是時惠王未卒徐州之會亦非爲相王竝說在表

自如駕行

諒南辨惑曰荀卿傳亦云自如孟子至于吁子自如二字連

用不得余案孟荀浩此句苟卿傳亦有自如二字

校子

附案子乃子字之誤

十九年宣王卒子湣王延立

案二王卒立之年說在表索隱引系本湣王名遂實史異

三年封田嬰于薛

案封嬰不在湣王三年說見表

與宋攻魏

案言與宋非也說在宋世家

楚圍雍氏

案此事不在湣王十二年說見秦紀

與秦擊收楚于雍三

附案重耳說在秦紀

二十八年秦與韓河外以和

案不言與韓河也蓋脫之又此事在二十六年說見秦紀

二十九年趙殺其主父齊佐趙滅中山

案殺主父在前一年滅中山不在是歲亦非齊佐建滅之歲

說見表

蘇代自燕來人齊見于章華東門

案章華東門正義引括地志同史而裴駰引左思齊都賦注云齊小城北門也國策又作南門

夫約鈞然與秦爲帶

附案策作夫約然一本無然字吳注云凡約鈞字爲無然字

而以約連下文讀爲是

趙之阿東國危

附案策作河東謂趙河之東也此誤作阿正義誤

韓驁與吾友也

案韓策忌作珉

蘇代爲齊謂秦王

附案策齊皆作韓恐非

于是齊遂伐宋宋王出亡死于溫齊南割楚之淮北

附案荀子王霸篇注引史云齊閔王二十三年與秦敗楚重

丘南割楚之淮北此楊倞服台引之或轉以爲割淮北亦在閔二十三年非也取淮北在滅宋後乃三千八年事

淳齒遂殺湣王

案國策有王孫賈誅淳齒一章此不宜略

爲莒太史敫家唐

附案徐廣曰敫音蹕一音皎田單傳後述此事作轍正義有

曰古皎說文放部謂敷讀若命蓋有一音也胡注通鑑依顏師古漢書王子表注云敷乃古穆字誤甚說在王子表以爲非直人

案恆字何以不避

王建立六年秦攻趙齊楚故之

案事在五年非六年但楚世家無載趙事索隱引國策楚字作燕亦無攷

周子曰

附案索隱曰策以周子爲蘇秦然此時秦死已久矣檢今本國策作蘇子但作周子似是鮑彪策注云周子謂張

十六年秦滅周

案滅東周也失東字說在周紀

秦王政

附案政當作正下同說在秦紀

遂滅齊爲郡

案楚漢王三齊者王建之弟假其孽孫宋宗族田憲孺子市及從弟榮榮子廣及弟橫又有族人固都雖別有傳亦當附及數語

及完奔齊憲仲卜之

案卜不在奔齊時憲仲亦非齊大夫說見前

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酉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通張光祥云

史記志疑卷二十四終
審思沈葆和劉昌曉沈寶樞校字

孔子世家第十七

仁和梁玉繩撰

其先宋人也曰孔防

案孔子六代祖孔父嘉別爲公族故其後以孔爲氏則叔孔

子先世當始孔父嘉不得始防叔之所以始防叔者豈緣防

叔始奔魯之故歟而孔氏之奔魯實非防叔始潛夫論志氏

姓云防叔爲華氏所逼出奔魯爲防大夫此本于世本見商

頤及左毅桓元二此禮岱行孝經疏家語本姓唐書世系表

七十五下皆仍其說夫孔父爲華督所殺則孔氏庶即避難

出奔奚待三世而後適魯何孟春謂防叔避亂當在湣公末

年南宮萬弑湣公殺華督國亂之日亦非也汪氏增訂四書

大全曰方晉之見殺是天假手于萬以雪孔氏戴天之大恥

何爲反遭之他固乎惟杜注昭七年傳云孔父嘉爲宋督所

殺其子奔魯最爲明確史後紀十從之是始奔魯者乃孔子五代祖木金父防叔之祖也

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

案古婚禮頗重一禮未尚卽謂之奔謂之野合故自行媒納

采納徵問名卜吉請期而後吉廟顏氏從父命爲婚豈有六

禮不備者檀弓疏及索隱王義以婚姻過期爲野合亦無所

據蓋因紇偕顏禱于尼山而爲之說耳野合二字殊不雅驯

至若博物志所引異說則更妄誕極矣

周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

附案左氏春秋不書孔子之生公段俱書于襄公二十一年然公羊書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于寔年之末欽梁書庚子

孔子生于十月之後微有不同而史獨稱二十二年生

周靈王二十年亦從公毅若索隱言史誤以馬王之十一月屬

明年大誤矣從於三正推法暦以後月屬前日則無以朔月

屬後月周正十一月第二月爲夏正之正月者從史記者杜注左集辛三

九月未閏朔而爲夏正之正月者從史記者杜注左集辛三

拾遺記續博物志古史大紀路史朱子論語序說通鑑前編

餘姚黃氏宗羲南雷文約之類也二十一年是己酉何時云乙卯誤

二十二年是庚戌當從史記爲的其微有三襄二十一年日

食必非生聖人之歲一也公毅皆曰授公羊著于漢景之時

穀梁顯于漢宣之代歷世既久寧得無譌二也杜注庚十六

年傳云仲尼至今七十三五代史馮道傳道卒年七十三時

人皆謂與孔子同壽則非七十四可知三也因學紀間兩存

其說以爲不可放問注亦索隱深悖孔子生年莫定致壽數

不明殊不然矣三國志裴徽傳孔子七十二而發家語終記

乎誤作十一月則一月祇二十日大不可通且陸氏公羊釋

文曰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一本作十一月又本無此句

是知公羊傳寫譌異非灼然可據者至生日必庚子無疑不

但公殺書之南齊書臧榮緒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
固確證也綜而論之年宜依史記月宜用殺梁日則庚子路
史餘論定爲八月廿七日孔子生又引五行書謂生庚戌年
二月二十三日甲申時斯不足辨爾

生而首上圩頂

附案索隱謂圩音烏窪也故孔子頂如反宇反字二字見白

虎通聖人篇並名爲云孔子首顙尼丘山塋中低而四旁高如屋宇之形

而論衡骨相篇

作反羽宏明集车子理惑論作反頽

生而叔梁紇死

索隱曰家語云生三歲而梁紇死

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

案古者墓而不墳故疑其處檀弓疏云謂不委曲適知樞之

所在不是全不知墓去處也則安得言母諱之乎索隱亦以

史言母諱爲非而撰出微在少寃不從送葬之說殊屬臆解

鄭注檀弓以爲微在野合而生孔子恥焉不告尤謬莊子監路篇曰云未詳墓安也

孔子不見母葬文

孔子母死乃瘞五父之衢蓋其慎也聊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

墓然後往合葬于防焉

案孔叢子陳士善篇以曾孫爲志述詩言博物志謂蔣濟何

姜陵侯太初王肅皆云無此事注記者謬元陳鴻玉莊禮記

集說曰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从矣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

葬之地三疋殯而猶不知父墓乎宿于衢路必無至盛而死

于道跡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邵氏泰衡檀弓疑問曰五父之衢非殯棺之地倘無祔母之誨將終殯之衢已乎若不詳而有微又何敢盲昧合葬夫豈祔母一語遂成實信哉惟明胡震亨以檀弓史記爲然其讀書雜錄辨之云古者墓而不墳防寶山墓葬山者因山營兆易溼不能定知其空亦事理所有迨母死葬不可久稽不得已于五父之衢擇地以墳若謂他日得父葬所可啟之而同葬終不得葬所則此雖殯亦可不必再爲之葬有人子無限苦衷焉康成改慎音爲引失聖人合葬謹慎之心孔穎達復沿誤爲疏以爲欲使他人怪而致問則似聖人因父墓不得借母殯爲招者世豈有如是訪墓之策亦豈人子所以待親者哉五父之衢當亦傍衢之地非真衢路也毛氏經問三亦以史爲可據辨顏氏送葬以後全然不至墓所故不能告墓處又辨孟皮當孔子生時未必存或以病足廢不墓祭孔子必望墓而家祭斷無以幼辟野祭其母歸之而行者故不能知墓處胡毛兩家之辨余不敢信姑因其言申之輓父檀弓作曼父音近而謁字當作輓蓋輓柩之家是知墓矣鄭注謂聊母與微在爲鄰相善殊不足憑且聖母不告之子而告之鄰有以知其說之難通耳新安江氏承鄭董同放依高郵存遠人說以贊荀是孔子之父也

孔子要經季氏葬土孔子與往陽虎縕曰季氏葬土非敢葬子也孔子由是退

參索隱曰家語孔子之母喪既葬而見不非之也今謂孔子實要經與喪禮爲陽虎所攝亦近遠矣又以要經非楊慎曰孔子不庶季氏亦無要經與往之理邵氏疑問曰喪而要經喪未

爲要經非楊慎曰孔子不庶季氏亦無要經與往之理邵氏疑問曰喪而要經喪未

附也而與亨者有乎至聞虎一叱由是而退則禮樂之宗曾

不若一窮竇玉大弓之盜已瞞亡之拜將仕之言還應不知

也而方氏補正則云季氏饗士卒欲用之古者旣葬金革之

事弗過孔子所居在季氏分地要經而往庶人召之役則往

役之義也故陽虎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正義謂饗文學之

士誤矣方說似勝但昭公二十七年陽虎始見于傳而是時

孔子年十七當昭公七年豈虎已用事于季氏乎可疑者此

古史反錄陽虎謂孔子
要經當在此後誤也

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

案魯昭七年孔子年十七至昭二十四年孟僖子卒孔子時

年三十四左傳載僖子將死之言于昭七年終言之也而此

卽敘于孔子年十七時是史公疏處索隱古史並糾其誤

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

索隱曰左傳及系本敬叔與懿子皆孟僖子之子不應更言

魯人太史公疏曰

季武子卒平子代立

附案平子乃武子之孫悼子之子也或疑此爲誤殊不然左昭十二傳季悼子卒疏云悼子卒不書經其卒當在武子前平子以孫繼祖武子卒後卽平子立又昭二十五年傳政在

季氏三世注云文子武子平子皆足證史之不認因思論語政逮大夫四世明是文武平桓而四晉集注謂武悼平桓未免失敬孔安國注此章謂文武悼平亦不

嘗爲季氏史

附案索隱云一本作委吏是也與孟子合朱子序說亦從之

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

案史載孔子適周見老聃于十七歲後三十歲前故隸釋邊

詔老子碑及水經渭水上注皆說孔子年十七問禮老聃俱

承史也索隱據莊子天運篇糾其誤曰莊子云孔子年五十

一南見老子浦云甚矣道之難行此非十七人語乃既往

之後言耳尚書疏證八及四書釋地續依皇王大紀定孔子

適周在魯昭公二十四年據曾子問從老聃助葬日食一條

爲斷謂昭七年孔子十七敬叔尚未從遊定九年孔子五十

一又不日食也鴻氏解春集駁之曰春秋昭公世凡七日食

不止二十四年且二十四年二月僖子卒五月日食則此時

僖子甫葬敬叔方在虞祭卒哭之時焉能與孔子適周毛氏

經問十二較問說同余謂史固誤論史者亦誤史記攷要謂

適周之沛非一時事孔子于老聃不但周沛一再見而已此

語甚合觀莊子天道篇稱孔子藏書周室因子路言往見老

聃可見蓋適周間禮不知何時敬叔生于昭十一年當昭七

年孔子十七時不但敬叔未從遊且未生也若昭廿四年孔

子三十四時不但僖子方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生才十

四歲恐亦未見于君未能至周而明年昭公卽孫子齊安所
得魯君請之此皆當缺疑之事必欲求其年則莊子五十一
之說庶幾近之全履辟謂孟僖子二子師孔子非必在死後孔子適周在二十歲餘亦妄也

是時也晉平公淫 楚靈王兵強

案所說以爲魯昭二十年孔子年三十之時而晉乃頃公去
平公已二世楚乃平王靈王已死七年皆誤也史詮謂此是
舊世家之錯簡甚妄

魯小弱附于楚則晉怒附于晉則楚來伐不備于齊齊師侵魯
案左傳自襄廿七年會宋弭兵以後晉楚之從交相見無怒
伐魯之事齊亦未嘗侵魯此所言皆非實

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

案左傳昭二十年無齊侯來魯事說見表

起策絕之中

案此謂百里奚索隱曰家語無此一句荀子孟子以爲不然

而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闊雞故得罪魯昭公

案昭廿五年傳昭伯怨平子故勸昭公伐季氏昭伯何曾得

罪昭公此誤說

齊處昭公乾侯

余有丁曰乾侯晉人以居公者齊處公于鄆非乾侯也

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

景更部曰欽通齊景不恥家臣孔子而如是乎丘據史所記

孔子三十歲時景公與晏嬰適魯旣有秦總之對而景公悅
矣至此又何必自辱爲家臣以求通也故因學紀聞十一引
皇王大紀曰遷載孔子言行不得其真者尤多
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

索隱曰論語子語魯太師樂非齊太師也又子在齊聞韶三
月不知肉味無學之文今此合論語齊魯兩文爲言恐失事
實佩韋齊輯聞曰襄二十九年季札聘魯請觀樂舞韶前則
魯未嘗無韶也使孔子欲學之歸而求之魯可也何爲至齊
始問而學之哉

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

案嬰賢者也與孔子友善俎封尼谿必無之事孔鉛詰墨己
言之先儒亦歷辨其誣索隱謂此說出晏子及墨子蓋本墨
氏非儒謗聖之言後人羼入晏子春秋耳呂覽高義說苑丘
節載孔子見齊景公致廉丘以爲養孔子辭不受遂行
據此益微晏嬰阻封之非實後來谷之會史言晏子與有謀
焉亦妄

吳伐越隨會稽得骨節車車

案余有丁謂吳伐越事在哀公元年今越子定公五年此時
吳未隨會稽安得獲骨之事明鄒以讚史記評曰此當在吳
敗越會稽下誤置此

仲尼曰禹致羣神于會稽山

案此事見國語然禹未嘗會諸侯于會稽此外傳之妄假託

魯尼公卿作夏紀中羣神文十一傳疏引國語及說苑家
詩博約志或作羣臣

列傳

蓋學諸仲漆姓說苑案蕭何注文十二傳同案蕭何以爲
誤何也路史亦然宣世本無漆姓遂足據乎

張衡詩書通鑑

襄時爲定公五年平不皆脩詩書禮樂也歸衍

李桓子

定八年傅陽虎將使辛氏于蒲圃非執之也因季在定五

年葬此矣

梁昭公山弗擾以費拔召子欲往子路不悅孔安國注云

曲肱晏陽叔子無子而召孔子此卽定五年虎圃桓子

事盛唐因桓子逐仲梁懷實弗擾使之則以費宰而謀執君

主卽是許故論衡問孔篇言公山弗擾與陽貨俱叛春秋季桓

子也朱子注人倫語依邢疏增之曰據邑以畔未免久矣而史

尤謂毛氏身踰西河集有答施恐山問公山弗擾書云虎執

桓子在定五年傅立無公山不狃其事然實公山氏使之則

河州遂懷皆公山氏所爲若據邑以叛則在定十二年墮費

時太子已爲司寇親命申句須樂頑伐不狃逐之奔齊而仲

冉又以任師申焉得有召夫子與子路不說之事故孔安國

因據定五年弗桓子事在夫子未仕以前其子以費叛則不

過以費宰畔不必據邑據而執申則其事亦畔其謀亦畔
若是據邑則一奔州奔地有五年至十三年尙安然在費者
史記以定八年趙國深弑誤作定五年因季之後云執桓子
而桓子許之得脫己是據謬乃竟逃二畔執事在陽虎奔齊
歸寶玉大弓之後則與五年之囚季八年之順祀十二年之
墮費竝相紙晉且其時爲定九年而十年之夏夫子已作司
寇卽有來谷之事然且十年以前先爲中都宰一年而後由
司空進司寇則在定九年夫子已仕皆而猶召夫子謬矣

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
索隱曰檢家譜及孔氏之書並無此言故桓譚亦以爲謬也
史記疑問曰遷以孔子欲費與不狃爲可以文武乎吳從拔
也何安之甚

四方皆則之

附案索隱依家譜作西方

由司空爲大司寇

附案此及下文兩稱大司寇公羊定十四年他石晉無司寇

之則是以大夫亦名大司空不然攷桓子王制疏引作左司空云

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諸侯不立

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三卿之下則五少卿爲五大夫去司寇不

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空下真一人小司寇坐冢宰司馬下

立一人爲小司馬但春秋之世侯國多不置三卿之制卽管

三家之外有東門氏臧氏子叔氏宣成時同在卿列則亦佩

卷之三

樊子曰齊侯寡叔武仲吉以世卿而爲司寇此猶是小司

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于定公曰臣母叔甲大夫母百雉之城

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

居之君子必是僕不可空歸詩外傳八有孔子爲司寇命辭

是但攷左傳侯犯以歸墮公山不狃以費及邱費之墮張季

續歸書孔子卒亦爲卿之謀毛氏經門十二弟子子田心卿

司中遷六司寇是宋襄公事又相家司徒門引管子有管

不可執布見前賢或謂孔子爲小司寇非卿或謂孔子爲司

參司寇皆鄉趣非

合于大谷

案左傳此事各異史合宋二傳各不同益喪魯之會當世

樂道之後人侈論之乃其言殊若家語但孔一傳史錄以成

久耳

君子有過則謝以辨

附案一太費作質與下句對當是孔羊定十年注作質
十是齊侯乃歸唐仲魯之稱汝陽逃隣之田以謝過

案春秋多強霸諸侯陰田於彼以爲三邑何休以爲四邑此

于十三年孔子去之前孔子之去在十三年年表舊世家是

此又誤書于定十四年定十四年孔子在衛也余有丁曰年

去牛十二年孔子去魯而世家以爲十四年孔子去魯前後

何之舊法所取或公羊時涉漢陽於食十十五代分至周

國子荀子以公羊之耳孔安七年齊歸孔子何煩此時孔

十二月公閒成弗克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

案闕成事在定公十二年冬孔子去魯此與魯世家誤書

注又里波疏當是春秋定十二年

兵策人馬三邦等皆排之而不取可謂卓識

注又里波疏當

是春秋

說也

家攝相若乃猶相會盟之事竊孔子自相會夾谷後遂以可定而攝行人之職索隱述殘曰攝相夾谷是也乃史公以當國爲相故于秦紀及吳齊晉楚魏世家注子言傳追書孔子加魯豈不誤哉魯之相季氏尸之孔子安得攝乎然既誤非始史公晏子春秋外篇孔子聖相持手有坐云孔子爲魯攝相宋薛據孔子集語引尹文子云孔子爲魯相史安仍之王充遂有孔子爲相國之說見論衡自記而續史問答六力辨孔子以卿當國余未敢以爲然荀子外儲說左言孔子相衛九妾于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

案史本于荀子宥坐王制張引史云七日而誅少正卯史無七日二字疏乃引尹文子也孔子集語及宋高僧孫子略並引尹文子稱仲尼誅少正卯其後如淮南氾論說苑指武白虎通誅伐焉引韓詩內傳論衡講瑞定賢後書李膺傳皆述之然昔賢多議其妄王若虛五經辨惑曰孔子誅少正卯事誰所傳乎其始見于荀卿之書而呂氏春秋今拾無之說苑家語史記皆載之作王制者亦依倣其意著爲必殺之合刑者不得已而後用若乃誣其疑似發其隱伏而曰吾以懲奸助亂是申商曹馬陰賊殘忍之術也少正卯魯之間人自子貢不知其罪就如孔子之說何遽至于當死乃一朝無故而尸諸朝天下其能無議而孔子之心安乎卯兼五惡荀子堯曰可除而曰有一于人皆所不免則世之被戮者不勝其眾矣東城蘇氏云此叟自知命薄必不久在位故及其未發去之苟少遲疑已爲卯所圖已夫君子不可則

止卯誠當死自有常明豈如仇敵相亂以先舉爲得計哉承嘉葉氏云少正卯之誅果于空奸非先王之五刑病亦以爲不然王氏此辨甚出所張辟微足明文範有法瑞家謬少正卯攝其上篇略曰昔季康子問政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豈有已爲政去誅句注曰明滅大夫死罪既爲聞人亦非不可教誨者何至絕其遺善之路而使之身首異志邪魯季氏三家閭貨奸雄之尤者司寇正刑明炳當自尤者始尤者尚緩而不誅誅者可疑而不緩兩觀之鬼不亦有辭于孔氏哉不告而誅不禽專殺大夫矣聖人爲之乎凡此皆涉于無理故不可信下篇略曰誅卯之三言殆始荀況也朱元晦嘗疑此以爲不信于論語不道于孟子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誇而猶不言獨荀況言之愚謂況忍人也惟以此爲倡當是時吾見三桓之弱魯矣未聞卯之奪君也此其刑政後急之間一庸吏能辨之況吾夫子哉長洲尤氏侗看鑑偶評曰卯旣爲聞人恐徒營報無不交結三桓之事子何能驟誣之朱子疑而未信大抵諸子之說寓言居多如以荀子爲真則莊子蓋跖篇亦果有之邪四書釋地又續云少正卯之誅朱子極辨其無而論語序說猶載之此釐革之未盡者也劉畫新論心應之

孔子遂適衛主于子路妻兄顏淵鄉家

附案後文正義濁鄒音卓聚蓋談認爲顏淵聚父子仕齊于衛之濁鄒何涉濁鄒卽體出孟子疏言之極明朱子序說從之

系隱謂此與孟子所說不同其實兩說無殊雖由燭鄒音近傳別耳孔叢記義言雖由善事親後以非罪執子路請贖焉

二三子納金于子路或謂孔子曰受人之金以賄其私昵義乎子曰貪取于友非義而何可爲子路妻兄之證且雖由是

子路妻兄便是彌子瑕妻兄暇見主其妻兄之家遂邀孔子

來主亦非無因而燭鄒緣孔子主于家受業爲弟子理固宜

然至燭叔是齊人呂子尊師淮南汜論言其爲梁父大盜學

于孔子爲齊忠臣作咏爲燭叔名庚其子名晉見左哀廿三

廿七傳漢書人表毛本作顏燭雖繹史本同各本作燭鄒

子也子字衍攷韓子十過有顏燭叔諫田成子游海事說苑

正諫作顏燭趨晏子外篇言景公使燭鄒主鳥韓詩外傳九

作顏鄒叔聲有說苑正諫亦載其事作燭籬又作燭雖

聲有說苑正諫亦載其事作燭籬並因形聲相狀通借用字也

去衛將適陳過匡

附案論語畏匡句下梁皇侃論語義疏本孔安國在陳絕糧

注以爲宋地名蓋據莊子秋水釋孔子游匡宋人圍之也但

宋雖有地名承匡見文十一年春秋而此時未至宋孔子之空遇桓

過之難不是匡人并不聞一如宋何桓魋匡人遺兩難者況

莊子釋文引司馬云宋當作衛因與史合然陽貨與衛又風

馬牛不及馬能舉匡若朱子序說謂適陳過匡乃誤刪世家

文其皆因非據地過匡在適陳之先耳毛氏奇齡因書略言

曰春秋傳公侵鄭取匡宋定公六年季氏雖在車不得專制

凡過衛不假道反穿城而踰其地其令皆出自陽虎是虎實

帥師當侵鄭時匡本鄭鄙邑必欲爲晉伐取以釋惑而匡城

適缺虎與顏刻就其穿道而入之虎之星匡以是也至夫子

過匡適顏刻爲僕匡遂以爲虎而闢之毛氏此解明白可據

攷春秋僖十五年次于匡杜注匡本衛邑中屬鄭晉令熟還衛則定六年

傳文元年衛侵鄭及匡杜注在潁川新汲縣東北二縣相近

疑匡是一地而分屬何以微之文八年傳晉侯使解揚歸匡

戚之出于衛杜注匡本衛邑中屬鄭晉令熟還衛則定六年

取鄭匡安知非復屬於鄭乎所謂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

之有也

顏刻爲僕

案論語注包咸曰陽虎曾暴于匡夫子弟子顏赳時又與虎

俱行後刻爲夫子御至于匡匡人相與共譏赳又夫子容貌

與虎相似故以兵圍之莊子秋水釋文同足解此史顏刻爲

僕一段不明處琴操作顏刻非益不諱刻與虎俱則其事未曉也正

義引琴操略同但擅弓死而不弔者三疏引世家云陽虎嘗

侵暴于匡時又孔子弟子顏刻爲陽虎御車後孔子亦使刻

御車從匡過孔子與陽虎相似故匡人謂孔子爲陽虎因圍

欲殺之非但言刻爲虎御與諸說異且與世家文不同疑孔

疏誤以微服避桓魋嫌其詞以爲嫌悅匡人其妄可知所

謂匡人者韓詩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因近世稱匡闇子將殺

陽虎孔子似之帶甲圍之子舍也

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于衛然後得去

案匡園之解琴操謂因暴風擊仆軍士之故因屬安謡詩

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因晉皆謂歌終驛聲而莊子秋水謂

匡人知非陽虎請辭而退禮疏引世家謂孔子自說解園又

各不同未知孰實獨史謂從者臣甯武子然後得去則尤可

怪因學紀聞十一引胡致堂曰穆公未武子之子相已與孫

良大將兵侵齊武子非老則卒矣穆公卒歷定公獻公

滅于魯凡三十七年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來使有兩武

子則可若猶命也其年當百有五六十矣何子長之疏也毛

氏奇齡四書索解曰武子仕衛在僖公年歷文宣成襄昭五

公而後至定之十二年是在甯武子孔子未生在孔子畏匡

時則衛氏族滅已久其間相去實百五六十年而謂爲其臣

解難直笑話也

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輶同宦寺

之

案宋兒編曰望人方以季桓子受女樂而去魯適衛而又爲

靈公南丁嬖乘不知子長何所本而云然史記疑問曰欲通

齊景不聽家臣欲媚夫人帷中交拜且使爲次乘輶同宦寺

之流過市花搖不顧騷身之醜小人之所不爲也而謂孔子

爲之乎馬遷訛聖罪在難冤余謂呂氏春秋貴因篇言孔子

道孺子瑕見釐夫人同妾也

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

附案韓詩外傳九說此事頗詳別未知何所本白虎通壽命形狀末也

附案白虎通論衡家語末皆作末史注集字之正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吳無取三邑事哀元年傳及年表可證說見陳世家

蔡遷于吳

案蔡下缺請字

吳敗越王句踐會稽

鄧以續曰前骨節事當在此下不然入此吳敗越無謂矣且

吳未嘗再臨會稽也

陳湣公使使問仲尼

附案案隱曰案語國語作陳惠公非也

案時爲定十五年哀元二年無晉楚伐陳事卽三歲前後

亦未嘗伐陳此妄也

孔子曰歸與歸與

案後文亦載歸乎云此出孟子後見論語其實皆一時之

言但解少異耳朱子序說淳南辨惑俱從案隱以爲史記之

失西漢釋地續曰孔子在陳凡二次一居于定公十五年哀

公二年二居于袁四年二年一居于袁

起于魯之召冉求于情事爲得四書贊言曰大抵夫子之贊

在第二才適陳之際

暮月而已

附案一本有可二字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

案索隱據家語辨樂以師襄子卽論語繫磬襄子宋襄公而家

語本于範詩外傳五元無聲磬爲官之言蓋王肅妄增耳淮

南主術師襄注魯樂太師此高誘乙誤肅豈仍共說歟四書

釋地又續云孔子在衛年五十九時學鼓琴師襄子與論語曰襄者自別一人論語之襄乃魯伶官以擊磬爲職當木入海前豈容抽身至衛俾孔子從之學乎注本家語非然則高誘王肅以二襄同名合爲一人殊謬案襄矣引爲徵朱子集

注亦誤從之也余疑師襄子必列于湯問篇之師襄宋襄公而家

文夏草對得其解記事者猶益之漢書人表二襄判列爲兩人但孔子不應

五十九始學琴余有丁引歷勝紀年記孔子二十九歲適衛

學琴亦無據文選七發賦堂上案曉李善注引舊詩外傳作諸章子京注音近于京其字寫學記十六云雖詩寫寫

詩寫

如王四國

附案一本如上有凡字

而開襄鳴瑟彈琴之象也

附案襄具姓鳴宜具字而其名曰襄以爲一人音異別詳余所著人表於

史陵曰當作趙孟作爲歐操以哀之

附案家語作樂深殆取考槃之義歟

冬祭運于州來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

案蔡遷州來之歲孔子年五十九哀公二年也此誤是歲當

作明歲

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卽死若必相讐

案哀三年傳至桓子命正常語則相讐之言非其實也豈桓

子逆知南氏生男必不得立乎

蔡昭公將如吳

案此及下兩昭公皆作昭侯

楚侵蔡春秋景公卒明年

案明年當書于秋字之上蓋哀公五年事誤在四年也又攷

春秋及史是時無楚侵蔡事

孔子自祭如某

附案孔子至衛凡五去魯司寇適衛一也將適陳過匡過蒲

而反平衛二也過曹而宋而鄭而陳仍適衛三也將西見趙

簡子未渡河而反衛四也如陳而焚而某復如蔡將至楚而不果仍反平衛五也金履祥謂至葉卽是至楚史記于在衛

之事果終之事皆重出而不攷則不然史公親見古文家語故能年遷月緯自少至老歷歷如是不可以意測也歐陽語

策蘇代曰湯貢之至孔子以子獨而虎進在定八年豈止子

未用于魯之前已曾至衛鄂游士之言恐未足信
子是乃相與發使役問孔子于野不得行絕糧

案朱子序說云是時陳蔡臣服于楚若楚王來聘孔子陳蔡

大夫安之固之據論語絕糧當在去衛如陳之時

謂然服楚

微有不合

經史問答云當時楚與陳睦而蔡全屬吳遷于州來與陳遠

且陳事楚桀事吳則難固矣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且哀

公六年名本徐注謂哀六年爲四年吳志在滅陳楚昭至誓死以救之

陳之仗楚何如感楚何如而放圍其所用之人乎乃知陳蔡

兵團之說蓋史記之妄而絕糧則以陳之破兵孔注可信

孔安

語說在

孔子初大過陳時事然則楚昭之聘亦爲空

後

而孔子

厄于陳蔡孟子以爲無上下之交必去之惟恐不及所云可

速則速也乃自定十五年至哀六年徘徊陳蔡一至再至毋

乃非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之義乎未識當時情事若何參攷

無由深所難曉江氏承謂絕糧當在哀四年孔子自陳如蔡時指故地上蔡言之與遷于州來之蔡無涉

非

也

夫子益少貶焉

附案史詮謂蓋乃盍字之譌是也家語在厄作盍

于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昭王將以書
祉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

案經史問答曰是時楚昭在陳何必使子貢如楚而楚果迎
孔子信猶可至孔子何以終不得一見楚昭古史謂孔子曾見昭王無據而其所迎之兵中道而聞子西之沮又竟棄孔子而去皆情

理之必無者且楚昭旋卒于陳則孔子又嘗入楚乎朱子序說曰書社地七百里恐無此理司馬氏史劄曰子西楚之貴令尹也楚國賴之亡而復存其言豈容鄙淺如是哉余合攷之知孔子未嘗入楚但至葉耳而子西未嘗沮孔子昭王未嘗迎孔子欲封之并未嘗聘孔子夫昭王軍于城父方師旅不遑何暇脩禮賢之事子西卽姁姬何不沮于徵聘之時而乃沮于講封之日益足見計較之全虛矣前哲歷辨其謬皆確不可易又朱子語類云昭王之招無此事鄒魯間陋儒尊孔子之意如此述三王之法

附案文選班固東都賦事勤乎三五劉琨勸進表三五以降王融曲水詩序遇三五而不追袁宏三國名臣序晉三五迭隆及李康運命論仲尼見厄于子西李善注竝引史作三五之法則今本譌也司馬相如傳楊雄傳已有五三之誣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

案論語有冉有子貢以夷齊問孔子事古史曰前此三年作四年其時季康子召冉有矣後此五年冉有爲魯師帥敗齊于清矣今冉有在衛豈自魯來見孔子歟哀公七年子貢在魯爲季氏說吳太宰嚭豈今歲自衛反魯歟子路與冉有同爲季氏家臣旣而仕衛孔氏以死豈與孔子皆歸于魯復自

魯仕衛歟傳記脫略無所攷證矣其明年冉有爲季氏將師

案其明年三字誤當作後四年故徐廣曰此哀公十一年也

去吳會稽已四年矣

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

附案左哀十一年疏引史逐作使據冉求毋以小人固之一

語則逐字近之而康子實未嘗用孔子則使字是未定孰從

江氏承謂世家誤使爲逐
康子豈能遠逐小人哉

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索隱曰定公十二年孔子去魯則首尾計十五年矣

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

汪繩祖曰史蓋以對哀公之言爲告康子而謬以告樊遲之

語爲答問政故索隱譏史公撮論語爲文而失事實也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三百五

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案詩譜序疏曰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孔子所

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三千餘篇未可信詩凡三百十一

篇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也又左襄

廿九疏曰季札歌詩風有十五國其名皆與詩同惟次第異

則仲尼以前篇目先具其所刪削益亦無多記傳引詩亡逸

甚少知本先不多也史記云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

三百五篇益馬遷之謬耳而呂氏讀詩記引歐陽公曰鄭學

之徒以遷謬言子破之遷訛然也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以

鄭詩清園推之有更十右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

取其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池北偶談曰孔子但正樂使各得其所而已未嘗刪詩且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

三百家語對哀公問郊當引禮器亦曰臣聞誦詩三百不可以一

獻知古詩本來有三百篇非孔氏刪定也又左傳列國卿大夫燕享賦詩率皆三百篇中之詩多在孔氏之前其非夫子

手刪了然可見習學記言云史記言古詩三千孔安國亦言

刪詩爲三百篇案詩周及諸侯用爲樂章今載于左氏者皆

史官先所采定就有逸詩殊少矣不待孔子而後刪十取一

也論語稱詩三百本謂古人已具之詩不應指其自刪者言

之輔廣亦謂司馬遷言古詩三千傳聞之誤昔賢所論惟歐

陽公以史爲然餘俱非之余謂孔子于詩不止去其重亦未

必刪去十之九竊疑三百五篇古人采定詩數如此自爲一

集餘詩固在也又其後詩人之作積久愈多學者或不免增

續遂致雜亂惟朝廷樂章尚守其舊孔子因據古詩舊本仍

其詩數刪校而錄之譬如文選昭明所定而諸名家別集固

行于世且有續文選者有廣文選者設不幸遇妄人取而混

刻之則失昭明之舊矣好古之士重加釐訂俾還其舊詩亦

猶是也但今之三百五篇未知卽古之三百五篇否宋史儒

本傳王柏言今詩非盡定于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

于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以補亡斯論雖創似非無見蓋詩

遭秦火不能獨全漢儒傳詩而不全得因取世俗流傳者掇

輯以足三百五篇之數無怪也夫孔子刪書而書之立與舊相

清定禮樂而禮樂不傳安見詩之爲全經邪且更有疑者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周之盛時環海內而封者千人百諸侯何以獨抑鄭至萬十一國有詩又皆作于春秋之世乎一矣吳

楚無風當是宋詩所不到若虢檜皆鄭滅陳蔡皆同盟而膝

辭亦陳檜之比何以四國一無所錄至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于鄭黎無風而式微之詩錄于叔寔非殘缺失次乎二矣

經典所載如經首宋聲九夏武王之支以及新宮所招茅鷗譽之柔矣竚宴享所用列國所賦他若左傳所引諸詩句以及史記昔晉有先正論語素以爲鉤之類皆必不見刪于孔

子亦必不先孔子而已何以不在三百五篇內乎三矣子云雅頌各得其所宜鮮有倒錯者乃正聲之中或類于變聲後

王之什或先于前王卽以周頌一篇論左傳楚莊王引詩謂

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日歸時釋思其六日緝

萬邦今但以耆定一章爲武其三其六乃聲之與桓不惟大

第相隔抑亦分合各殊烏在其爲得所乎四矣因學究問七
引葉石林云三百五篇哉或問朱子注詩多以鄭衛爲淫聲之作故工柏

說詩盡削而黜之毛氏奇跡白鶴洲主客說詩取之云向使爲淫詩則不惟禮義所絕幾見有淫詩而可絃歌之以合韶

武雅頌耶漢王式爲昌邑王師以三百五篇諒假使淫詩則

舉之不足何有于諒剪遂歌昌邑王亦言大王誦詩三百五篇所行中詩一篇何等若果淫矣詩籍籍而有則昌邑所

中詩不一篇矣又毛經問十五深辨王柏之非子以爲要若曰此則王柏過信朱子之故朱子于鄭衛之詩不依小序解

作注詩而于鄭詩九其无有可議者音者其聲而非詩淫也季札觀樂于鄭衛皆曰美哉而不識其亦可觀見雖然楚申叔瞻唯臣有采中之至鄭伯有歌熟分此古詩舊本也獨非淫詩乎哉因以蟲鳴管弦而合笙樂者只可就施禮義

諸章言之卽王襄所稱亦然況正者足以發善心邪者足以

徵淫志豈說詩必此詩歟墨子公孟篇詩三百弗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

序象繫象說卦文言

案孔子作彖象繫各上下篇及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

翼此錯敘而不出雜卦何也

讀易韋編三絕

附案抱朴子秋感篇有古張者云孔子嘗勸我讀易曰此良書也王嘉好之韋編三絕鐵繩三折今乃大悟風學紀聞十一云鐵繩見于此繩一作繩方士寓言也而薛林集語引史記曰孔子讀易韋編三絕鐵繩三折漢書二城御覽六百十六

以所作序先後論
未附之序也悉非然也孔子所稱詩三百者安必卽今所傳同者後人刪之歟

假我數年若是我于易則彬彬矣
案此與論語異似非孔子之言七十有二人

契弟子不止此數說在弟子傳

不憤不啟舉一隅

案不悱不發一句何以刪之咸字何以不避諱

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從不善不能

改是吾憂也

案此段總書行事前後皆記者之辭而三人行二章是孔子之言無端插入與上文敘憤悱章同王若虛曰史氏所記孔子所言豈可混而不別遷不經摭傳大抵躊躇不足觀

童子曰

案童子二 知何據而增之攷有以達卷黨人爲項橐者

孟康注漢書董仲舒傳是也有謂項橐是孔子師者乃戰國

秦策甘羅語皆後傳述之新序五齊問丘用曰秦項橐七歲

爲聖人師以爲秦人何也淮南說林云項橐使嬰兒矜脩務云項託

七歲爲孔子師顏氏家訓歸心云項橐顏回短折宏明集正

誣論云顏項風天抱朴子微旨云愚人以項託伯牛輩謂天

地之不能辨臧否論衡賓知云項託七歲教孔子以爲學人

兒竟幼成早就稱之過度七歲是必十歲教孔子是必孔子

問之其實此事妄傳猶說靖夜八歲舜讓以天下也見莊子

釋文引尸子明黃瑜雙槐歲抄載保定府西北四十五里滿城縣

之南門有先聖大王祠神姓項名託周末魯人年八歲孔子

見而奇之十歲而亡時人尸祝之號小兒神真無稽之談

河不出圖雒不出書

案論語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此蓋別見本平

降志辱身矣

案此下缺言中偷行中處六字
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

附案日知錄四五春秋不始于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春子

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固禮盡在魯矣左傳蓋必起自

伯禽以治中世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于是孔子

懼而脩之然則自隱公以上之春秋固孔子所善而從之者

惜其書不存

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

附案正義訓殷爲中言春秋中運夏殷周之事非也史記曰

據舊者以殷爲據也親周者以周爲親也故殷者以殷爲故

也言春秋之作兼舊周殷三代之法而運之也康成云春秋

從殷之質是也正義謬史記及異謂春秋公羊家王莽

從周故求驗紀之說與史記相合

孔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附案困學紀聞六云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游夏之徒注引史

記子游子夏之徒今本無子游二字今欽辭據集譜引史亦

無子游而文選楊答臨淄賦廢注引史又作子夏之徒

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案史公依春秋作己丑日杜注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

皆作己丑與左氏合則恐是杜長厤之謬吳稚以大衍厤推

之乃四月十一日不知誰是答前一年五月庚申朔是左氏

所紀下距是年四月中間當有一閏以庚申朔近推之是年

四月朔爲戊申是四月十八日乙丑也若四月十一日乃戊午杜氏似不謬宋濂亦云
戊申朔

哀公誄之曰

學齊佔畢曰宣聖之誄檀弓與左氏異世家與左氏同而漢

書五行志又與史異大聖人之誄尚紛紛異同如此況其下

者乎周禮太祝注引春秋傳不弔作不以誄集詩言爲疑

失志爲昏失所爲愆

附案隱本作失禮爲昏失所爲愆又引左傳家語作失禮

爲愆竝非

惟子貢廬于冢上

索隱曰家語無上字且禮云過墓不登墮草合廬于冢上乎

蓋上者亦邊側之義西書釋地續曰廬于冢上總不若孟子

築室于場佳築室處在今孔廟之右十數步戶東向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于

孔子冢

附案日知錄十五并古無廬墓祭墓之禮且引此文論之云

禮教出于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乎

冢上行之蓋孔子教于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

子既沒弟子卽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大史公不違以

爲祭于冢也顧氏之言殊不然四書釋地續曰諸儒講禮鄉

飲大射于孔子冢家誤寫作冢此冢字與贊曰以時習禮其冢合斯說雅符人情至祠冢則自昔有之七脩類彙十七載張

元賴思禮堂記據周禮冢人及世家發明墓祭之禮四書釋地續曰余每讀東郭墦間之祭者以爲古墓祭之切證不知

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蔡邕從車駕上陵謂同坐者曰聞古

不墓祭見後書禮儀志注引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

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既興到今皆以墓祭爲非古

雖高明如顧宣人亦惑其說余謂孟子且勿論成陽靈臺碑

慶都僊沒蓋葬于茲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堦所奉祠非墓祭

之見于集平韓詩外傳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

存非墓祭之見于史乎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非墓祭之見于

經乎更有孟子之前魯奉祠孔子冢豈有非禮之祭而敢輒

上聖人之冢者哉毛氏奇齡辨定祭禮通俗語曰漢極重墓

祭自高帝至宣帝皆于陵旁立廟曰寢園每日祭之民間亦

然如朱買臣傳其故妻夫婦上冢原涉傳上冢到車數十乘

後儒見三禮未經記及便云古無墓祭而不學之徒妄求事

始唐侍郎鄭正則祠享儀謂始于光武諸將出征有經鄉里

者詔有司給少牢埽墓聞見錄謂始于曹公過橋立墓致祭

而性理載宋儒引周元陽祭錄謂始唐開元二十一年詔士庶

于寒食上墓拜埽則不惟不讀漢書且不讀孟子矣又有謂

始于曾子問望墓爲壇以時祭則尤不通毛氏經問三亦歷

引經傳以徵古人之重墓祭而經問十二復申之云兩漢純用墓祭大抵祭祖宗皆在陵園而宗廟不備不惟同堂異室

述之不爲無故宋儒真以爲無墓祭而戒之陋矣由是言之

日知錄謂古人子墓禮但有奔喪去國一事曉說不足信卽

其所稱蘇武謁武帝廟樓護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

故人班伯上書願上父祖冢詔太守都尉以下會董賢上冢

有會太官爲供凡此皆可證古之重墓祭與毛氏所引朱買

臣原涉二條相發

故所居堂弟子內

附案索隱所說非也方氏補注曰當作故弟子所居堂內傳
寫誤倒

字子思年六十二

宋玉肅家語後序從史作六十二攷伯魚先夫子五年卒則
大子卒時子思當不甚幼而孟子塘弓記稱子思在葬穆公
時故漢藝文志云子思爲穆公師也夫子沒于哀公十六年
歿悼公元公至穆公卽位之歲已七十年哀廿七年傳三十一年

得子思年止六十二平毛氏四書解言載王草堂復禮辨史

記六十二是八十二之誤曲阜孔農部櫛分閭里又蘇攷亦
云然當不謬也劉恕外紀卷末據孔叢記問篇子思孔子問

答與杭志篇子思居衛魯穆公卒之言以子思年壽爲疑而

不知孔叢僞書自不足信通攷二百九引書錄解題及餘冬

敘錄廿六俱辨之通鑑書子思言苟妙于衛侯在周安王廿

亦誤信孔叢爾見居

子上生求字子家

案後序子家名微後名永宋史儒林孔宣傳名永

子家生箕字子京

案漢書孔光傳子京作子真後序作子直名植

字子高年五十一

案後序子高年五十七但此所書孔氏之年極齟齬忠四人

三代皆五十七歲并子高則四世同壽可疑也

子高生子惲

附案孔光傳作順後序子高生武字子順名微後名試閼里
文獻攷云名謙或作武後名穉孔叢陳士羲篇子順爲相
孔武後名穉唐世系表穿生斌一名增攷子慎曾孫名武則
武必試之鴻文但何以一人而有兩名號莫能定故史缺不
書也慎順古通又世系表宋史孔宣穉相魏封文信君明程敏政聖

裔攷曰聖裔之受封始此傳名謙

子慎生附

案孔光傳是鮑西儒林傳作甲師古曰名璡字甲後序子魚
名耐後名甲孔叢獨治篇子魚名耐甲陳人或謂之子鮑或
稱孔甲史失著其字

陳王涉博士死于陳下

案史漢儒林傳及鹽鐵論毀學篇皆云鮑與涉俱死而此反
孔光傳言死陳下孔叢答問篇云博士凡仕六旬老十陳有
將沒或弟子語則非不良死矣未知孰是

點弟子襄

案史失書名後序子襄名勝子魚之弟唐世系表閼里志竝

名勝也即葉書壁中者陸氏釋文隋志史通古今正史篇作

孔惠俱非毛氏古文冤詞云此必以子襄之子名忠忠與惠

字形相近而致誤者孔宣傳云子魚以弟子勝爲嗣
恐誤又孔叢以葉書爲子魚

遷爲長沙太守

案長沙是時爲封國不應有太守孔光傳及唐表後序皆作

大傅則史誤也

子襄生忠

案後序子襄生季中名興唐表忠字子貞攷夫子兄之子名

忠不應子襄之子同名當作中爲是書序疏引史作中也季

字衍而貞乃譌文又史失書字子貞孔宣傳人云
名正字季忠

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

案孔光傳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後序季中生武及子國

安國唐表忠二子武安國武生延年則史以安國爲武子誤
字書序疏引史廷

也年作廷陗非孔叢敘世篇尤爲僞謬七脩類纂廿四王
世貞讀書後皆辨之故不采錄閼里考云武字子威

安國生邛

附案印乃印之譌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附案王應麟詩攷引史作景行行之而今史記本與詩同惟
禮表記繹文云行止詩作行之與詩又不合補三王世家云

高山仰之景行櫛之
余祇同畱之

附案索隱云祇敬也有本作祗迴亦通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

史記志疑卷二十五終 番禺黎永椿劉昌齡沈寶福校字

仁和梁玉繩撰

陳涉世家第十八

又聞令吳廣之天近所旁叢中

盧學士曰大所卽近旁二字複出政如遼巡逃之比漢書無近字有旁字宋子京音步浪反恐亦未然

陳守令皆不在

案索隱曰張晏云郡守縣令皆不在非也秦無陳郡陳止是縣則守非官與下守丞同皆衍字劉敞曰衍皆字守非正官

補守者耳胡三省曰秦郡置守尉監縣置令丞尉原父以爲補守貳是蓋令下缺尉字余謂下言守丞必陳尉守之而陳縣不應一時令丞俱無正官疑皆卽守令之名

西擊

案晉書下缺秦字當依漢書增

止次曹陽二三月

史詮曰月當作日

而封其子張敖爲成都君

附案其字乃耳之譌張耳子也

不如少逮兵

附案遠乃遺之譌畱也索隱本是遺字與漢書同

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鄧

案索隱云章邯軍此時未至東海鄧當作鄧是鄧縣之地正

義云疑汝州鄧縣是陽城河南府縣與鄧相近又走陳莽誤作鄧耳胡三省曰章邯兵至榮陽則已過鄧鄧而東矣正義近之錢宮居曰漢志潁川有鄧縣與陽城相近非鄧縣之鄧人伍徐

附案徐廣云徐一作逢是漢書作五逢

將兵圍東海守慶于鄧

案漢志東海郡高帝始置秦無此郡何以有守錢大昭曰守

慶疑是人姓名廣韻守亦姓出姓苑

夥頭涉之爲王沈沈者

附案說文夥傳夥字注引史曰夥乎涉之爲王夥夥者也孫侍御云沈沈劉伯莊云猶譌譌又作潭潭韓昌黎詩潭潭府中居是也作夥無義夥傳多誤字不足據王孝廉云幽遠則是作夥字亦通

爲陳涉置守冢三十家

案史漢高紀皆言子守冢十家此誤

褚先生曰地形險阻

附案史公以過秦論上篇爲世家論漢書仍之褚先生妄爲增

換而凌氏不攷低刻一字以別于正文誤矣徐廣曰一作太

史公裴駰案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贊文然則言褚先生者非也索隱曰徐廣裴駰據所見別本及班彪奏事皆云合作太史公今據此是褚先生述史記加此贊首地形險阻數句然後始稱貫生之言因卽改太史公之目而自題己位號也

王是秦人拱手而

案孝公時不能取地至西河外說在始皇紀論中

敗要害之郡

案收上缺北字

裴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眾

案此與賈子漢書文選皆不言齊楚兩國當是脫耳

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當作逡道說在紀管子戒篇楚然逡循司馬相如傳上

林賦逡巡避席又選東都賦逡巡降階漢書趙飛燕傳逡巡
固讓四條紀中未及

卷二周

案此非始皇也說在紀

而轉攻秦

附案而字當在轉下

外戚世家第十九

太史公曰秦以前尚略矣

附案太史公曰四字當與上連寫不提行

呂娥姁爲高祖正后

案本紀標目既編高后之年外戚裁篇難缺娥姁之事據敍
大略體例宜然但何以不及其父呂公封臨泗侯乎

天誘其統

附案徐廣云一作表是也史公用左氏語

長丞已下吏奉守家

附案漢書吏作使是此脫其旁耳

于是召復魏氏及尊賞賜

案及尊二字衍漢書無

而代王王后生四男

案景紀作三男疑四字非觀後十四男誤十三男可見

竇皇后親蚤卒葬觀津

附案索隱引摯虞注決錄云竇太后父少遭秦亂隱身漁釣
墮泉而死景帝立太后遣使者填父所墮淵起大墳于觀津
城南人間號爲竇氏青山唐書世系表及竇建德傳言后親
名充水經濁漳水注稱竇少翁蓋是其字舊本誤作少消而舊唐書
建德傳作竇青寰宇記引隋圖經亦作青則因人名山言充
者非也

竇長君

案少君書名而長君不書名何也索隱引決錄名建

乃厚賜田宅金錢封公昆弟家于長安

案索隱謂公亦祖也以公昆弟爲同祖昆弟此解似非方氏
補正曰封公二字疑衍或曰田宅金錢皆封公家所有以子
之賜脩成君亦曰公田百頃也

因欲奇兩女

附案漢書奇作倚

又有曩者所夢日符

案漢書有作耳是也師古曰耳常蒙聞而記之

大行奏事畢

案景帝中六年始改典客爲大行此時未也漢書畢作文

景帝十三男一男爲帝十二男皆爲王

案十三男當作十四男十二男寫作十三男

次爲林慮公主

附案漢志河內郡有隆慮縣因避東漢易帝諱改名林慮高祖功臣侯表及惠景侯表皆作隆慮而此獨作林慮蓋後人

妄改之

以元朔四年崩

案四年當作二年

武帝初即位

附案篇內五稱武帝皆後人妄改史公本文心曰今上曰上
于是廢陳皇后

附案索隱曰皇后廢居長門宮司馬相如爲作頌以奏皇后復親幸作頌信有之復幸恐非實也明張伯起譚輅曰陳后

買賦一事千古以爲美談子謂此事所必無以武帝之明察能讀子虛而知美則非不知文者僅讀長門獨不能辨其非

后筆耶究所從來死有餘罪矣相如何利百金取酒而貰爲

之哉當是相如知后失寵擬作此賦一時好事者添爲此說

耳日知錄十九曰陳皇后復幸本無其事長門賦乃後人託

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皇帝哉復幸之云

爲昌邑王

前事

案李夫人之子驥以天漢四年六月封昌邑王漢表傳並書

之其封在李夫人卒後非史所及載則此句似後人增入者但漢外戚傳述李夫人病篤之言曰願以王及兄弟爲託武

帝亦云一見我屬託王及兄弟豈先虛號爲王年幼畜于宮中至天漢四年始封昌邑邪

號協律

案此下疑脫都尉二字續律曆志云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

兄弟皆坐姦族是時其長兄廣利爲軍師將軍伐大宛不及誅

還而上旣夷李氏後憐其家乃封爲海西侯

案侯幸傳亦云延年與中人亂誅但延年先已坐法腐刑不得言與中人亂豈釋氏所謂半擇迦耶抑如梁巴之陽氣復

通邪然徐廣于侯幸傳曰一云坐弟季亂後宮族則此爲誤也又廣利

幸二傳亦曰延年坐其弟季亂後宮族則此爲誤也又廣利以伐大宛功侯非武帝憐李氏而封之至余有丁謂廣利封

時李氏未誅以此文爲非史詮遂謂此文乃褚生所增皆謬

以後之族廣利妻子與族延年兄弟併爲一時一事耳

褚先生曰

附案此所續爲褚生極筆非他蕪頗可比惟言武帝年七十生昭帝昭帝立時年五歲是誤自然贊武帝禡死鉤弋爲賢

聖雖立言之體究非人情宋朱翌齊東野語雜記云不問有罪

無罪一切殺之此二策何異乃以爲聖何哉漢南集君事

宣城曰母子天倫也立其子必殺其母是母乃子之賊而子

乃母之累生子皆謫死後宮誰敢舉子者非惟不仁抑亦不

智末流至元魏以此爲定制椒庭發恐皆所訝不願生家嫡

有輒相勸爲自安計讀之令人慄然武帝此舉可爲法哉而

帝自以爲明史臣又從而贊歎之何其怪也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高祖之同母少弟也

附案徐廣曰一作父素驩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不

也趙太常云言同母以別子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不可夫又而何異同之見哉

乃以弟文爲楚王都彭城即位二十三年卒

案漢傳元王好書名燕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浮丘伯

世有元王詩諸子多賢大子尊寵元王子比皇子當與河間

歲大政反寶篋而史公憤不之及僅殺在位年數不亦疏乎

又高帝初封交爲文信君此亦失審

子夷王郢立

案夷王名郢客說見諸侯王表又漢傳云元王太子辟非先

卒故以郢客嗣此亦缺

王戊立二十年冬坐爲薄太后服私葬前東海郡

案戊二十年夏四月薄太后崩則冬字誤也又攷楚所王者以爲文王

辭東海彭城三郡此云削東海漢傳云削東海辟指未知孰是或謂漢書高紀以碣石郡三縣封交而元王傳作辟東海郡彭城紀傳不同疑交封四郡曰不然高紀誤也鄭郎東海郡碣爲采邑地理志呂明時以封彭越楚王安得有之

春戌與吳王合謀反

案春土使年或曰明年或曰二十一年

楚王戊自殺

附案漢五行志引劉向云戊與吳王濞反兵敗走丹徒爲越人所斬墮死于水是戊與濞同死越也劉奉世以向爲誤

子襄王寢立

案襄王名注經誤

襄王立十四年卒

案十四一作十二說在諸侯王表

王純立

案此下廿七字後人妄於當削之而其所續又與漢書異漢書言純子延乃嗣位以謀反爲後母父趙長年所害自殺此

吾統爲中人告王反誣矣

其父高廟中子名友

案高祖八男趙王友行居六

大臣誅諸呂后祿等乃立幽王子遂爲惠王

案遂乃文帝所立豈大臣立之乎此與呂后紀同誤

案以當作是

本距七月

案史漢景紀終侯梁孝王世家周勃文三王傳七國以正月

反三月滅此及高五王傳作七月誤酈商吳濞傳作十月更

誤趙雖後下不能相距如是之久也

荆燕王世家第二十一

荆王劉賈諸列者不知其何屬

錢唐張孝廉雲璈曰漢書賈傳及楚元王傳言賈爲高帝從父兄諸侯王表作從父弟雖兄弟小異然可補史缺
王淮東五十二城

案漢書高紀作五十三城

燕王劉澤者諸劉遠屬也

張孝廉曰功臣表亦云與高祖疏屬劉氏索隱引凌漢春秋
稱爲宗家則似疏遠矣然漢表言澤爲帝從昆弟本傳言高
祖從祖昆弟孟堅當必有所見可補史缺而方望漢補正謂
禮小功爲遠兄弟記曰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族未絕故曰
屬古書無一字犯設據方氏解則從祖兄弟正是疏屬

太后欲立呂產爲呂王王代大臣請立呂產爲呂王

案是時爲高后七年乃劉澤王項邪呂祿王趙之時也趙王
友幽死呂后令代王徙王趙代王不從遂封呂祿爲趙王則

知呂后初意欲以代王祿也此文當作太后欲立呂祿爲王
王代呂字衍大臣請立呂祿爲趙王呂字誨兩呂產皆當作

呂祿下文田生說張良曰呂產王也亦以曰祿爲產蓋產已
子六年爲呂王不待是時讓立且呂之立王方當古非呂產
呂本王濟南非王代通鑑致異及劉攽于漢書又月紀俱不
知此文之訛而爲之說

今當廢侯復諸劉

案劉下缺長字漢書有

乃引兵與齊王合謀西

案集解及師古注司馬氏通鑑並從史漢呂后紀齊王傳以
此言合誤爲誤是也索隱引劉氏謂燕齊兩史各言其主立
功之迹太史公聞疑傳疑遂名記之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食七十城

附案漢書高紀封肥七十三縣荆燕火傳作七十二城高五
王傳作七十餘城卽史高紀吳濞傳亦云七十餘城此與曹
相國世家及漢書參傳言七十城者舉大數耳

哀王元年孝惠崩

附案高五王傳以哀王立于孝惠六年誤

呂太后稱制天下事皆決于高后

案篇中曰呂太后曰高后曰太后錯雜似兩人皆當作太后
其明年趙王友入朝

附案徐廣作鄆是說在呂后紀

案明年誤漢傳改是歲

非有漢虎符驗也

附案文帝紀二年九月初爲銅虎符而據此文則呂后時已

有虎符矣胡三省曾疑之夫事記云虎符用銅始于文帝當

是也

西馳見齊王

附案史詮曰西馳當作迺馳是也

悼惠王于齊

案子字乃王字之誤呂后紀可證

擅廢高帝所立

案呂后紀及高五王傳作擅廢帝更立是也此誤

周恃大臣諸將

案呂后紀五王傳諸將乃諸侯之誤又五王傳侍作待益通

太子側立

案側當作則

後一年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

案後一年誤五王傳作明年是也七人乃十人此與惠景侯表作九人同誤漢紀傳亦誤仍爲七人

三國兵共圍齊

案上明言膠西膠東菑川濟南發兵應吳楚欲與齊而齊城

守不聽則圍齊之兵固四國也乃此以下歷言三國豈非脫

立張晏護其說以三國爲膠西菑川濟南不知膠東王是時

項王二十八年卒

何在哉吳濞傳始亦言四國攻臨菑未復言三國固無此下以三國爲膠西膠東菑川則是時濟南王又安在邪漢書襄史元文故同其誤

齊孝王懼乃飲藥自殺

案吳濞傳云齊王悔約自殺在吳舉兵未敗之先與漢書校乘傳言齊王殺身以滅其迹政合枚叔當時人且諫書不虛虛說則此敘孝王自殺事在亂平之後誤也劉攽劉奉世反疑諫書非真殊不然矣

荀齊後

附案漢書鄒陽傳云齊王自殺不得立嗣劉奉世曰蓋嘗有

爲此議者耳

子次景立

附案景乃昌之譌

急乃爲宦者

附案徐廣急一作及五王傳作及爲宦者則俱急與及音近

致誤乃與及形近誤添也而孫侍御云急乃爲宦者言徐甲貧窘無聊乃自刑而爲宦者耳非有譌字五王傳非

不得聞于天子

案不字衍

子建延立

案年表及漢表傳皆作延此誤增建字

四

附案八字乃六字之譌脫

是爲惠王

附案此下四十八字後人所續當刪之且所說孝王景之年

與漢書不合

後十二年

附案十二乃十三之譌刻

志堅守不與諸侯合謀

案濟北王志因其郎中令劫守不得發兵耳見吳廣傳此言

非實

以勒侯

案勒乃朸之譌文五主傳作劫

以武城侯

案當作南城說在惠景侯表

志以齊悼惠王子

史詮曰亦作以非也

是爲頃王

附案此下四十四字後人妄續且年數謬法多誤也

以昌平侯

案當作平昌此作昌平誤史漢侯表列傳世家及水經注廿

六可證正義誤以上谷昌平言之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何猶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附案十二乃十一之譌文

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

附案此以疾字爲句而漢書奉作秦班馬異同本史亦作秦

與閔大畧宜生等爭烈矣

案漢書高紀言何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則知漢書誤版御史律令而此誤脫文書此所謂圖書卽圖籍也方回鑄古今攷云何收丞相御史圖籍文書博士官所職不遠收取致爲項羽所焚而後天下無詩本圖謂繪畫山川形勢器物制度族姓元委星辰度數籍謂官吏版簿戶口生齒百凡之數律與令則前王後王之刑法文書則二帝三王以來政事議論見于孔子之所刪定著作戰國以來百家迭興大率麗馭不純去非取是在乎擇耳據此則漢初諸書自有正本本蓋燬子秦楚之火也而後儒紛然者何哉

何進言韓信

案此處漢書有蕭何勸漢王王漢中一節似不可缺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

案漢書作走得獸刊誤補遺曰走得獸者謂其追而殺之得

走獸則乖本旨矣

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

案漢書作父母是

漢十二年秋

附案十二乃十一之譌文

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

附案此以疾字爲句而漢書奉作秦班馬異同本史亦作秦

攷要曰蕭何開曠之元臣保全名位少之者概以奏之刀筆

吏譽之者謂與閭天散宜生爭烈皆非確論宋儒陳氏以何

有相國之器而擬以孤僕趙衰得之矣又有說在李斯傳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平陽侯曹參者

案博物志參字敬伯班彪議史公云蕭曹陳平董仲舒竝時之人不記其字又史記攷異曰蕭曹皆以相國終故目錄皆云相國與陳丞相一例篇首參不稱相國而稱侯此義例之疏也

司馬尼

附案尼乃尼之譌說在高紀

參將兵守景陵二十日

案漢傳作二十三日

王武反于黃

案漢傳作外黃攷史漢樊噲傳云破王武于外黃漢書高紀六年稱云王武反擊破之攻下外黃則此缺外字乃陳留之縣也徐廣以魏郡內黃言之非

柱天兵

附案史記攷異曰小司馬木作天柱侯故引廬江潛縣之天

柱以實之陽湖洪恭修亮吉云此考大之謂猶後書所云王

傳杜天祐附杜天大將軍寶祐傳杜天祐軍也

高祖三年

案三當作二漢傳及水經注六可證

東攻魏將軍孫遠

附案水經注引漢書作魏將孫林遠與今本異索隱本作郎

孫遠又別

擊魏王于曲陽追至武垣

案正義引括地志以定州曲陽爲說余有丁云此必魏自有

曲陽定州之曲陽時屬趙兩解並非蓋曲陽乃陽曲之誤太原陽曲縣也又攷武垣正義以爲涿郡之縣漢傳作東垣則爲真定恐皆誤徐廣謂河東垣縣是已武字東字衍涿之武垣亦單獨漢書表故此誤以垣爲武垣耳陽曲抵垣不甚遠是以遂及之

還定濟北郡

附案荀子云時未有濟北郡史追書之攷漢書高紀六年稱

東陽郡鄒郡吳郡邾郡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楚

元王傳齊東海彭城郡史漢高祖功臣表及灌嬰傳亦稱吳

郡鄆布傳齊廬江衡山豫章郡皆秦郡所無者豈俱追書乎

楚漢之間諸王各自立郡漢初仍其故名呼之耳漢書攷異曰肥東濟北項羽所立國名與齊號爲三齊臨淄即齊都博陽即濟北王都曹參傳濟北郡蓋田榮併三齊之後以濟北

爲郡師古以爲史追書之非也

虜其將軍周蘭

得故齊王田廣相田光

案田傳羅嬰傳皆言吳得光

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

案史漢表是萬六百戶此誤多三十戶表據侯籍可信也

參功凡下二國縣一百一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大
吳故都守司馬候御史各一人

案舊後周勃兩世家及樊噲灌韻傳俱總言戰功而通計
之其數多不合何也
以齊獄市爲寄懷外授也

案漢書樊噲傳云孟子並公之間注齊街里名左傳襄公二

年反陳于獄桂里名獄字今作禁蓋謂獄市乃齊國

閭之地姦人所容故當勿擾之此說頗新而非也獄獄二字

未見通用猗覺察雜記曰獄市二事獄如教唆^聲公皆治盜

賊市如用私斗秤欺譏變易之類皆姦人圖利之所居則必

盡則事必校莫此等無所容必爲亂非省事之術也

出入三年卒

三年乃四年之誤參自惠二年爲相國至五年卒也

蕭何畫一

附案顓當作蕭說文曰平斗斛也與月令月斗角之角同漢

書作譎文顓曰或作較通鑑作較宋書武帝紀封宋公第云
較若豈一較亦有角音而宋書謂又作譎

民以靈一

附案上言畫一則此不得言畫一漢書作壹荀紀作畫

平陽侯由高后時爲御史大夫孝文帝立其子爲侯

案名臣百官兩表皆于高后八年書御史大夫張蒼則文帝

未立宮已免官明矣攷密以高后四年爲御史大夫八年免

史漢高后紀八年九月今本作八月成稱出行御史大夫事後九月
代即更臣上議卽曰御史大夫張蒼不列密名是密之免官

必在八月以後特大臣誅諸呂之際變起倉卒密守故官

蒼之遷密當亦在九月其蒼官在後九月耳此以密免于文

帝立後劉攽又言呂后紀誤俱非

子時代侯

附案侯名多異說在功臣表

時尚平陽公主

和二年中

時尚平陽公主

增此下十二字後人妄增當刪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留侯張良者

案下有子房之稱何以此不書良之字班史補之秦

大父閔地

附案蕭子曰道端以韓之張去疾爲篤臣楊注謂去疾張良
之祖恐不然索隱云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爲韓之公族奉宗
族急乃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謐恐非良之先代

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陽侯王悼惠王

案昭侯諡昭釐兩字諡也立襄王諡宣一字諡也說在六國表至襄之爲襄其桓惠之爲悼惠則未知孰是

未宦事韓

附案宋祁曰宦疑是嘗字

良夜未半往

案漢舊無末字是

故還從之不去見景駒

案漢書無見等三字乃班氏改正史記之失也班于高紀言沛公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是補史缺蓋良亦見駒但自此決意從沛公耳

遂北至藍田

附案遂乃逐字之譌

樊噲諫沛公出舍

附案徐廣載別本會諫辭一段當改入之此諫與排闥數言同出于忠諫史氏所宜書疑是後人從漢傳妄裁之也

漢王之圍長安中遣良歸韓良因說漢王

案漢書高紀云張良辭歸漢王送至長安中則此所言非也

漢書亦仍世家之誤故紀傳駁

陸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誰爲陛下盡此計者

案天子稱陛下自秦始也然時漢王未即天子位而屬合其張良凡稱陛下者十五非也

其不可八矣

濟南集辨惑曰張良八難古今以爲美談竊疑此論甚疏夫桀紂已滅然後湯武封其後而云度能制桀之死命得紂之頭豈封于未滅之前邪且湯武所以封之者重絕人之世耳非以計其利害也柰何以項籍之命爲比哉鄭生所以說帝者特欲係眾人之心庶幾叛楚而附漢耳非使封諸項氏也奈何以湯武之事勢相較哉學史目良爲帝等而湯武雖殊時事理何異制死命與得其頭何以分列爲兩節表商容之間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此本三事而并之者以其一體也至于倒置于戈歸馬放牛獨非一體乎而復析之爲三何哉班氏頗見其非乃并湯武爲一而但云度能制其死命豈以死命字不屬桀紂而屬其後歟然終與項籍事不類也既以湯武爲一事故又分楚唯無疆以下爲第八節蓋二書已自參差矣八難之目安知無誤耶

其秋漢王追楚至陽夏南

案事在五年十月此云四年之秋誤

漢六年正月封功臣

案侯表及漢書高紀封功臣在十二月非正月也

六年上已封大功臣二十餘人

史詮曰重出六年二字漢書削之是

上在雒陽南宮從復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

何語霸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
邵氏疑問曰謀反何事明語沙中上云何語良云謀反豈諸

將不輓之情先之更與夫足也明李維貞史記評曰沙中之人怏怏不平見于詞色未必謀反但留侯爲弭亂計故權辭以對耳評林明茅坤曰沙中偶語未必謀反也謀反乃族滅事豈野而謀者子房特假此恐喝高帝及急封雍齒則羣疑定矣史通暗惑篇曰羣小聚謀俟方對若高祖不問竟欲無言邪且諸將圖亂空言臺上猶懼覺知羣議沙中何無避忌然則被道之望坐沙而語是敷演妄益耳

于是高帝即日駕西部關中

附案高紀名臣表劉敬傳皆以都關中在五年此在六年誤弟是日之入都關中乃居櫟陽宮至七年始徙居長安蓋櫟陽長安俱關中也漢書高紀改入都關中爲都長安誤甚不但長安宮闈未興而其時盧綰尚爲長安侯建都云平哉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

案史詮謂誤以釋之爲澤是也蓋建成侯名釋之周呂侯名澤此文之誤因澤釋字通而又脫之字耳通鑑攷異云澤當是釋之史詮所本下呂澤同誤

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

案叔孫通傳亦有留侯招客從太子語班氏于王貢兩漢鮑傳稱爲近古之邊民蜀志虞翻傳言鄧大里黃公潔已暴秦濟惠帝難通鑑攷異曰高祖剛猛仇厲非畏縮紳議者也但以大臣皆不肯從恐身後趙王獨立故不爲且若沈毅欲廢太子立如意不顧義理以留侯之人故親信猶云非口

舌所能爭豈山林四叟片言遽能犯其事哉借使四叟實能微安施乎若四叟實能制高祖使不敢廢太子是留侯爲子立黨以制其父也留侯豈爲此哉此特辨士欲夸大四叟之事故云然亦猶蘇秦約六國從秦兵不敢闖函谷十五年魯仲連折新垣衍秦將聞之卻軍五十里耳凡此之類皆非事實司馬遷好奇多愛而采之今皆不取讀史漫錄曰通鑑不載四皓事極有識見蓋子房調護太子自有方略不假此也如請以太子爲將監國中兵此子房之略其計深矣史記等問曰四老者既無今名于天下分爭之日又無經濟于孝惠爲帝之年逃匿山中而辨土可請不爲漢臣而呂后可要急請開泣唯知柔媚之乞憐延頸欲死勦襲游談之浮說即有是人品奚足重蓋盡屬子虛者矣十六國春秋前涼張重華死于長安有四皓冢不還山也任昉文章緣起有惠帝四皓碑有無能子南隱說云四人瞿鳴來賓太子復隱商山所言合異恐不足據小倉山房集有書留侯傳後一篇云史遷好奇千留侯傳曰滄海君曰力士曰黃石公曰赤松子曰四皓皆不著姓名成其虛誕忽之文而已溫公作通鑑刪之宜哉余謂四皓之事更有可疑者四人或聚隱一處亦未可知然史但言逃匿山中不詳何王貢等傳序云商雒深山後書鄭康成傳云南山四八目仍之云上洛商山水經丹水注云際上洛西南楚山夫商楚在關中盧有避秦謝漢而反居近地乎是說未可信且爲太子賓客安得不先見帝學史曾論之四

人雖舊晦氏族第侍宴時各言姓名必有眞款奏乃對以曉
又白稱曰公曰先生草野恬悔必無此理卮林嘗辨之東坡
和陶賀士詩產祿彼何人能致綺與園古來避世土死灰或
餘煙末路益可羞朱墨手自研益義之也前賢疑四皓輔太
子非實又或疑四皓爲賈皆非無見南齊書徐伯珍弟兄四
人居九巖山白首相對呼爲四皓卽有其人殆亦徐伯珍
流輿抱朴子至理篇引孔安國疏記言四皓皆仙人良師之
尤矣說耳獨怪讀史管見以子房實有招四皓事合于春秋

首止之盟易納約自屬之義異乎所聞矣或謂四皓曰臣聞
母愛者子抱索隱云出韓子韓非與四皓竝世已引其言爲
臣聞亦僞託之驗曰此不足以折之韓子備內篇是引古語
也

論據漢世石刻生國以圓是冊牘傳官之差固愚王倫辨之
曰固稱陳留風俗傳自序云固公之後四皓有固公非固公
又有以綺里季夏爲一人黃公爲一人者見周密齊東野語
而後書康成傳孔融卽稱夏黃公周密歷引諸書以證綺里
季夏之非又有以角里之角當作兩點下用者見宋史儒林
傳而角無其字路史發揮四皓辨已言其誤矣胡本反體本告爲角字非

呂后真而主矣

案此語可疑高帝豈預知有呂氏稱制之事乎御覽百四十一
七引此文云呂后子真東主矣

出奇計馬邑下

附案徐廣曰一云出奇計下馬邑與漢傳合續古今攷謂是
出奇計于馬邑之下以下馬邑爲非似不然

後八年卒

案漢傳八作六攷表貳以高帝六年封卒于呂后二年在位
十六年則當是九年史漢俱誤

坐不敬國除

案史漢表坐殺楚內史非不敬也此與漢傳誤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附案索隱引陳留志崔周世語四八目載固公等姓名及字
師古王貢等傳注云四皓無姓名可稱蓋隱居之人匿迹遺
害不自標顯祀之氏族故史傳無得而詳後代皇甫謐對碑
之徒及諸地理書說競爲四人施安姓氏自相錯互語又不
經今竝棄略一無取焉顏注是也又有以圓爲園者東觀餘
書王信夏侯嬰匈奴等傳則漢之所以動閭氏解園者止

于重賂而已烏有所謂奇祕之計哉史公造爲此言遂使桓

譖集解引應劭漢書高記注意測以美女動之不惟鄙陋可羞亦

誣陳平甚矣

壽安武侯

傳教孝惠

史詮曰當作皇帝

孝惠帝六年相國曹參卒

案參以孝惠五年八月卒此與漢書參傳誤作六年

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之還攻項籍
陵乃以兵屬漢陵卒從漢王定天下以善雍齒雍齒高帝之
仇而陵本無意從高帝以故晚封爲安國侯

表中

賜平金千斤

案史漢孝文紀皆作二千斤

子簡侯恢代侯

附案史漢表恢皆作惲史詮曰古字通用

子何代戾二十三年傳寫鴻也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攻張

附案漢傳攷地名多異如蒙之爲蘭甄城之爲斬城張之爲

壽張恐非光武改東郡壽良縣爲壽張而史不壽貞者方
輿紀要云山東壽張縣南有張城也

附案一本作武安是
沛公拜勃爲虎賁令

擊盜巴軍

案徐廣作句盾令而漢傳作襄贲令贲音肥東海縣名

附案盜巴漢傳作益已如淳曰章邯將漢書評林二字筆
畫相似未辨就是

攻曲逆

案曲逆誤也漢書作曲遇是音詣曲遇在中車故下文云遠
守敖倉若曲逆屬中山不相值也

因東定楚地泗川東海郡

案川當作水說在高紀凌氏云一本作水未見
賜與頌陽侯其食鍾離

案陽乃陰字之譌謂灌嬰也然頌稱侯非

食絳八千一百八十戶

案戶口此多八十說在表漢傳一百有本作二百譌

乘馬繩

案乘馬姓繩名也漢傳名降

丞相箕肆將勳

索隱以爲漢書字誤徐廣謂箕一作莫勸一作專一作轉亦譏也

得猶丞相程縱將軍陳武

案酈商傳以爲商得程縱何也又此陳武乃陳豨將別是一

人非棘蒲矣

勃以相國代樊噲將擊下句蔚得綰大將紙丞相偃守陘太尉弱

御史大夫施句屠渾都

案高紀言勃與噲偕將兵擊盧綰益一先一後同有破綰之

功故竝舉之其實勃代噲將者也而此有一誤時勃爲太尉

噲爲相國陳丞相世家矣噲傳可據此誤以相國爲勃矣噲

傳云破綰丞相紙薦南此誤以紙爲綰將當是得綰丞相紙

大將偃耳又渾都卽上谷軍都縣而施乃綰御史大夫名師

古謂姓施居名渾都殊非

定上谷十一縣

附案一本作十二縣是與漢傳合

遼西遼東二十九縣

附案漢傳無遼西非遼東止十八縣也

每召諸生說士

案漢傳博士作事

居月餘人或說勃曰

案文紀百官表勃爲右丞相在孝文元年十月其免相在八

月則首尾凡十一月安得言月餘哉漢傳作居十一月是

歲餘丞相卒

宋勃以元年八月免相平以二年十月薨中間止隔一月安得言歲餘哉當是月餘之誤

勃之立封受賜盡以子薄昭

劉辰翁曰封不可于

漢傳缺文

持國秉

附案豐客義書依然澤傳疑秉下脫政字恐非秉卽柄也

乃以宗正劉惠爲將軍

案禮是時似未爲宗正說見文紀

視茲矣徐廣

案當作松茲矣徐焯非禡非屬也亦說在文紀中

東擊吳楚因自請上曰楚兵剽輕

案吳王傳剽輕諸語出鄧都尉此云亞夫自請于上漢書兩

傳亦仍史異飾古以爲未知就是索隱謂鄧都尉得其實

又漢傳有趙涉過說亞夫霸上車此不載何也

其後匈奴王徐盧等五人降

案五人乃七人之誤說在景紀此人姓唯治名盧似脫唯字

說在惠景侯表

此不足君所乎

附案一本此下有非字漢傳亦有

子建德代侯十三年爲太子太傅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

國除

案史漢表皆云以酎金免漢傳云爲太子太傅坐酎金免官

後有罪國除與此各不同徐廣謂此辭句有頗倒是也日知錄廿七曰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行有罪二字余謂當云爲太子太傅有罪免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應增免字

雖伊尹周公何以加哉

案以伊周比絳侯不倫說在李斯傳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于は孝王築東苑三百餘里

附案御覽百五十九引史曰梁孝王築東苑三百里是曰免圃今本無免圃句

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
案文三王傳屬下有謀字是

謚曰孝王

附案曹操敬孝王冢掠其珍寶見陳琳檄

是爲平王

附案王襄卒于天漢四年史不得稱謚必褚生要易也亦誤見表

依上文是爲代王之例當作是爲梁王

梁平王襄

附案此下凡稱王襄之謚皆衍又此句當與上文連接各本

誤提行寫

李太后亦私與食宮長及郎中尹霸等工通亂

附案此句傳疑有誤當云與食宮長及郎中尹霸等亂

官乃官之爲尹霸士通一人姓名正義非

乃削梁八城

梁餘尚有十城

案文三王傳云削梁王五縣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梁餘尚有八城與史異

張立三十九年卒

附案此下十九字刪褚生妄增也三十九年亦誤

坐射殺其中尉

案中尉疑中傳之誤說在諸侯王表

地入于漢爲郡

附案濟川爲郡史漢不著其所在水經注七引應劭曰濟川今陳雷濟陽縣屬陳雷郡卽濟川國與呂后時濟川國異

褚先生曰

附案諸生續語可刪且桐葉封應與晉世家異褚本子贊詩外傳非也辨見水經濱水注及漢地理志潁川父城注燒梁反辭與田叔傳不合恐皆非事實惟所言漢諸侯王朝見期法可補漢史之缺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閼子

案史漢紀表傳俱云臨江哀王則無于字乃此兩書臨江之

名皆作閼子蓋誤也

好儒學

陳大令曰漢代賢王河間稱首脩學好古表章六經且毛公治詩貫公傳左氏獻王皆以爲博士竝當時不立于學官者

其後毛詩獨存左氏盛行實自獻王發之史俱不言何疏略

也古稱宗藩之賢曰開平謂河間王及後漢東平憲王君

子剛王基代立

案基一作堪說見表

子頃王授代立

附案項王二字衍說見表

四年坐侵廟墻垣爲宮

案三年誤作四年說見表

建又盡與其姊弟姁

案景十三王傳建與其女弟徵臣姁則姊弟乃女弟之誤盡

字衍

王服所犯

案王建罪狀詳十三王傳此甚略

從一門出游

案漢傳游作入

與其女

案女下缺弟字

西爲人樂酒好內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

汪繩祖曰十三王傳載靖王問樂對詞旨悲壯小司馬稱爲漢之英藩則非徒樂酒好內也蓋以漢法嚴吏深刻託以自

用一年卒也俱說在表

三王世家第三十

晦有信陵君陳丞相之智識史略之何歟又百二十餘人或并其孫數之非必皆其子耳而漢書無枝屬二字

用皇子爲長沙王以其母微無寵故王卑濕貧國

附案注應劭曰景帝後二年諸王來朝有詔更前稱壽歌舞

定王但張袖小舉手左右笑其拙上怪問之對曰臣國小地狹不足迴旋帝以武陵零陵桂陽屬焉御覽五百七十四誤

以劭說爲史本文經史問答云是妄言也武陵桂陽竝未嘗

屬長沙而零陵至武帝始置郡安得如劭所言

立二十七年卒子康王庸立二十八年卒

案二王年數及王庸之謚史漢不同說在表

齊有幸臣桑距

附案漢傳桑作乘未知孰譌

于是上問奇

附案問字乃聞之譌

子慶爲王

附案問字乃聞之譌

案慶爲哀王之子而哀王弟名慶不宜與叔父同名其誤明矣當依年表漢書作通平爲是徐廣云一作建亦非

用常山王憲王子爲泗水王十一年卒子哀王安世立十一年

卒案上十一年衍一字下十一年衍十字安世父十年卒安世

一年卒也俱說在表

三王世家第三十

史記志疑卷二十七

仁和梁玉繩撰

附案史缺三世家諸生從長老好故事者取焉議封策補

之論亦僕託而其誤處如元狩六年命侯禦賈爲太常而曰

太常臣充索隱云趙充公孫賈爲太僕不爲御史大夫是時

張湯爲御史大夫用事無因有價以參之而曰太僕臣賈行

御史大夫事五等之爵成周定制而曰春秋三等從殷制合

伯子男爲一左傳昭四年鄭子產獻伯子男之禮云謂禮儀之足句謝耳韋昭云鄭在男服其爵月日亦駭殆半由好事

伯子男也疏引王肅云連男言也周禮富辰曰

鄭伯男也疏引王肅云連男言也周禮富辰曰

武帝自製故漢書武紀特書初作誥也乃以褚所補者與武

五子傳校之字句之間多有同異史臣秉筆敢于竄易邪

抑諸生所編不盡依元本邪至其疏解不但有失史裁辭亦

蕪淺與五子傳戾不足論已

伯夷列傳第一

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

附案許由下隨務光之事出于戰國諸子後人妄述造飾多

端史公蓋亦疑其說耳

于逃國之時餓首陽耶其不可信七已

周治意林引論衡言
其說雖安然亦可認其非恥周之故至韓子和氏篇言武王

壞以天下弗受餓死外傳說至言伯夷以將軍禮葬首陽則
也卽云恥食周粟亦止于不食情祿非絕粒也戰國燕策蘇
秦曰伯夷不肯爲武王之臣不受封侯

蘇秦傳有漢書王貢兩襲
鮑傳序曰武王遷九鼎于洛邑伯夷叔齊薄之不食其祿豈
果不食而死歟其不可信八已卽云不食餓死而歌非二子
作也詩遭秦火軼詩甚多烏識采薇爲二子絕命之辭沉歌
言西山奈何以首陽當之設唐風之采蘋爲軼詩則詩中明
著首陽將指爲夷齊所作歟天同一燕燕詩小序以爲莊美
送妾列女傳以爲定姜送婦同一委離韓詩以爲尹吉甫子

伯奇弟伯封作及御覽四百六十九

孔子稱夷齊無怨而詩歎命衰怨似不免且其意雖不滿于
殲殷而易暴之言其贊必不以加武王其不可信十已先儒
多有議及者詞義繁無不能盡錄余故總攬而爲此辨

三十七載魏廣元弔夷齊文答
二字雖不背周爲非不爲無見

附驥尾而行益顯

案日知錄廿一曰本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改作驥尾使
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余攷樊酈滕灌傳論亦有附驥之
尾句謂高祖也

管晏列傳第一

管仲夷吾者穎上人也

案說苑尊賢云管仲故成陰之狗盜也成陰卽高密與穎上
異又夷吾諱敬仲似當書之

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晉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于周室
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脩召公之政于柯之會桓
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

古史曰此三說皆非也桓公二十九年會諸侯于陽穀爲鄭

謀楚是歲有蕩舟之事故明年伐楚因侵蔡蔡在楚北故春
之詩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注引琴操以鄒虞爲邵國之女
所作水經注五以新臺爲齊姜所賦困學紀聞三謂近世以
關雎爲畢公作又引袁政釋劉子以青鸞爲刺魏武公宋

張載正蒙樂器篇以唐棣爲文王之詩岐頭別見莫辨所由
書爲舜作之詩求人篇以鄭風子惠思我四語爲子產所作
帝之則爲堯時童謡呂氏春秋慎人篇以北山普天之下四

秋先書侵蔡其實本爲伐楚動也

持里傳載西周策及韓子而號曰詠楚借名興師史本此山戎病燕故桓公爲燕伐之非不義也亦何待令燕脩召公之政而後可哉曹沫專出戰國雜說皆在荆各傳

公羊不推本末而信之太史公又以爲然皆不可信

史學叢書初集

仁和孫侍講效曾曰齊世家管仲卒于齊桓公四十一年爲

附案索隱本及後書桓帝紀注引史三字竝在名耳字聃之

下令本誠在上也

魯僖十五年而晏子于魯襄十七年始嗣其父桓子爲大夫

見左傳乃齊靈公二十六年也則管晏相去九十年史公謂

後百餘年者誤矣

越石父賢在縲紲中

附案晏子春秋雜篇載此事謂石父爲中牟之僕不言在縲

紲故正義云與此文小異但下文曰其書不論論其軼事則

矯石父不在晏子春秋中乃後人集錄而異其詞也

呂子輒世新序

節士七亦載此事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案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長時地尚楚未有陳

滅于楚惠王在春秋復縣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冠

楚于苦縣上以老子爲楚人者非也余因攷葛洪神仙傳謂

楚苦縣人隸經邊詔老子銘謂楚相縣人春秋之後相縣虛

荒今屬苦在賴鄉之東遇水處其陽竝仍史誤而晉皇甫謐

高士傳云陳人陸氏經典序錄云陳國苦縣屬鄉人唐段成

式西陽雜俎玉格篇云老君生于陳國苦縣賴鄉渴水之陽

史作陳國苦縣
袁據別本平
九井西李下
引廣明集唐律法家十喻篇
固未嘗誤

補曾引問疏引

老子答孔子問禮之言與孔子世家異驕氣多欲態色淫

志亦非所以立君子當依世家爲近實

姓李氏

名耳字伯陽謚曰聃

附案老子是號生卽皓然故號老子

見三國葛亮先道德經序耳其名仙浦

傳名聃其字昌黎不一重言

兩篇作老聃非字伯陽字而曰聃者讀石王

襄賦謚爲洞簫之謚非謚法也

說在孟子蓋伯陽父乃周幽王當君傳

大夫見國語不得以老子當之又墨子所染呂氏春秋當染

竝稱舜染十許由伯陽則別一人并非幽王時之伯陽父乃

高誘注呂子當染篇以伯陽爲老子舜師之

呂本味篇堯舜得伯陽繼耳也周紀集解引唐

而於重言篇以老聃爲論三川竭之伯陽孔子師之

固亦云伯陽豈不謬哉但索隱本作名耳字聃無伯陽謚曰

甫老子也

豈不謬哉但索隱本作名耳字聃無伯陽謚曰

四字與後書桓紀延熹八年注引史合并引許慎云聃月漫

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

則是後人惑于神仙家之傳會妄竄史文隸釋老子銘神仙

傳抱朴子雜應唐書示室表通志氏族略四路史後紀七竝

仍其誤耳至路史載老子初名元祿

計出集真錄謂西陽玉格言老子

子具三十六號七十二名又有九名俱屬荒怪儒者所不道

鄭注曾子問云老子古壽考者之

流老子銘云斯然老撾之兒竝非

老子曰

案老子答孔子問禮之言與孔子世家異驕氣多欲態色淫

案老子之言非至言也安得遽歎其猶龍哉此本莊子天運篇然莊子多寓言而據爲實錄可乎前賢辨其妄矣

莫知其所終

案莊子養生主曰老聃死秦失弔之則老子非長生神變莫

知其所終者自有此言而道家遂有化胡成佛之說釋道言

廣宏明集辨惑篇序云李叟生于厲鄉死于槐里莊生可爲

實錄秦僕誠非妄論又道宣跋孫盛老子疑問反訊篇後云

老子逝于西裔行及秦墳死于扶風葬于槐里水經注十九

言載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路史後紀

七注鄧縣桺谷水西有老子墓

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

案老萊子與老聃判然二人弟子傳序分別言之而此忽疑

爲一人路史因附會其論云老子呂子苦之賴賴乃萊也故

又曰老萊子何其誕哉漢藝文志老萊子十六篇

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案路史有字或言二百餘歲

案得道之士恆多壽固不足異攷廣宏明集卷一有姜斌者

言老子生當周定王三年乙卯之歲定三年乃丁巳若

十四子時至敬王元年庚辰敬王元年庚辰之元是壬午庚辰乃敬王元年

五化胡當是八十二卷法琳十喻篇言老聃生桓王丁卯之

歲桓之終景王壬午之年景王廿四年也年八十

三書老子卒于己卯年乃景王二十三年姜言八十餘歲

不適中齊法琳所稱則百九十六歲豈如漢文帝得魏文侯

樂人賈公之比歟然不可信也史公妄疑太史儋爲老子像見秦獻公在烈王二年逆推至定王三年凡一百三十一年故曰二百餘歲而史以孔子年十七問禮在景王十年順數

至烈王二年凡一百六十二年故曰百六十餘歲何足據哉路

史後紀復牽合伯陽父老子太史儋爲一人計幽王二年伯

陽父論三川竭至烈王二年儋見秦獻公凡四百七年故後

紀曰壽四百有四十注又云三于是仍謬襲怪有謂老子生

于莊王十年恆星不見之歲者有謂生于昭王二十四年者

竝見路史發揮恒星篇有謂生于宣王四十二年平王時爲太史者見路史後紀

有謂任周三百餘年文王武王時爲史者仙傳有謂

生于殷王陽甲之世見列仙傳高士傳而高誘注呂氏春秋

及路史發揮注而高誘注呂氏春秋

秋又以老子爲舜師葛孝先道德經序云老子生乎太無之

先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下爲因師代代不休陸氏莊子

天地篇首義引通鑑經云老子開闢以來一千二百餘宋張

君房雲笈七籤引開天經云老子生乎未有天地之先嗣後

歷代下降爲師姓幻不經此周甄鸞所以有笑道論也論見

明集九又論中引道德經序云老子以上皇元年丁卯下爲周師無極元年癸丑去周度閏五年亦有年號平九爲可笑

周二歲景王廿四年也年八十

案孔子卒于敬王四十一年至烈王二年乃百有六年此誤

徐廣說

合七十歲而廟王者出焉

附案此語四見似當以七十歲爲定說在周紀

或曰像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案史公既疑老萊子卽老子又疑太史儋卽老子史以傳信

宗何恍惚以遠後世哉傳中載其國邑鄉里姓名字號官守

出處以及其子孫則非異類矣而曰莫知所終曰莫知然否

將所謂子孫者耶耶萊耶儋耶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于段干

案老子卒於敬王初年而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

是長年乎唐表以宗爲罪之後較史爲實又神仙傳引史段

干無十字蓋脫失耳

唐表謂宗字尊祖封于段爲于本大夫則妄也

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

附索神仙傳引史宮作言假作瑕

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附案杭太史疏證引南昌萬承蒼云此二句是敘傳中語誤

入于此謂史公引昔人所詳非也

周嘗爲蒙漆園吏

案釋文作梁漆園吏蓋以蒙屬梁國據後爲說也而漢丘劄

記與不合齊書曰漆園有云在曹縣在曹州者一曹皆春秋

之曹國宋景公滅曹于魯哀公八年地故爲宋有莊周亦宋

知一在歸德一在兗州相距頗遠也高誘呂子必已注云宋之蒙人

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

附案正義據莊子秋水篇假神龜以解楚聘事謂與此傳異

殊不知犧牛之喻史公是用列禦寇篇特語有詳略耳

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

附案索隱謂王劭據紀年昭侯之世兵屢交異乎此言致

申子相韓起周顯王十八年至三十二年此十五年中紀年

書交兵者三顯王廿四年魏敗韓馬陵廿六年魏敗鄭梁赫

三十一年秦伐鄭敗秦酸水謂也然馬陵之役當顯王卽位

前一年在申子爲相前十八年紀年誤書則安知梁赫酸水

二役其年不誤不得妄據以駁史公

著書二篇

案漢志申子六篇故集解引劉向別錄云今備過太史公所

記也

說難曰

附案此所載說難以韓子校之煩省不同敘次亦異蓋史公

刪易與傳寫譌倒皆有之今但舉其誤者辨焉

又非吾辨之難

案難字衍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後文貴人得計一條上以類從也傳寫錯耳

他故字絕句此譌也字方氏補正曰當作他如晉欲伐陸浑

之戎而假于祭洛也

知盡之難也

附案徐廣云知一作得難一作解是也韓子作得盡之辭

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

案庖虜之妄說在殷秦二紀而稱百里奚爲聖人亦太過

則非能仕之所設也

案韓子作能士之所恥是也

非終爲韓不爲秦

附案漢書藝文志攷證引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後人誤以范增書廁其間乃有舉韓

之論通鑑謂非欲置宗國制非也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

薦田穰苴

案戰國策稱湣王殺穰苴蘇軾志林據以爲信大史記古史

習學記言齊策吳注茲從之蓋穰苴之事不見于春秋況景

公之時心欲爭晉霸而不能力欲拒吳侮而不足穰苴文武

之略何在且晉伐阿甄燕侵河上其地皆景公時所無左傳

亦不載固可疑也然吳起傳李克曰起用兵司馬穰苴不能

過晏子春秋雜上說死正諫云景公飲酒移于穰苴之家似

又非湣王時人疑以傳疑未敢遽定

秦策荀子又言田單司馬爲齊威宣將與國策

諸書合

既見穰苴尊爲大司馬田氏日以爲尊于齊

案此語不可信齊亦恐無大司馬之官讀史漫錄云晏子及田氏之強欲景公以禮制之而反鶴穰苴使之用事其不爲失計耶

至常會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

附案此乃傳寫譌倒當云至常會孫和自立句因爲齊威王因是威王名索隱知此文之誤而所說則非也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孫子武者齊人也

附案吳越春秋闔閭問內傳以武爲吳人漢書人表稱吳孫武藝文志曰吳孫子攷唐表孫氏世系陳無宇之子書侯嘗有功賜姓孫生憑字起宗生武字長卿奔吳子明食采富春爲富春人長卿之字惟見此

子之十三篇

案漢志孫子八十二篇正義引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十三

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一卷此言十三篇何歟困學紀聞十曰杜牧注孫子序云孫武著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因注解之攷史本傳非筆削爲十三篇也豈專拾其上卷乎通考二百廿一引葉水心曰疑昔所謂篇者

特章次之比

可試以婦人乎

通考引葉氏曰試以婦人奇險不足信

于是固虛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

案吳世家伍胥傳並有將軍孫武語然孫子之事與穰苴雖美而皆不見于左傳何耶通考引葉氏辨孫子乃春秋末士所爲言得用于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又胡應麟九流續論曰武灼灼吳楚間丘明不應盡沒其實蓋戰國策士以武聖子譖兵恥以空言令天下爲說文之耳

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

案武死不知何時若以吳人郢至齊敗魏馬陵計之則百六十六年矣蕭山來氏集之樵書云臏刑曰臏則是斬臏消之孫子無名不過指其刑黥兩足而名之傳其事不傳其名何哉

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

附案唐表云武生明明生臏蓋明雖食采富春未久仍反齊故史云臏生阿郢之開漢志亦稱曰齊孫子也至呂覽不二注云孫臏楚人孔非

後十五年

附案索隱本作後十三歲是已各本皆謬威王二十六年戰

桂陵宣王二年戰馬陵相去攻十三年小司馬引紀年謂無

十三歲非也

齊軍既已過而西矣

附案徐氏測議曰已過而西者謂廉涓歸救欲邀齊師之未

至而今已過故涓輒利疾趨也四書釋地又續曰句不可解

起對曰在德不在險

曾參與圖思之忧悟相傳寫之譌元本應是齊軍既已退而東矣退而東者誘敵之計通鑑亦知過而西之不可通也前此荀子錢宮詹曰閻氏因上文已云直抵大梁而馬陵在大梁東故臆造此說然非也齊揚言走大梁非真抵大梁及龐涓棄韓而歸齊軍始入魏地齊在魏東過而西者過齊境而西也齊軍初到未知虛實故爲減軍之計以誤之若已抵大梁而退則入魏地不止三日毋庸施此計矣

乃自剗

案齊策言禽此言自剗恐皆非實年表世家俱云殺龐涓蓋

弩射殺之也

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爲將

附案孫子外傳說右上有吳起令妻繼祖因幅狹出妻事此言殺妻本將蓋兩事也爲起妻者不亦難乎

以事魯君魯君疑之

語林董份曰魯人惡之者必惡之于君也不宜用魯君字義門讀書記曰一魯字衍

起貪而好色

案文侯以起廉平使守西河又公叔之僕稱起節廉則不可謂貪殺妻辭王亦不可謂好色索隱引王劭謂此言相反良是豈前貪後廉變其舊迹而輕棄故人懼近禁鵠又鵠色者之常態歟小司馬以貪名解之殊迂曲

案舟中之對史與國策異豈別有所本乎

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脩禹爲之

案禹未嘗滅三苗尚書及諸子皆無其說豈誤以竄遷分北

過絕之事爲禹耶國策作禹放逐之

魏東左右二字互易五帝紀注有解

大河經其南

附案湖本大譌大

卽封吳起爲西河守

案爲西河守不可言封且起于文侯時已守西河矣何俟武

侯封之耶卽封二字衍

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說

案此本呂覽執一篇而言各不同未曉所以

公叔爲相

附案公叔卽魏公叔痤索隱以爲韓之公族妾也但魏策有

痤賤勝滄北辭貢田以讓起後一篇吳師道曰痤以計疑起于武侯起去之是滄北之戰乃歸功于起之餘教而使其嗣

受賞何其前後之戾耶余謂讓功必非公叔連國策誤耳

君因先與武侯言

案此及下三稱武侯誤史詮謂俱當作魏侯

北并陳蔡

案陳滅于楚惠王十一年蔡滅于惠王四十二年何待悼王

始并之此與蔡澤傳同妄而實誤仍秦策也

諸侯慮楚之彊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

案諸侯患楚彊何以楚貴戚欲害起敘事人明當參照詳博及呂氏春秋貴卒淮南道應觀之

吳起走之王戶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

案呂氏春秋言起拔矢而走伏尸插矢謂拔人所射之矢插

王戶也與此小異

伍子胥列傳第六

其先曰伍舉以直諫事楚莊王

案伍參之子是舉伍舉之子是晉事莊王者參事靈王者舉安得伍舉諫莊王其誤已說在楚世家中疑此處莊乃靈之錯文

使伍奢爲太傅費無忌爲少傅

案太傅少傅與左傳異說在楚世家

伍胥遂亡聞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

案子胥亡楚至吳而已乃此言其歷宋鄭晉而與太子俱不知何據

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

案鄭殺建不知何時而子產卒于定之八年卽建奔鄭之歲

恐未是子產誅之餘說在表

吳王僚方用事公子光爲將

附案此作一句讀湖本誤以用事爲句或曰行事字

五年而楚平王卒

案五年乃三年之誤自吳滅巢至是時三年也若自子胥奔

吳歎之則七年矣

楚誅其大臣郤宛伯州犁

案伯州犁三字衍郤宛見殺在魯昭公二十七年州犁爲楚靈王所殺遠在昭元年也吳越春秋閩閩內傳謂郤宛卽州犁蓋緣此致誤而楚世家稱郤宛之宗姓伯氏子嚭徐廣本潛夫論志氏姓謂伯州犁之子郤宛郤宛之子伯嚭死亦姓伯又別氏郤恐不足據定四年傳云楚殺郤宛伯氏之族出伯州犁之孫嚭爲吳太宰伯氏乃郤宛之黨非同族也

呂氏春秋

當作
伯州犁子與經史異

遂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降楚封舒皆非說在吳世家

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集解曰左傳楚公子惠子囊其孫名瓦字子常此言公子又兼稱囊瓦誤史詮曰公子當作公孫稱囊貳者孫以祖父字爲氏也史詮本于徐天祐吳越春秋閩閩內傳注

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

案此事左氏公羊所不載其見于穀梁定四年傳者但言撻

平王之墓撻墓與鞭尸迥異而范注引鄭嗣云鞭其君之尸

法言重黎篇云鞭尸鼎鉤論衡定賢云鞭笞平王尸索隱述

貧云鞭尸雪恥吳越春秋閩閩內傳又從而甚之曰出其尸

左足踐腹右手抉目凡此俱本于史吳世家及此傳何其妄

也伍參伍舉伍奢及鳴三世顯于楚死卽葬焉子胥復仇至

出王尸以辱之獨不虛先人一坏乎楚人尤面發之耶說令

昭王反國敗先王之遺骸葬以衣冠然後盡發伍氏之罣而

汙豬之子胥將奚以自立于天下乎夫鄭人爲君討賊不過

斬子家之棺而已齊懿公掘邴歌之父刷之衛出公掘帶師

定子之墓皆特書以苦其暴是知發冢戮尸春秋以前僅見

之事而謂子胥行之平王哉攷呂覽首時淮南泰族賈子耳

唐說苑奉使有掘冢漢書五行志下越絕平王內傳吳內

傳外傳紀策攷敘外傳記並稱鞭墳笞墓則鞭尸之妄審矣

史于年表楚世家季布傳亦止謂鞭墓而吳世家子胥傳忽

變爲鞭尸之說何歟後世如王莽發定陶恭王母及丁姬故

冢墓客僕發石季龍墓剖棺出尸棄于漳水姚萇掘荷堅戶

鞭撻無數王頌發陳武帝陵焚骨取灰投水飲之大抵皆快

意私憲虐及枯骨未必非斯言閑之至陶宗儀輶耕錄言湯

鍊黃迦取宋諸帝骸與牛馬同瘞乃淫髡肆毒不可道也然

則鞭墓可乎亦曰子胥之所以爲子胥而已矣

公羊注疏引
墮平王之墓發平王之尸血流至踝攷平王至
是辛巳十一年家中枯骨尚流血乎九安也

六月敗吳兵于稷

案六月上缺書言年二字

後二歲閏處使太子夫差將兵伐楚取番

案二歲當作一歲夫差當作終贛取番之說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誤也說在孔子世家

後五年伐越王句踐迎擊敗吳于姑蘇

案屬于鮑氏也若鮑牧則已見殺四年矣
王卒伐之而有大功

案五年當作四年姑蘇止義謂檇李之誤是也說在吳世家
敗越于夫湫

附案吳越兩世家作夫椒此作湫蓋古通用索隱云湫音椒

是也左傳襄廿六年椒鳴楚語作湫鳴昭四年椒舉楚語作湫

舉昭三年子服椒吳廿三年昭十三作子服湫竝音椒

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

案此傳敘吳伐齊事之誤說在吳世家蓋其後五年當作其

後九年卽左傳哀十年卽之役然非因景公死故也

大敗齊師于艾陵遂滅鄒魯之君以歸

案滅字一本作威此二句疑在下文吳王既誅子胥遂伐齊

之下孫侍御曰吳世家敗齊艾陵後有爲鄒伐魯至與魯盟

而去事則滅字疑盟字之誤鍾山札記云遂滅鄒爲句鄒卽

邾也魯其君虜鄒君也魯虜古通用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引

韓詩內傳云魯臣者亡據札記本文之字當作其似曲

其後四年

案四年當作一年

越王句踐用子貢之謀乃率其眾以助吳

案子貢無說越事說在弟子傳

乃屬其子于齊鮑牧

附案此蓋指夫差十一年伐齊師鄆之役齊弑悼公赴師故以爲大功而諱其海上之敗非指戰艾陵也

吳人憐之爲立祠於江上因命曰胥山

案集解張晏曰胥山在太湖邊去江不遠百里故云江上晏說本于晉張勃吳錄見水經注四十卷而正義曰吳地記云

胥山太湖邊胥湖東岸山西臨胥湖山有古葬胥二王廟案其廟不于子胥事太史誤矣張注又非曰知錄三十一曰史記吳王既殺子胥入爲立祠于江上號胥山水經注水引

虞氏曰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江側有承胥二王胥山上今有壇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爲子胥一以爲越大夫今蘇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微吳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非也趙樞生曰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爲胥門愚攷左傳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蓋居此門而以爲氏者如東門

遂桐門右師之類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姑胥山不可知其所始字亦爲姑蘇古胥蘇二字多通用顧氏此辨與正義相發

吳王既誅伍子胥遂伐齊

案此以胥死在戰艾陵前與內外傳呂子知化及吳越二世

家異蓋誤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十二十三兩年所書岐出

齊鮑氏殺其君悼公而立陽生吳王欲討其賊不勝而去

案廿二字疑當在前益疏子胥之謀句上與敗艾陵威鄒魯

二句互易庶于左傳情事相協此及吳世家敘伐齊事多倒亂失實而悼公卽陽生此又誤說當是殺其君悼公而立壬也至弑悼公非出鮑氏已辨在十二侯表中

其後二年

案二年當作一年戰艾陵之明年也

殺王夫差而誅太宰嚭

案殺夫差與誅伯嚭說在吳世家

楚惠王欲召勝歸楚葉公諫 惠王不聽

案召勝者子西不聽諫者亦子西而以爲惠王誤矣

白公歸楚二年而吳誅子胥

案白公歸楚不知何年而年表及楚世家妄謂在敬王三十三年已辨在表卽如其說則此當作歸楚四年蓋吳誅子胥

在敬王三十六年吳夫差十二年也

歸楚五年請伐鄭

案晉伐鄭在魯襄十五年敬王之四十年卽依史說乃白公歸楚八年非五年也吳世家亦辨之

子西聞之笑曰勝如邪耳何能爲也

滹南集辨惑曰左傳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蓋特其有

恩也而史則是忽其脆弱而已不亦異乎

其後四年

案四當作一晉伐鄭之明年白公作亂也

石乞從者屈固

案哀十六傳負王者乃圉公陽世家言惠王從者屈固此傳以爲石乞從者屈固徐廣曰一作惠王從者索隱曰此本爲得蓋屈乃薳之譌薳固卽薳尹固見哀十八傳然薳固圉公陽是兩人史誤也必因左傳圉公陽入宮負王與石乞尹門連文而又有薳公遇

篤尹固事遂致斯舛耳

篤尹

固事

遂致

斯舛

仁和梁玉繩撰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丘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

案弟子之數有作七十人者孟子云七十有七古氏春秋遇合

篇達徒七十人淮南子泰族及要略訓俱言七十漢書藝文

志序楚元王傳所補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是已有作七十二人者孔子世家文翁禮殿圖後書蔡邕傳鴻都畫像水經注

八漢魯峻家壁象魏書李平傳學室圖皆七十二人顏氏家

訓誠以篇所稱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二是已有作七十七

人者此傳及漢地理志是已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實七十七人今本脫頤何止七十六其數無定雅以臆斷漢書文志有孔子徒人圖法二卷集解載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陽唐志云一卷此一書久亡漢書人表既疏略不備而鴻都像李平圖俱失傳魯峻石壁僅觀隸續殘碑文翁圖在顯晦之間不盡可憑世儒據以攷弟子者惟史記家語而古文家語已不得見今家語并非王肅舊本則史記又較家語爲確史公從孔安國受學親見安國搜集之古文家語故曰弟子籍異百家語有琴牢陳亢以當史記秦冉公伯僚又叔仲曾傳出孔氏古文者近是但轉相傳寫未免顛倒訛脫謹補而辨之如左雖然弟子之數豈止七十七人而已哉家語與史記內有孔穉又別有惠叔蘭陵陳亢陳子貢于仲尼故朱注或

曰亢子貢弟子但康成注論語以爲孔子弟子西河集有答

張莊子則陽篇又稱子牢事見論語孟子左傳趙敬叔孟子

非惠叔蘭與子游善子游使之受學于孔子卽檀弓之司寇

惠子朱氏弟尊孔子弟子放以荀子法

惠叔蘭與子游善子游使之受學于孔子卽檀弓之司寇

非惠叔蘭與子游善子游使之受學于孔子卽檀弓之司寇

惠子朱氏弟尊孔子弟子放以荀子法

惠叔蘭與子游善子游使之受學于孔子卽檀弓之司寇

非惠叔蘭與子游善子游使之受學于孔子卽檀弓之司寇

文翁圖有蓮伯玉林放宗記又謂文翁圖有申振申榮因學

僚之鄉叔孫之毀臺伯必以告當屬弟子朱氏弟子攷引唐

劉懷玉孔聖真宗錄以景伯在七十子之間而魯壁別有左

子慮寢于孺寢子魚公子虛顏子思駒子

字致洪氏

子未詳苟子八人未知所出史亦缺焉論語有關黨互鄉二

童子孟武伯問仁問孝往來聖門疑父子俱師孔子孟子有

叔皮與曾晳宰張號爲狂士孔子之所與若尤不應道之禮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士喪禮于孔子

本氏致云始難辭非

終授以禮非距之門

孺悲也仲弟展繩掛簾錄曰儒其學士喪禮于孔子要非孺

悲者特非人至之賢耳自論語有不見孺悲之事朱子以爲得罪聖人孺悲以爲聖人疾患遠處孺悲蒙教之講善乎

賈誼冊上相見孺悲云孺悲恐見孔子不出如紹介故解以疾

病知夫子亞其石而禮井不居之投毒也先儒之論厚詎賢

者已文選四十四注引論語漢攷議自孺悲嘗見鄉黨慕義

費洛射義有公固之表序點

鄭注序又作徐

從孔子射豐相之國家

本此射義有公固之表序點文作徐從孔子射豐相之國家

十弟子

詳參

史孔子世家有顏淵鄒呂覽尊師及淮南汜論

有顏淵聚益受業孔子

是二人說見世家中

又汜論訓季

季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餌而死高誘

注季襄魯人孔子弟子

或謂曰公卿之子

晏子春秋外篇

有孔子門人益成造稱爲孝子順弟益成造孫處學上校晏

戴所引改今本益成造字叔氏考不知其爲遂合孟子書中益成括爲一人譯次而孔解註墨作益成匡是以形近致誤又云其父爲孔子門人亦異

又齊孔子之徒鞠語明于禮樂審于服喪莊

子德允博有常季齊性孔子弟子朱氏攷謂樂記貨本賈在

弟子之列又謂文翁禮殿圖有廉瑞

謂文翁禮殿圖有廉瑞存古人孔子弟子千

子皆可疑而伯玉尤甚

失一人事本近是又安知非弟子中之伯子也不足據

君子非儒下第以聞貨佛將爲孔子弟子孔頤法鑒已

辨其妄見保論語義疏序猶謂陽城在弟子之數謬矣

凡歲羣賢未必盡在三千之數苦以此陳九疑半牧皮林放仲孫

何忌仲孫說孟武伯蔬子服何孺悲左王明公固之表序點

賓車賈顏淵鄒顏涿叔益成造鞠語李寔惠叔蘭常季孔璇

關黨互鄉二童子廉瑀左子虛襄子穉寢子魚公子虛駒子

言

顏子思平子荀子三十二人增入七十七弟子通計一百

九人乃所傳異詞既無定數而唐宋封爵頗多漏舛唐封八

十三人較史多遠瑗申棖琴牢琴張琴

白水碑

一林放陳亢

通

曰弟子贈典見禮樂志及會要並七十七宋從祀止去琴牢

姓名與史記同獨通典增入蓬萊六人

考

封八十一人古史益以樊子陳亢爲七十九人詎可爲典要哉今因攷七十七弟子而附紀其不著錄者以備參證云

于衛蘧伯玉

附案經史問答四曰伯玉年齒固有可疑者獻公之出當襄

公十四年又八年孔子始生伯玉必名德已重然後孫甯思

引以其事益最少亦三十矣歷襄昭定至哀公元年

當作孔

子至衛主于其家上距孫甯逐君之歲六十有六年

當作六

伯玉當在九齡已外而史猶以尸諫而引之南子聞其車

聲而識之伯玉即如此長年必不如此固位窮意近闊再出

不知何人之事而誤屬之伯玉以是時伯玉未必從政也蓋

氏以九十餘歲老人尚見于策者一爲吳季子一爲齊鮑文

于魯孟公綽

張孝廉曰以公綽爲孔子所嚴事恐未然又呂氏春秋當染

篇云孔子學于孟蘇夔靖叔未詳其人史何以不及

數稱臧文仲柳下惠

案孔子屢貶文仲何嘗稱之不當與柳下惠並舉

顏回者

案弟子先後之次當依論語或以齒爲序如子路曾晳冉有

公西華侍坐是也或以德爲序如顏淵季路侍坐也史殊錯

雜與家語又不同惟德行四賢無改耳

少孔子三十歲

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

案史不書回死之年索隱及文選辨命論注引家語竝作三

十二則今家語作三十一誤也但回少孔子三十歲回死之

時孔子年六十二當魯哀五年而哀六年方有陳蔡之厄回

何以死乎又孔子二十生伯魚三十回生伯魚五十而卒

則顏子亦當四十而論語言伯魚先顏淵死伯魚五十孔子

年六十九是回先伯魚死矣王肅以論語爲政事之詞甚謬朱子云以人情言之不應如此

王本許慎說宋子本東成見曲禮疏四書釋地又續曰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

下脫七字蓋生于魯昭公二十八年丁亥卒于哀公十二年

戊午方合三十二歲是年伯魚亦卒在前此本辭應旅

甲子會紀頤爲明確列子力命篇壽四八可證俗本誤時孔

子六十九歲有棺無轔之言政指見在事也而毛氏奇齡

語稽求篇以家語作二十一回死爲是謂二字謬又以少三

十歲是四十之誤謂回死與子路同時經史問答從其說猶

所未安皇王大紀書回死于哀公十一年亦差一歲至若後

書郎顗傳顏子十八天下歸仁淮南精神訓注顏子十八而

卒疑亦四十八之謬歐陽公刪正黃庭經序言顏子年不及三十均不足據御覽三百六十六引史記卷一百下自高皇漢二字相後

同書順帝紀陽嘉元年注及鄧禹傳注俱引史文與今本

閔損字子寒少孔子十五歲

案弟子目錄云魯人此缺家語有之今家語作少五十歲乃

傳刻之謬索隱所引家語可證

如有復我者

案此閔子辭費宰一時拒使者之言非實事也疑此句上脫

故曰二字

冉耕字伯牛

案曰水碑作百牛古字通鄭云魯人此缺年無攷朱氏文云星廣志稱伯牛少孔子七歲不審何據

此失書荀子非相注以子弓爲仲弓

冉雍字仲弓

案鄭云魯人索隱引家語云伯牛之宗族少孔子二十九歲

本東成見曲禮疏

四書荀子非相注以子弓爲仲弓

冉求字子有

史註曰避諱邦當作國

在邦無死

案鄭云魯人左傳一稱有子

季康子問孔子曰冉求仁乎復問子路仁乎孔子對曰如求

翟教授曰問出求者孟武伯也而出求兩傳皆誤作季康子

又孔子答仲由可使治千乘之賦冉求可爲宰事各不同仲

由傳依論語載之而此乃曰求可使治賦曰如求何也

問同而答異

附案史詮云宋本無此五字

仲由字子路卞人也

附案論語一字季路左傳一稱季子

季康子問仲由仁乎

案孟武伯誤爲季康子

初衛靈公有寵姬曰南子

案南子是夫人非寵姬也且稱妾爲姬亦非當時語

賁賈乃與孔悝作亂

索隱曰左傳刺賈入孔悝家悝母伯姬劫悝於廁彊與之盟

而立崩賈非悝本心自作亂也

謂子路曰出公去矣

史詮曰出公當作衛君

有使者入城城門開子路隨而入

翟教授曰左傳哀十五年云有使者出乃入此言使者入不

合且門乃孔悝家之門非城門也

子路曰君焉用孔悝請得而殺之

測議李述曰此語與傳異子龍曰季子救悝而來豈應出此

語固知左氏爲當矣

壺厞

案衛世家作孟厭與左傳同此作壺人表作狐厭御厭仇

部同人表而戰部作子字目郎又作狐黠通志氏族略三作

孟厭壺孟氏亞氏文選辨命論注作孟厭蓋于乃孟之省壺孤

古通孟壺音近遂通作狐孟則孟之譌通志不足信也

宰子字子我

案鄭云魯人年無攷論語孟子亦稱宰我

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

案史公斯語厚诬先賢孔穎達本之作檀弓疏云宰我請喪

親一期終助陳恒之亂仁如所言是孔子之門有叛臣何當

日請討陳恒時不聞鳴鼓之攻而天下之通祀者猶容叛臣

天下其聞哉且既附陳恒尙誰得而殺之也索隱曰左傳閼止

字子我爲陳恒所殺字與宰子相涉因誤兩蘇氏志林古史

孔平仲談苑齊續筆田學紀聞十一引楊惲山說孫奕示

兒編諸書俱依索隱齊又謂孟子載三子論聖人賢于堯

舜等語是夫子沒後所誤宰我不死于田常可見閻氏四書

釋地又續謂妙得虛會余攷韓子雜言曰宓子嗟西門豹不

不幸遇悖亂閭惑之主而死呂覽慎勢曰諸御鞅諫箭公云

陳常與宰子甚相憎臣恐其相攻願君去一人居無歲何陳

常果攻宰子于庭淮南人問說苑正誠反同易鹽鹽結論殊

路頌質及說苑指武穆宰我將攻田常節公渴其謀以柔弱

見殺故宋明渠宗炳答何衡陽難釋曰黑論云由孺子族賜

滅其族

謂衡龍虛云子貢滅晉爲婦人不則不得謂宰我

不死于田常而其死爲誅家討賊方惄宰我之忠而獲禍陷

胸決脰於凶殘之手孔子何恥焉況李斯上秦二世書與議

子所攝合史公明載斯傳宰我之不助亂明甚而此傳胡爲

自相乖阻耶經史問答辨之曰宰我爲閭公死非爲陳恆死

不爲才未足以定亂耳其死較于路似反過之史記誤而東

隱以爲勸止之謬則春秋同時同名之人往往有之晉有二

士勾齊有一賈舉并同姓矣何必舒州之難死者不可有一

子我乎但當知宰我之所以死不必恆則不必謬若以賢于

堯舜之語必在身後則是野人之言也

徐開不可於而云與

田常亂雖閭子我亦

不受

端木賜衛人字子貢

附案宋隱本引史本作沐疑古字借用經史及諸子中多作

子贊左傳稱衛賜宮詹曰古人名字必相應說文箋賜也

貢獻功也則端木子之字當爲子贊無疑

田常欲作亂于齊

案子貢說齊晉吳越一節家語屈節越絕陳恆傳吳越春秋

夫差內傳並載之晉賢歷辨其謬古史曰齊之伐晉本于悼

公之怒季姬而非陳恒吳之伐齊本怨悼公之反覆而非子

貢史齊之戰陳乞猶在而恆未任事所記皆非蓋戰國說客

設爲子貢之辭以自託于孔氏而太史公信之互通釋外紀

曰齊晉父兵數矣一不被伐安能存哉田氏弱齊一當吳兵

安能亂哉吳不備越而亡勝齊安能破哉四卿擅權晉以衰

弱脩兵休卒安能彊哉越從吳伐齊滅吳乃強此安能窮哉

十年之中魯齊晉未嘗有變吳越不爲是而存亡遷之言華

而少實哉曰知錄廿六曰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當伐晉之

年僅十三四歲耳此言稍未合以伐晉在哀八年則十五歲也而曰

請行宣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平方氏補正曰春秋時郡小

于縣定二年傳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出此曰發九郡

兵則爲後人所設之詞明矣余謂可取者不止此陳氏懼高

國醜晏何以弑移兵伐晉子貢使齊在哀十五年魯與齊平

之後爲成叛故何得強相牽引伍子胥死于城艾陵後是時

尙未賜屬建何云子胥以諫死趙絕無此句左傳吳獲國書等五

人何云獲七將軍黃池之會距戰艾陵二年何言吳王不歸

以兵臨晉會盟爭兵吳先于晉何云晉敗失師會黃池歸與

越平在哀十三年越滅吳在哀廿二年何云會黃池歸與越

戰不勝見殺越滅吳稱霸在孔子卒後七年何云子貢之出

孔子使之五國之事會與子貢無子何云子貢有魯亂齊破

吳彊晉霸越自哀八年齊伐晉至廿二年吳滅越首尾十五

歲何云十年傾人之邦以存宗國何以爲孔子縱橫捭闔不

顧義理何以爲子貢家語增孔子語九諱卽其所言了無一實而津津道之子胥傳亦有句踐用子貢之謀率眾助吳等語或傳論

云以舊聞之留一
說而楚兩國同奏豈不誕哉墨子非儒下篇謂孔子怒晏子

沮尼谿之封于景公適齊欲伐魯乃遣子貢之齊勸田常伐

吳教高鮑母得害田常之亂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其爲六國時之妄談可見孔鮒詰墨辨之矣或曰弟子傳皆短簡不繁獨子貢傳樸無不怀疑是後人間入非史本文也

子貢好廢舉

孫侍講曰子貢列言語之科故造爲歷說齊晉吳越事直似儀秦一流人又因論語有貨殖之言故謂其好廢舉轉貨并列之貨殖傳云子贛廢著鬻財最爲饒益班漢仍史是以爲陶朱猗頓一流人子貢聞性道傳一貫與顏曾比奈何以此誣之史通雜說篇固學紀聞七並糾之矣

常相魯衛

案此事無攷與稱孔子相善同蓋子貢仕于魯衛也

言偃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

案偃說文作从旌旗之游也觀其字子游則名當爲从今作偃者豈改篆爲隸時始因聲借用歟家語作晉人索禮弓稱叔氏四十五歲似當依家語作三十五爲是古人三四兩字皆積畫爲之最易謬誤

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

案鄭云溫國家語云衛人溫元屬衛也從陳蔡時子夏年十九卽能以文學著奇矣其後年百餘歲爲諸侯師弟子中

之早著而最壽者惟卜子而已

子夏居西河教授

案後書徐防傳注引史云子夏居西河教弟子三百人與今本異索隱曰子夏文學者于四科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傳禮著在禮志此竝不論空記論語小事亦其疏也其子死哭之失明

案哭子失明史仍檀弓之喪記說穀梁者遂謂子夏匿聖人之論故喪明見成五年疏夫小十年百餘歲爲魏文侯師失明之人何以爲師乎故論衡禍虛云子夏喪明曾子責以罪熟於論之重責言也遜志齋集辨檀弓云孔子門人曾子最少曾子之父與師商友名而數之非曾子事傳之者過也其辭倨而慢曾子之言慙而謹

顓孫師陳人

附案鄭注檀弓申祥云太史公傳子張姓顓孫今曰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正義云謂今不知顓是不知申是也余攷此乃氏而非姓父氏顓孫子氏申父子別氏古人多有之不足爲異鄭云陽城人縣固屬陳左傳陳公子完宋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子張蓋其後故呂氏春秋尊師篇又云子張魯之鄆家也

子張問干祿

附案趙太常佑詩細曰蓋問詩干祿之義見早露問卽是學他日從在穀梁問因問行

案孔子厄陳蔡年六十三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則是時子

張才年五歲恐未必從行也又淮南集辨惑曰子張門行孔

子語以忠信篤敬此平居所講明史謂因陳蔡之困而發何

所據耶

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

案戰國策載兩曾參事西京雜記述之云昔魯有兩曾參

南曾參殺人見捕入以告北曾參母則曾子爲北武城人賦

南武城爲魯邊邑在今費縣西南魯之北有東武城故云北

武城也又白水碑子輿作子與宋本家語亦作與而曾子之

名論語檀弓釋文云所金反一七南反或與或與疑莫能定

然似當讀若駿今多依說文讀若森見森字注蓋古通耳孝經

字又音同義別

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

案史公蓋以孝經爲孔子作故漢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

曾子陳孝道也公羊卷首疏引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

孝經屬孝經序疏謂前賢以爲曾參集錄尋釋再三將未

爲得引鈞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斯則孔子

之志行又引劉炫說孔子自作孝經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

之體非曾子實有問也鄭六藝論孔子作孝經以總會之所

言皆與史不殊而困學紀聞七載胡致堂晁氏說曰首

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所著矣當是曾子門弟子類而成書
見何休公羊序髮成子子思之手志在春秋二語亦

澹臺滅明 少孔子三十九歲

案家語云少四十九歲與史異

狀貌甚惡

附案家語子路初見與弟子解二篇本韓子顯學謂子羽有

君子之容故索隱以爲史與家語相反余以畱侯世家論證

之似史爲近

既已受業退而脩行

案論語滅明未事孔子而已脩行此非也

吾以言取人失之宰子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案孔子斯言大戴禮五帝德韓子顯學論衡骨相皆有之史

公取入畱侯世家論及此傳王肅取入家語子路初見及弟

子解淮南集論語辨惑曰此好事者因論語而附會之耳夫

子一時忿怒之辭非謂平居一信人言遂信其行也天下之

人行不副言者多使隨聽而遽信之所失豈特宰子耶至于

以貌取人雖愚夫知其不可而謂聖人爲之乎夫子好惡必

察毀譽必試賜之辨師之堂堂會不足以欺之顏子之愚猶

必退省其私何獨于宰子子羽而齒莽如是孫侍御曰家語

無吾字蓋泛論取人之道不在言貌史公增一吾字失之矣

宓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

附案集解孔安國曰魯人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張揖云處今

伏羲氏也孟康漢書古文注亦云處今伏而皇甫註云伏羲

或謂之伏羲諸經史緯僕無定義之號處字從虎音呼必字

從山音縣下俱爲必末世傳寫遂誤以處爲必而帝王世紀

因誤更立名耳孔子弟子處子賤卽處義之後俗字亦爲必

或復加山今兗州永昌郡城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云濟南伏生卽子賤之後是知處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爲必較

可知矣據顏所辨則子賤之姓久誤爲密故淮南奏族家語

弟子解祕作密字但攷史籍中伏字多有作必者如漢書律

麻志藝文志作宓戲百官表人表作必義楊雄傳作宓犧而

藝文志宓子郊子賤師古皆音伏又韓子難言呂氏春秋具備察賢或作宓子賤藝古借必爲處之省又不定是誤因宓

本音密遂轉誤爲密荀爽注書李密華陽國志作必今俗直

讀子賤之姓作密音豈不謬乎路史國名紀一二處不齊禮傳誤作密黃帝後自有密禮

月令明堂位宓戲釋文曰宓首密路史後紀曰伏羲之後有

宓氏通志氏族略曰伏亦作宓宓氏伏羲之後後轉爲密異

文者其後之人以別族也皆非又攷戰國趙策馮忌稱服子

淮南齊俗作宓子遺藏本是必字俗本爲密又知宓與服亦通益可證宓

之當讀伏音也子賤淮南道應稱季子文選潘尼贈河陽詩

稱處生至其年數索隱引家語作少孔子四十九歲與史同

今所傳毛本家語無九字索隱引史作三十並誤又各本史

記改索隱元文曰家語少孔子二十歲此云四十九不同妄

也

止國有賈不齊者五人

附案此與家語辨政無異說苑政理亦言之而索隱以爲

與家語不同何也

原憲字子思

案檀弓稱仲憲論語稱原憲家語云宋人鄭云魯人當以鄒

芝索隱引家語名萐字子長又引范甯云芝字子長

皇侃疏引范甯

是年無政後書晉帝紀董皇后紀蕭何名長而河間王問

古通鑑宮詹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二有魏故史君碑陰題名以長社爲長社

名非也古芝與之同字又家語本論語孔注作魯人未知孰

是年無政後書晉帝紀董皇后紀蕭何名長而河間王問

芝索隱引家語名萐字子長又引范甯云芝字子長

芝索隱引家語名萐字子長又引范甯云芝字子長

南宮括字子容

附案論語作适又稱南宮檀弓作南宮紹家語作南宮韜蓋

南容有一名括與适絍與韜字之通也自世本誤以南宮紹

爲仲孫說子是孔安國注論語康成注禮記陸德明釋文小

司馬索隱朱子集注並因其誤朱子本世族譜以敬叔爲懿

昭十一年傳康丘先生懿子後生敬叔且號長以嗣爵娶

氏次得更之敬更氏南宮者也且兄伯而弟叔敬叔叔也又

集有答柴陸升書云南宮敬叔不

是懿子之兄也說本魯語韜注是朱氏彝尊經義考載明夏

洪基孔門弟子傳略辨南宮括絍字子容是一人孟僖子之

子沖孫說閱古通襄廿五年南宮敬叔是一人確鑿可從

不說詩作閔讀言曰朱南宮容亦非敬叔居南宮若容財祇是舊

姓如南宮毛南宮長萬類也又答柴書云南宮乃是南宮遷孫閔南宮敬叔不然天下豈有一人而數名者乎朱氏又

據漢書人表列南宮子上等列南宮敬叔於中上明其非

一人師古以敬叔爲南宮括誤兼引宋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國仲孫閱卽南宮敬叔而不及括稱爲證固未可混而爲一且敬叔乃公

族解孔安國放與家語及王肅論語注稱容爲魯人者大別矣其年無攷

日客魯人

公皆襄子季次

案索隱引家語作公晉烈一本作克而今家語作公析衰益

公晉天也古晉晉通寫而析與晉通左傳蠻析鄭析釋文作

蠻晉鹽鐵論疾貧作公晉錄釋樊敏碑晉爲韓魏俱可互證

剋即克字疑袁之譌文家語季次作季沈以游俠傳微之則

季沈誤已家語云齊人年無攷

曾晳字皙

案戚卽點字家語云字子晳此脫子字白水碑作子折蓋晳

哲皆古省又通信但曾點二字當從析下自相承誤从目耳
年無攷

顏無繇字路

案家語少無字繇作由字之通也而索隱引家語字路與史

同今本皆作季路魯峻壁白水碑竊稱子路疑誤加之家語

云少孔子六歲

商莘魯人

附案楊慎丹鉛錄云世本石室圖作商豐上宋景文公成都

先賢贊以爲蜀人路史及輿地紀要上城在雙流此誠殊不

足信今雙流縣東有薄聖祠墓疑出後人附會蓋孔門弟子無自蜀來者且其時蜀道亦未通師古儒林傳注云商瞿姓也誤以爲復姓

孔子傳易于瞿瞿傳楚人駢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監監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

案漢儒林傳瞿受易孔子以授魯僖庶子庸子庸授江東駢

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虎子乘子乘授

齊田何子莊一本作莊不但里居姓名不同傳授亦互異疑史

公誤故陸氏釋文孔氏周易正義或立從漢書爲說

何兀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

案史漢儒林傳皆作元光此辨字誤至漢傳作大中大夫則

誤增大字也

高柴字子羔少孔子三十歲

案桓弓上疏引史作子皋左哀十七傳季羔桓弓兩稱子皋

一稱季子皋論語釋文引家語作子高子一本爲子生高峻壁作夫

子高夫乃季子之劄落也蓋羔皋古通用已見續文字下疏而

皋與高又通故禮運皋某復家語問禮篇作高左良廿一魯

人之皋呂氏春秋知化注引作高惠氏補注曰高皋通見釋

名左通曰高其氏故常弓稱高子皋不謂以高與羔共同也柏弓上下疏兩引史云鄭人今本無鄭云魏人家語云齊人高

氏之別族路史後紀四注云高侯猶稱恭仲柴未知恭仲所

本家語作少孔子四十歲與史異官弓下注云支氏季非其字也

子羔長不盈五尺

案家語作六尺盈字失譏謬

爲費叔辛

案邵字衍

漆彫開字子問

案漆雕氏之名字多有不同漢藝文志及人表作名敬家語作字子若白水碑作字子脩藝文志考證云名敬字子開史避景帝諱也論語注以問爲名關氏四書釋地三續亦云上

開本敬字避景帝諱蓋自安國注論語開名流俗本家語開

字子若者失之然則子若子脩皆誤耳家語云少孔子十

歲鄭云魯人而家語謂蔡人宋褐傳先聖大訓以開爲愚尤非

公伯僚字子周

案僚論語作寮而索隱謂亦作遼古通用字見隸釋楊君后

門頌及楊氏碑惟索隱引史作寮與今本異豈又以音同借

用歟其年無攷然僚有憇子路一事先儒之依史者祇馬融

一人其注論語云魯人弟子也朱氏攷力主其說謂未可以

一售掩生平而索隱引古史攷云非孔子之流後賢皆襲之

廣韻注亦但稱魯大夫不言是弟子因學紀問七曰公伯寮

非孔子弟子乃季氏之黨致堂胡氏之說當矣家語不列其

名氏蓋自史記失之至明嘉靖時始罷其配食見明史禮志然則

史公所見弟子籍記有竄入耶朱氏考謂之有

案孔安國注論語云宋人輜耕錄載張孟兼弟子章句作司馬黎耕孔注作司馬犁蓋子牛有名年無攷樊須字子遲次孔子三十六歲

案鄭云齊人家語云魯人未知孰是又家語作少孔子四十六歲恐誤索隱引史作字遲疑亦脫子字而白水碑分樊須樊遲爲二人謂須字子達遲字子緩單文孤證未知何據閩中金石記以爲非是王孝廉曰以論語學稼章證之則作兩人者其誤顯然

有若少孔子十三歲

案家語云魯人字子有索隱曰家語少孔子三十三歲此傳四十二歲據楊子雲上疏子乃三之爲而今史記作十三家語作三十六雖有舛誤何不同若是視弟子欲立爲師一事有若之年與孔子當不甚遠十三歲是

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

案史通鑑識云遷稱宣尼旣殂門人推奉有若其言鄙甚又

暗惑云退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投杖謝愆何首公然自欺

詐相承奉此兒童所爲得自委巷余謂弟子師有若尚或情

事所有李雄禪史通評曰羣弟子熱師之切故見其似者而

悚然以慕如孔北海見虎責中郎將便與蔡邕對面一般斯

評頗近理然所謂似者非狀似也因學紀問七曰此太史公采雜說之諱孟子有若似聖人朱子云蓋其言行氣象有似

之若如檀弓有若言似夫子之類豈貌之似哉客齊隨筆曰

司馬耕字子牛

門人所傳者道也豈應以狀貌之似而論之乎日知錄十四
曰孟子不曰有若似孔子而曰有若似聖人史乃云有若狀
似孔子謬甚

他日弟子進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

案問雨具事此云弟子而家語作坐馬施論衡明零作子路
皆因事屬無稽故言各不同耳子路先孔子卒一論衡九妄記

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

案賢如有若必不僭居師座弟子亦必不因不答所問卽令
避座古史曰月宿畢而不應商瞿四十而生五子此卜祝
之事鄙儒所以謂孔子聖人者戰國雜說類此多矣困學紀
聞十一云宋景文公曰此鄭魯間野人語耳觀孟子書則始
嘗謀之後弗克舉安有撤座之論谷齊隨筆曰此兩事近于
星歷卜筮之學何足以爲聖人而孔子言之有若不能知何
所加恨而弟子遽以是斥退之乎孟子稱子夏子游子張以
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未嘗深詆也論
語記有子之言爲第二章牙曾子前橫弓載子游曰有子之
言似夫子其爲門弟子所敬久矣太史公之書于是爲失
公西赤字子華

案鄭云魯人
坐馬施字子旗

案家語作字子期此作旗者說文施旗也故齊樂施字子旗
而巧與旗古通左昭十三令君子旗楚語下作子期定四傳

子期呂覽高義注作子旗戰國秦策呂期推吳史魏世家作
中旗皆其諱也又鄭以施爲傳人家語云陳人

梁鯨字叔魚少孔子二十九歲

案集解鯨一作鯨魯岐壁白水碑作字子魚又家語云少孔
子三十九歲均疑莫能定也家語云齊人元年世玲噲望試母秦氏大酉甲見火光自大陸中躍一鯨赤色形若鯨飛入室中卽不見是夜生鮑故名

顏幸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

案索隱曰家語字柳禮記有顏柳或此人但攷毛本家語作
顏幸字子柳宋本作辛宋史禮志亦作辛白水碑作幸疑幸
字誤至宋潛說友咸淳毗陵志作韋恐亦以形近致誤而唐
志通典連考藝作顏柳蓋從遺弓人表誤以字爲名也若白
水碑云字子紹恐非字書無紹字又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
三十六歲而今本家語與史同未知孰是鄭云魯人

冉孺字子魯

案集解云魯一作曾攷索隱引家語字子魯魯人作冉孺而
今所見家語作孺字子魚唐志通考藝宗語竝作孺白水碑
作冉孺字子曾疑孺爲儒之譌而魚與曾爲魯之譌也

冉孺字子聃

案史記家語不著荀子何地人朱氏弟子攷閩里文獻攷據
宋封上蔡侯定爲蔡人未知確否

伯虔字子析

案索隱引史作子析又曰家語作伯處字子晳正義引家語

作子哲攷今家語伯虔字驥與索隱正義所說又別古史作

子折白水碑作子哲余聽和子實名虔宜字子折折其變文

也古木旁與手旁通用

今本舊作折，則失之西偏遺風。

哲首二字

因與折同音通借白水碑會十處與指乃譌耳朱氏攷云史

記家語不著何地人咸淳龍安志云魯人宋思陵贊曰有虔

子折全魯之彥當必有所本

晁與二十六年丙子舊裝七子贊并古人右刻存

公孫龍字子石

案索隱曰家語或作寵又云鶻案字子石則震改非謬攷寵

龍古通而各處無作鶻者疑相承誤脫抑省文通借白水碑

作公孫龍石矣鄭云楚人家語作衛人唐宋封爵從鄭氏至

索隱正義以趙人談堅白者當之則誤甚趙公孫龍在平原

君門與子思元孫孔穿同時安得以爲孔子弟子蓋自以公

孫磬爲公孫龍致有李代叔儼之說耳

自子石已右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於書傳共四十一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左

冉季字子產

案三十五人中無年者十二人不見書傳者五人而四十二人中又有年及見書傳者若顏驥公良儒秦商申根叔仲會五人史公疏也

武同方再有用不樊遲爲右有若與微虎之宵攻則顏高以

挽強名無足怪此說殊證家語謂少孔子五十歲是生于定

九年其非定八年斃陽州之顏高卽弟子顏驥故困學紀聞六云古者文

獻攷云或作子達鄭云魯人

公孫句茲字子之

秦叔字子南

案索隱本無子字鄭云秦人

漆雕哆字子敏

案唐志作漆雕敬魯峻壁作求子敏洪氏曰求字是秦字之省文鄭云魯人

顓高字子驥

案顓子之名字索隱引家語名產通典字子精孔子世家漢書人表及今家語竝作顓刻包咸論語注及莊子秋水釋文

竝作顓論語釋文又云或作亥蓋顓刻古通亥卽刻字晚其半名產字子精或顓名字有一亦未可知而此所書名高似

誤左傳定八年陽州之役有顓高弓六鉤傳觀之顓氏家訓

諱兵云春秋之世顓高顓鳴顓羽之徒皆一國夫耳顓氏爲

魯望族不應同族同名一時有一高自史誤以刻爲高王厚

齋述謂陽州之顓高卽弟子顓驥故困學紀聞六云古者文

州是別一顓高亦非也又史正義云孔子在衛南子招夫子

爲太乘顓高爲御蓋本于家語而改刻爲高耳然家語少五十歲之言亦不可信孔子過匡在定十四年尙少五十其時

壤六齡安楚爲師御車平人攻孔子世家領劍在過匡時若爲南子次乘則未嘗及刻王肅安以刻之爲御過匡搘

合于在衛爲次乘之僕張守節誤據之

漆雕徒父

案索隱引家語字固今家語名從字子文白水碑作漆雕期

宋高宗贊作字子期闕里攷云或字子有或作子友未審孰是蓋魯人也

壤驷赤字子徒

案索隱本無子字而引家語作子徒則今家語作穰與壤駒同

赤字子從者誤也鄭云秦人廣韻壤駒複姓

商澤

案索隱本作石高澤引家語字季集解引家語作子季而各

處無作石高澤者今家語作字子秀莫定孰是朱氏攷云魯人

石作蜀字子明

案石作複姓見廣韻及通志闕里攷謂古本家語作石之號

非也索隱本無子字又云家語同而今本竝作子明今家語謂石爲

右未詳何地人宋高宗贊秦人

任不齊字選

案家語作子選鄭云楚人

公良孺字子正

案索隱云家語作貞儒鄒誕本作公襄儒宋真宗乳廟碑
孺字子幼魯人

公襄孺字子正

襄爲公良之譜公良複姓今家語與史同鄭云陳人後處字子里

案索隱本及家語無子字今家語作石處朱氏攷以石爲誤

鄭云齊人宋本家語及張益兼作里之

秦冉字開

案通攷真宗詔作秦甯白水碑作秦寧疑莫能定又通典作

子開未詳何地人宋高宗贊蔡人

公夏首字乘

案索隱謂家語同而今家語作公夏守字子乘疑首字誤乃

唐宋志竝作首通典作守通攷於唐之封作守宋之封作首

豈古以音同借用耶鄭云魯人

奚容箴字子哲

案索隱謂家語同今家語作奚箴字子楷今奚容複姓今家

語脫容字箴乃箴之譌即點字宋史咸淳詔作奚容點是已

而所以譌爲箴者因箴通作點遂省借用之說文言古人名諱字皆可證古史亦楷字之誤猶伯子折之譌楷也奚容子與曾子父同名字正義云衛人闕里攷云魯人

公堅定字子中

案索隱引史記家語作公肩定字中通典引史亦作肩與今本別蓋

堅字誤已今家語作公寶字子仲通志作公齊定竝誤公肩復姓也鄭云魯人集解或曰晉人闕里攷或曰衛人余謂禮記魯有公肩假鄭注是

案家語作顏相字子襄未知孰是正義曰魯大
卿單字子家

案徐廣曰一云鄖單蓋鄖字誤以邑爲氏疑是晉人家語所
謂懸亶字子象者縣爲鄖之譌卽鄭字單亶古通索隱引家語作懸豐

廣韻注作懸亶父並非而家乃象之譌舊岐壁作子象也困學紀聞七

謂唐宋封爵皆不及因疑櫬弓之縣子爲亶大謬縣子自名

瑣豈可混而一之唐贈單銅鞮伯宋贈聊城侯何云未及緣

不知鄭單之卽縣亶故耳何孟春遂欲請贈縣亶爵號列諸

從祀說在餘冬敘錄而朱氏攷依廣韻注以縣亶父次爲孔

子門人皆未細覈也

句井彊

案句子之名廣韻通志無井字闕里攷謂字子界或云闕里
舊志字子野山東志字子孟恐皆不可信鄭云衛人

罕父黑字子索

案索隱引家語作罕父黑字索而今家語作罕父黑字子索
罕乃罕之譌廣韻父字注作罕父也明瞿九思孔廟禮樂攷
曰罕父出魯郡爲複姓通志萬姓譜皆無罕父氏古人多以
官爲氏罕父卽罕氏右罕氏之類史記誤

秦商字子丕

案商卽左傳秦襄公之子丕茲也釋文云一本作秦不茲
秦字相似而譌不與不同索隱引家語作丕茲正義引作丕

子耳鄭云楚人家語云魯人言魯者是又家語云少孔子四

歲朱氏攷曰高郵夏氏弟子記略及闕里廣志皆云商少孔

子四十歲然秦子父墓父偏陽之役與叔梁紇俱以力聞宣
與孔子生年相近今據家語舊闕贛史記索隱蘇氏古史正
之

申黨字周

案申子之名史作黨索隱本作堂引家語作縗而今家語作
續論語繹文邢疏引史作榮引鄭康成注及家語作續困學

紀聞七引家語作續朱氏攷引禮殿圖作縗與黨同而實即論

語之申根也攷古庚陽合韻根從長得聲故根棠堂三字通

用詩鄭風俟我乎堂篴云堂當爲根棠續王政碑申棠之欵

文選卷靈光殿賦注賓或作根棠棠堂字形亦近

左定五傳堂谿氏吳越春秋一劉

畫新論慎言廣韻注竝作宗昭二十傳棠君尚廣韻注引風

俗通作堂他若史漢表陳嬰封堂邑侯列女傳作棠漢書王

子表堂鄉侯恢乃郡國志卽墨之棠鄉後書鄧晨小子棠水

經河水注作棠隸釋舊岐壁棠棠忠惠洪氏云堂作棠隸綱

云嚴訛碑棠棠容額均足爲驗而棠棠兩字乃傳寫之譌同

爲傳寫誤益申子有根續一名續通作續左昭元年續續禹

功文選三國名臣序及五等論注俱引作遠續毅梁成五位
伯尊無續釋文本或作續晉書天文志馬續作馬續隸釋李

龜齡領以厥績爲職績可以取證而諱續兩字亦傳寫誤

耳盧學士文引論語釋文致證云說又以廢爲古人論語釋

文弔疏及索隱皆引家語字周則今家語作子周是妄增爲

雙字白水碑咸淳臨安志作子續則因名編而誤也自申子

名字相傳參錯白水碑唐宋封爵遂列申榮申根爲二人何

異白水碑之分樊遲樊須琴牛琴張唐追封赤而朱氏王

二人之說以爲有舉莫廢不知鄭注以申根爲申續必非無

據是以陸德明王應麟以及何孟春夏洪基皆從之尚何疑

哉閻氏尚書疏證八曰程纂名敏政明弘治初元上疏謹孔子廟廷祀典

根卽申黨宜存根去黨以合論語蘧伯玉改祀于鄉最爲論

之持平無庸更議嘉靖九年始除祀論語注包曰魯人

顏之僕字叔

秦家語及白水碑作子叔鄭云魯人

榮旂字子祺

秦索隱本直作榮子祺引家語云榮新字子頴今家語作榮

新字子祺蓋旂爲旂之誤而祺之爲頴或亦傳寫誤耳闕里

殆引家語作榮祺古史作榮析通典通考作子期真宗詔唐

志作榮子旂竝誤朱氏攷云魯人

縣成字子祺

案通志氏族略三引風俗通作縣成父索隱引家語作子謀

今家語作子橫魯峻壁作子期白水碑作子旂似謀字是也

鄭云魯人

左人郢字行

案索隱謂家語與史同則今家語作左郢字子行誤也廣韻

注通志言左人復姓出齊郡故鄭云舊人舊岐壁作左子行

誤

燕侯字思

案索隱本作字恩謂家語同而今家語字子思益恩爲譌寫

此又缺子字也白水碑是子思闕里攷曰魯人

宋高宗
賈泰人

鄭國字子徒

案索隱引家語云字徒則今本作子從譌猶壞駒子徒之話

子從也

當作子徒惟家語以鄭國爲爵邦索隱云作國者避

高祖諱曾鄭字誤夫改邦作國禮所宜然而鄭皆云姓莫知

誰誤索隱殊欠分明以白水碑及古史看之似譌爲誤

自多
鄭虎從又未識何據而瞿九思曰史易邦爲國又以爵國音近不似譌

復展轉更易遂至移邦字在荀子姓而易辟爲鄭則又似鄭

爲誤俟攷至朱氏依張孟兼章句以爲兩人恐舛信朱云魯

人

秦非字子之

案鄭云魯人

施之常字子恆

案恆何以不諱唐志通典無之字白水碑作施常思豈又異

字思乎朱氏攷云魯人

顛噲字子聲

案白水碑作會鄭云魯人

步叔乘字子車

案白水碑作款乘字子季未知何據但諸書竝從史作步叔氏誤也廣韻注作少叔氏有太叔仲叔卽有少叔朱氏辨之矣鄭云齊人

原亢籍

案文當云字籍史脫之索隱引家語與史同而今家語作原抗字子籍朱氏攷引家語作抗正義亢又作究仁禹反並誤

也原子必原思之族當是魯人

樂欬字子聲

案索隱云家語同而通典作樂顥朱氏疑卽左傳定十二年之樂頑豈三名皆誤歟再攷正義曰魯人

庚絜字庸

案索隱本作子庸今家語作子曹譌也鄭云衛人

叔仲會字子期

案白水碑稱欬仲會與少叔乘之稱欬乘同不得其解魯城

壁作字子其古通用隸讀武梁畫象以樊於期爲於其可證

鄭云晉人家語魯人據其孺子時執筆侍孔子則魯人爲信

也又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五十四歲而今本作少四十未

知孰是

顏何字冉

案顏氏家譜記仲尼門徒七十二顏氏居八蓋據史

傳言之也此外有顏高鄒顏深聚又
顏子思則不止八顏矣索隱謂史記與家語皆

七十七人而今家語止七十六細校少顏何一人然索隱于

顏何下引家語云字稱方悟是今本之缺而又以知顏何字

稱不字冉史記傳寫脫其半白水碑亦誤作冉也鄭云魯人

狄黑字晳

案家語字晳之衛人白水碑狄作炉音義未詳宋史志咸淳詔置

作墨不但其字之單雙不同卽姓名亦異疑莫能明也

邦巽字子敏

案索隱本作邦巽又云家語巽作選字子敏又翁園作國選

蓋避漢諱改劉氏作邦巽首圭所見各異因以家語與今

史傳同白水碑作卦巽字子欽通典通攷宋史志竝作卦巽
疑欽爲敏之譌選爲巽之譌邦及國爲邦之譌蓋巽與敏字
義協也後人傳寫以卦與邦字相近而易卦爲邦又或取邦

與國義相當而轉邦爲國均未可知索隱不足全信翟九遇
反欲更卦巽爲邦選未免一孔之見鄭云魯人

孔忠

案索隱引家語云忠字子以孔子兄之子也古史作孔弗通

攷作孔忠竝誤

公西輿如字子上

案索隱謂史與家語同而今家語作公西與白水碑同唐范

通典作輿如通攷作舉如古史作公西輿當以輿如爲定古

與輿二字每以形近而誤如汝南縣平輿王廟傳轄平輿左